

江西通志稿

第二二册

地 250

42

新=22

一年來之江西物價，
好不容易度過的一年——這是勝利轉折

第三個年頭，我們不但沒有保持勝利的成果，去冬後夏建設之路，反而仍在內亂彌留，烽火漫天，從東北到黃河以至長江岸邊，遍地鮮血，難民千萬啼飢號寒，一般公務員叫苦連天，物價的狂浪，無情的週期性的衝擊着中國的每一角落，當着壁上的日曆撕去了最後的一頁易上鮮紅的新頁時，我們回味着這一年，真是悲感交集。

三十七年，有人稱之為「漲價年」的確可受之無愧，這一年來漲價之大空前未有，根本的原因，當然是由於我們對日的戰爭雖告終止，而內戰却日益擴大，三十五年是在「邊談邊打」中拖過，至三十六年初平已絕望，軍事支出浩大，財政仰賴發行貨幣，另一方面，生產恢復甚少，甚且後經戰爭破壞，而對外貿易入超奇鉅，黃金

二票

全數銷耗殆盡，如此物價日登宵不漲，在這兩年頭漲價成了必然的事情，跌價才是意外。

江西居中國東南，長江之右，瓷器錫砂，長布茶葉，馳名中外，米糧木材也為其出口大宗，而江西一千五百萬民眾日用品，或常衣者百貨，大都來自滬上，上海是中國金融經濟中心，黃金布匹及其他製造品價格，居領導的地位，全國各地物價都唯其馬首是瞻，江西亦然，漲風常常首先起於上海，然後波及全國各地，土產品的價格，一般說來則較遲鈍，它視各地的供求需要情形而定，很少受電報消息的影響，不過出口貿易的土產品仍與外匯匯兌的匯價有上述的物價，其

相商

南昌門原名洪都，是江西的省會，王勃的滕王閣序常把克指渾渾令人神往，文是江西首屈一指的城市其

物價也是以代表江西的。所以我們分析這一年來江西的物價，擇南昌的物價，為我們討論的標準，並將南昌躉運信國貨及外國貨價格指數及其逐月上漲率列表於后，並據此表作其比較圖如下：

第一期 南昌市躉運信國貨及外國貨價格指數

基期：二十六年上半年=1
指數公式：簡單平均法

時期	總指數	上漲%	信物類	信物類指數	外國貨類	外國貨類指數	雜貨類	雜貨類指數
一月	9,590	8.5	6,188	9,936	6,588	5,288	4,994	7,259
二月	9,435	4.0	8,223	13,542	8,903	7,576	2,423	11,804
三月	10,461	10.6	8,769	15,053	9,365	9,013	8,819	13,416
四月	12,496	19.5	10,684	18,854	9,610	11,627	9,759	15,337
五月	17,917	43.4	16,306	29,992	12,474	11,824	12,258	22,528
六月	23,210	29.5	21,618	37,978	15,348	14,599	14,572	29,541
七月	28,367	22.3	22,052	48,959	21,504	17,386	22,474	40,482

INDEX 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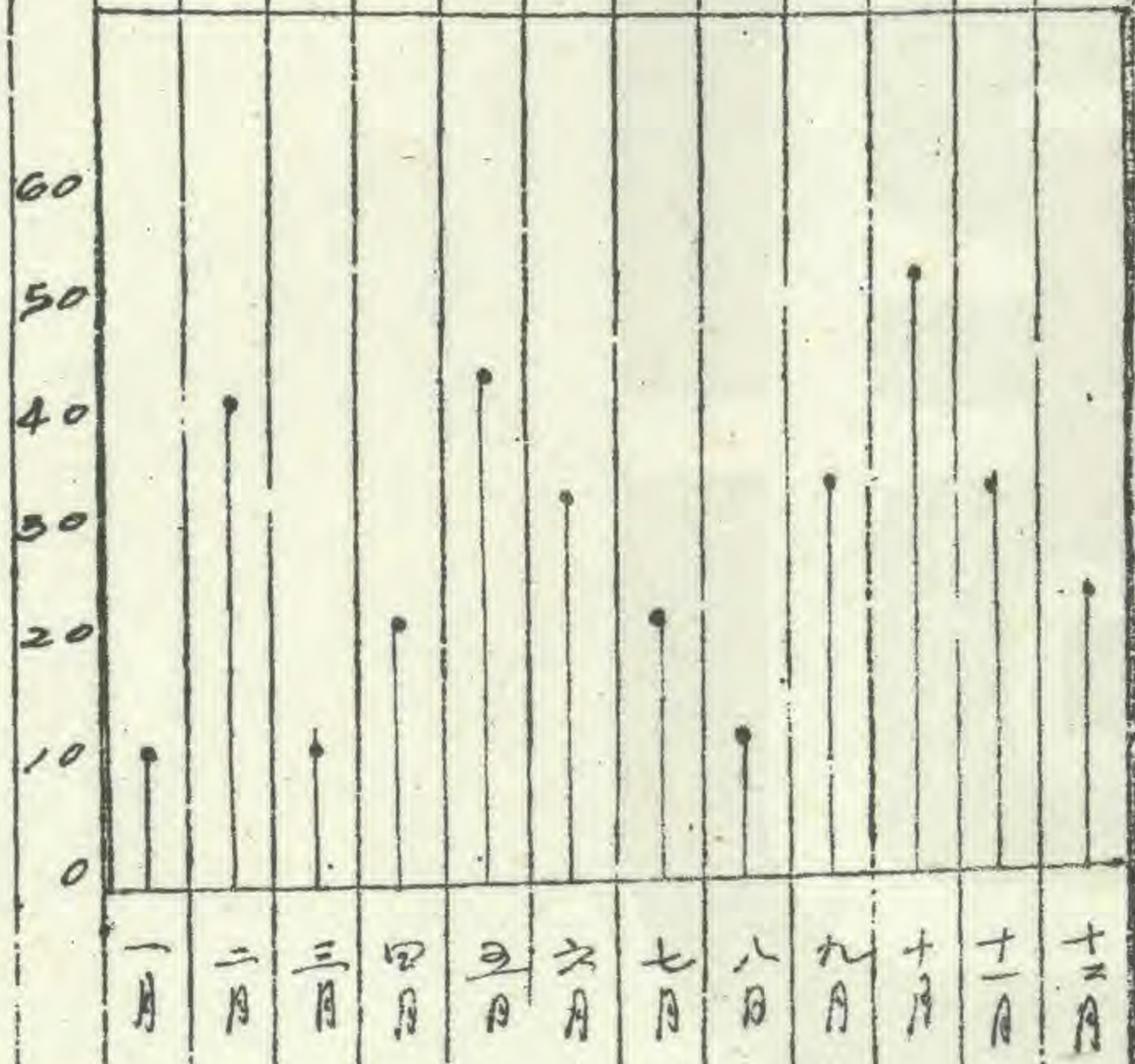
八月	31,841	12.1	25,851	48,577	22,224	19,546	24,706	43,900
九月	32,023	22.7	29,917	65,235	32,111	26,549	31,065	54,813
十月	59,650	52.8	43,469	101,571	61,039	43,705	44,217	86,268
十一月	73,118	22.6	48,466	124,684	79,359	61,791	56,704	111,154
十二月	95,388	20.3	68,237	163,100	97,858	62,219	67,685	137,228

資料來源：江西省政府統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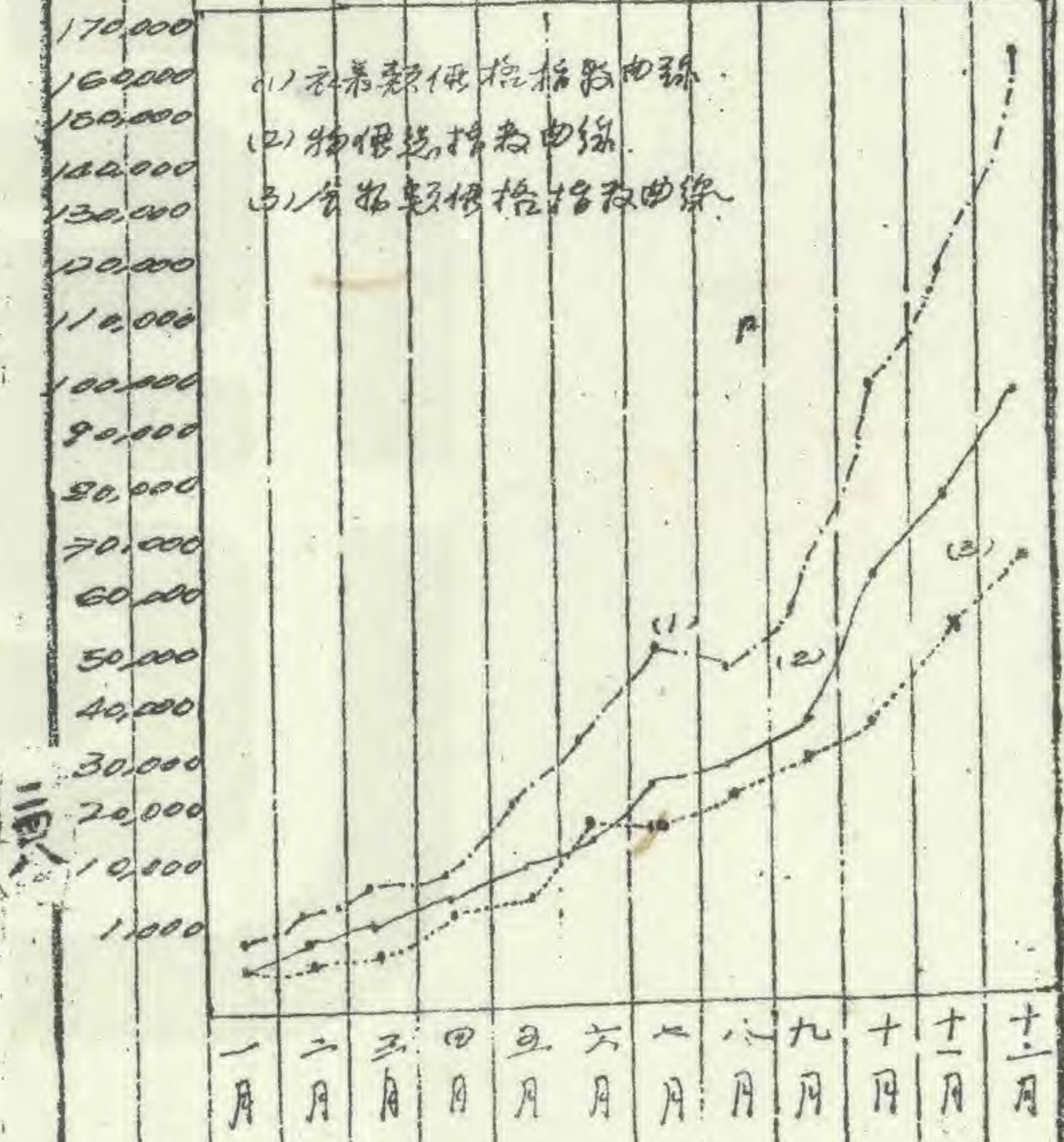
觀上表列統計，今年一月份的物價指數較前年之六月九日物價，而至於今年年底已達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一年當中物價便上漲了一萬二千元，易言之，十二月份一萬四千元之元只當得一月份一萬元，一月份一萬元如果拍賣不用，得到十二月份只值得七份錢了！一月份四萬幾千元可以買一斗三粒早米，到十二月份四千元只夠買一升糙米，物價上漲之大，真是「太柏一受，物莫人非」。

在各物品中以衣服類上漲最多，至十二月份已為

第一圖
一年來南昌市國貨及外國貨
價格逐月上漲率比較圖



第一圖
一年來南昌市國貨及外國貨價格指數曲
線圖



戰前的十二萬三千一百倍，金屬電料類上漲最少至
十月份，只當戰前的四萬二千二百一十九倍，金物類
上漲也不多，至十二月份只當戰前的六萬八千二百二十七
倍。

在這十二個月中，真是天天漲樣樣漲，計有三次大
漲風：二月份一次，上漲百分之四十一，五月份一次，上漲
百分之四十三，且以十月份上漲最大，平均較上月上漲百
分之五十三，物價漲落的週期性似乎很準確，每隔三個
月便有一次大漲，一年當中，唯一的一次跌風，是七月份
魏得運來滬，布足類首先跌價，其他物品隨款，但為
時不久，魏氏一去，物價便回跌急速上漲。

我們可以把這一年來的物價，每三個月一期，分作四
個階段來分析。

第一個階段——從一月初至三月底

二〇

今年開始，物價即一致上漲，和談已至絕望，物價
更見上漲，舊曆年關將屆時，輿論界呼籲工商貸款，
以度年關，銀行大量放款，待二月初年關算是平安度
過，可是年關一過，各商號新張開始，物價便做起了
空前未有的大波動，黃金一馬首先，百物跟着狂漲
二月一日黃金每兩四十二萬，二月四十五萬，五日便達五十
萬十日已至六十萬，十一日突飛漲至一百萬，其他百物進
隨於後，普遍飛漲，普遍三分之一，甚至於有一倍至
兩倍者，人心惶惶，不可終日，十二日中常會組織經濟
改革研究會，研討當前物價對象，十六日最高國防
委員會舉行臨時會議，通過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停
止黃金交易，雖然不是根本的辦法，但對當時狂
漲的物價，好像打了一針定心針，物價隨即安定下來
此期以金價領先，可稱為金漲時期。

第二個階段——從四月初至六月底

此期物價上漲，以糧價當先，其他主要必需品尾之，此
期時期已青黃不接的時候，年，糧價，至此均呈看漲
三九晚米在四月初每石僅售七萬五千元，至五月底已達
十五萬三千元，已上漲兩倍有奇，去月中旬，米市大漲之後
小落，市況方始稍蘇，可稱為「米潮」時期

第三個階段——七月初至九月底

此一時期去冬之意料之外的平穩，也是這一年來
物價最為平穩的時期，真是河漢中的草芥，日本來
已「能風」的信譽早經噴名，游資週期性的累積，六月
十五日已有一次波動，不久即告平息，原因甚由於美國
與德貸款有望，物價一致看跌，七月廿日，中國日為財
神的魏得遠先生來粵，商界一致快便歡迎，雖外跌
得不多，然而，在此年款不漲已經可慶，何況是還有

三
西省通志雜編

下跌，各物中以布疋和日常用品下降最為顯著，如此
致回布，在七月二十一日每疋售五十二萬之二十六日便跌至
四十七萬之二，八月通過商社對日貿易，花紗布匹價格尤
其一蹶不振，八月十二日龍致細布再跌至四十二萬元，八月
十五日花紗布疋正開始回漲，龍致細布已回漲至四十五
萬之二，八月底又回到五十二萬之二，因魏得遠離粵的亦自明
使一般人預料美債一時不易實現，百物立刻回漲，魏
得遠來粵一月，並無任何經濟價值，可是地給市場心理
的影響甚大，因他的來粵調查，在歷歷住了七月既
風，在這一來本有四次大漲，因此竟減少了一次，此仍
不感謝魏先生，在此期內土產品價格却沒有出種靈
敏的感覺，仍如上漲，因此在此八月二十日至九月二十日一
箇中物價忽紗布疋下落，物價總指數依然上升，
唯上升甚少

某四個階級——從十月初至十月底

魏得運帶來了跌風，也帶來了苦悶，自他八月廿四日離身後，物價便開始蠢動。末期漲價以花紗布是領先。正值寒士恩衣，漲風與秋風併起，百貨隨之猛升，十月物漲價達於最高潮，物價上漲之烈，較之二月份的潮尤為令人驚愕，如龍頭細布，從上期八月十五日的四十五萬（每匹價）開始回漲起，九月底漲至七十萬之十，月八日一躍而為八十萬之，十三日便至九十五萬之，十四日便一百零二萬，十七日漲風稍戢，龍頭細布回跌至九十之萬之，十一月十八日漲風再度升起，從一百萬之開，至月底升達一百五十萬之，最後徽往，十二月平平年底售百五十二萬之，此期以布價上漲最烈。可稱為「布潮時期」。

從前這一年的物價，每月均上漲，平均每月上漲百分之廿五之，約每隔三個月便有一次大漲，二月份以金潮

三五 西青道志雜稿

五月份以米潮。本來八月份預計有一次，因魏得運帶來暴擊壓住了，結果把米中次漲風（預計在十一月）提前了一個月，而上述漲率也加大了，演成所謂「布潮」。

我們且舉三種物品的價格，可以便我們對這一年物價，有更簡單明瞭的概念。黃金一月份每兩售三十八萬，至年底售八十五萬為年初四十二倍，一月份白布每担四萬之，十二月底售五十五萬，為年初四十二倍多，一月份蘇紋細布每匹售十萬之，十二月底售一百五十萬之上漲十五倍，其中以黃金上漲最多，因黃金過去政府常以拋售黃金以壓底，自「金潮」後停止拋售，乃有空前漲勢。

在通貨膨脹下，物價是一個波浪形又一個波浪形的上升，上述情形似乎非常規律，如果通貨膨脹仍繼續不止，物價的漲風依然會如此一次一次的暴漲，上述的週

期性愈來愈短，例如三十七年美債代償不成功，物價
從三月一次大漲，將縮短至二月一次大漲，以致於月日
大漲，其實現現存物價每個月上漲百分之二十五已經不
小，但與上漲百分之五十或一倍還算小。
希望今年貸款告成，幣制改革，戰爭停止，則物
價才有「太平」。

南昌的館子業

(抄民國日報某年某月某日載)

鄧惠宗

依照最近的統計，南昌現有吃食館子二百二十六家，包括大小菜館、麵館、飯館
在內，他們遍佈在每條大街小巷。

以人口的密度來說，一百廿六家館子並不算多，南昌現有人口二十六萬餘人，
如果說每個人一星期上一次館子，平均每個月館子每天有三百餘人進去，這
不是也相當擁擠了嗎？但事實上不然，因為窮苦的人充占市民的大多數，
他們有什麼機會上館子，如此說來，一百廿餘家館子尚嫌過多。

江西一覽博 物 館

稿紙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因為有菜館、麵館以及飯館的區別，顧客也就各有不同。菜館裏坐的是大
亨與富商巨賈，麵館裏來往的人是公務員、學生與普通商人。飯館裏
招攬的是苦力車夫與小販。這裏，完全可以看出社會上的三個階級。現在一
桌酒席，最少須八十萬元，最多在二百萬元以上。一碗普通麵二角二分，一碗
飯三、四角，一碟菜四角五分。也許現在這個社會，算是景氣吧？菜館裏的收入
天經地義是了第一，飯館因吃的人極多，收入算第二，麵館收入則是最末
地位了。

如白宮、西線、江天、社雅等大菜館，酒席多的日子，可收入二三十萬元。酒
席稀少時，則僅有幾百萬元。且賬目平均計算，每天不過收入十萬元而已，
其中成本需七百萬元，賺的約三百萬元，要應付一天廚師的工錢、館中伙食
（筵席扣、營業稅）以及電燈雜支費等開支，老板家賺的最多也只有幾十
萬元。

目前大館子的筵席捐，平均每天要付三十餘萬元，小館子也要三四千元。營業
稅一項，大館子每季須繳八九百萬元，小館子在百萬以下。八十萬、六十萬、三十

萬不等。於是老板們為偷漏延宕與營業稅，那一家館子都是備有兩本帳簿，一本登記一天的實際收入，一本則登載作爲稅務局根據的虧損數，這樣以多報少，來增加他們的營業稅，爲了這兩種稅，稅務局方面事傷腦筋，但從未予收到實際的稅額。

至於工友的生活，一個掌鍋的大師傅，目前月薪二十萬元，生意好，多得小賬七八十萬元，合計不過一百萬元罷了，雖養一家數口，其實況是可想見的，普通打雜的工友，除吃老板一日兩頓豐盛的飯外，僅有小賬五

分，充其量每月拿到十萬元，發機關裏的工友略勝一等。今年一年來，所有館子的生意並不得好，較以前任何一年（戰時不算）都有遜色，這樣賺錢自然難了。館子裏的老板說：物價太高了，以目前而論，三五個人進一次館子，如果是大喫的話，非七八十萬元莫辦。就說小喫，最少也是二十萬，一個公務員每月收入有幾多，養家養兒女尚感不足，那裏還有幾多餘的錢來進館子。再就朋友的應酬來說，送禮與餽別差不多的人們，不過在自己家裏加添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圖書館
物館
稿紙

二三杯茶就算子。至於商場間的應酬，那也是有的，春節時，如春季季來臨，商店紛紛整頓門面，於是大請春酒，有四個月（即一、二、三、四等四月的生意好做，但南昌館子如此多，分析有幾？同時同業間爲爭取這些生意，鉤心鬥角，放盤囉，接待囉，這都是吃虧的事。談到機關上的應酬，雖然不分年不節性，但其消耗不見多有，而且聯絡得好，生意才上門。總之，今年的生意大都是苦澀的，七十二個行業有幾個真是「招財進寶」？機關上經費不充足，薪階級的收入趕不上物價，平民經濟更是日趨枯竭，真正肥腸肥，食滿方丈的人又有幾多？於是所謂「朱門酒肉臭，野有凍死骨」也許確已刻劃了這社會的一面，但要館子的老板們來作這醜惡社會的製造者或代表人，却不足有點冤枉。

八 金融事業

壹 引言

本省位居東南壤接閩粵浙皖湘鄂諸省水陸運輸殊形便利礦藏農產均稱富饒暢銷各地在此自然優越條件之下苟能甚經濟之眼光謀合理之組織努力經濟建設策動經濟向外發展不難達成一現代化之新江西然回顧本省工商業之衰敝國民經濟之落後生活水準之每況愈下是由於地未盡其利人未盡其材貨未暢其流人謀不臧有以致之也本省不幸七年匪亂之後復遭敵寇八載之蹂躪人民轉徙流離工商被毀農村崩潰經濟破產而皆所獲經濟上之成果已摧殘殆盡矣迄勝利降臨復員伊始建設為刻不容緩之工作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民生之基礎在經濟故語建設者必先從經濟建設入手經濟不僅為各項建設之重點且為一切建設之先務吾人究如何能使本省國民經濟基礎鞏固農礦工商各業得以發展而挽救此經濟破產之

江西省銀行志

厄運進而發揚光大之是又當權衡輕重緩急策劃改進努力以赴事功者也茲以金融事業為一切經濟建設之重心銀行又為金融之神經中樞直接間接均足以促成經濟之發展與社會之繁榮除國家銀行各有其特殊之任務外省銀行所以調劑全省金融扶助全省經濟建設開發全省生產事業商業銀行所以收受普通存款與辦理一切放款匯兌及票據承兌或貼現之業務以及銀號錢莊銀行合作社在在均與全省之經濟建設事業有關係因此篇藉以報導江西金融事業過去與現在之概況俾將來知所以興革焉

子 我國金融業之史的回顧

我國金融機構向以票號錢莊及官銀號為之中心其以銀行名者則始自外商清以前無所謂銀行也徵之史冊李唐時有飛券鈔引之名商賈憑券以取錢有以近代銀行之匯兌業宋真宗時

蜀人以鐵錢重私為券謂之交子又有會子有似近代銀行之兌
 換券厥後民戶復有錢莊票莊銀號爐房公估局等或業錢幣之
 兌換或業款項之匯兌或以存款放款為業或以鑄錢元寶鑑別
 銀兩為業要之皆不過銀行中之一鱗一爪耳降至清咸豐二年
 戶部以軍需孔亟度支告匱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
 庫發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部交庫印錢為推行銀錢票據之票
 本而應者寥寥至光緒二十二年張之洞督鄂始撥官本銀八萬
 兩設立官錢局並由藩司蓋印發行票據故當時通稱之曰合票
 嗣後各省相繼設立以發行票據收存公款為主要營業與現代
 之國家銀行大致相同然亦無銀行之名也

自海禁既開吾通商後歐美人之來吾國經商者日眾而金融機
 關始漸行設立外商銀行之興起最早者始於英商遠東銀行於道光
 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在香港設立分行但該行於光緒十八年(一

江西省通志館稿

八九二即告停業清咸豐七年(一八五七)英國麥加利銀行首設
 分行於上海是為我國境內有銀行之始及清同治六年(一八六
 七)英商匯豐銀行亦繼設分行於上海是為外商銀行在中國境內
 最有勢力之銀行其後外商銀行紛紛在華設立如法商之東方
 匯理(一八七五年)日商之橫濱正金(一八八〇年)正隆(一九〇六
 年)台慶(一九〇七年)德商之德華(一八八九年)比商之華比(一九
 〇二年)荷商之荷蘭(一九〇二年)美商之花旗(一九〇五年)意商
 之義品(一九〇七年)均相繼設分行於上海以扶助各該國商人
 之對華貿易

宣內國銀行之誕生

海通以還國人與外人接觸之機會日多且鑒於我國金融機關
 之不完備虧累甚鉅乃有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在滬設
 立之中國通商銀行是為中國自辦銀行之開端此行係由招商
 局與漢冶萍鐵廠創辦人盛宣懷奏准戶部借銀一百萬兩合股

設立專營匯兌至一九〇二年償還政府借款改為純粹商辦該行可謂為內國銀行之先進亦即私立銀行之嚆矢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四年)戶部籌庫款一百五十萬兩成立戶部銀行至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戶部改為度支部戶部銀行亦即改組為大清銀行資本增至一千萬兩並在各省設立分行民國成立後又改組為中國銀行是為我國國家銀行之起源光緒三十四年復由郵傳部設立交通銀行以為路電郵航四政款項存放及經營之機關此二行雖有商股但係政府特許設立享有發行紙幣及代理國庫之特權與後此國民政府設立之中央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並稱為四大國家銀行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間國內銀行之發展趨勢日趨日上歐洲大戰助長我國金融發展甚多蓋一而外國銀行信用稍減一而我國對外貿易順利

江甯省通志卷之九

江西	一般情形	清代通商	貨幣概況	鄰界各省	有息息相關之勢	統	二	六	至	光緒	總行	年數	實為	百	自	而
一省	情速之	行	述	則	如	計	十	年	宣	創	表	任	三	一	予	
固不能	形速之	業	必	項	次	三	五	元	統	設	則	何	十	九	內	
閉關而	速之	之	先	述	如	四	十	年	二	年	知	企	一	七	國	
自理也	之	貨	明	如	如	〇	一	至	十	份	我	業	十	年	行	
茲分項	國	幣	瞭	如	如		一	十	二	創	國	所	年	至	以	
述如次	際及	概	清	如	如		一	年	三	設	銀	及	一	一	最	
	全	述	代	如	如		一	年	七	行	行	茲	九	九	好	
	國	述	通	如	如		一	年	二	數	之	據	二	二	機	
	近	述	商	如	如		一	年	三	停	發	全	十	三	會	
	則	述	航	如	如		一	年	八	業	展	國	年	年	從	
	鄰	述	四	如	如		一	年	五	行	趨	銀	七	七	事	
	界	述	政	如	如		一	年	三	數	勢	行	年	中	擴	
	各	述	款	如	如		一	年	三	行		年	至	全	充	
	省	述	項	如	如		一	年	三	數		鑑	二	國	於	
	皆	述	立	如	如		一	年	〇	總	所	載	十	內	是	
	有	述	戶	如	如		一	年	七	實	載	中	餘	國	公	
	息	述	部	如	如		一	年	〇	存	中	國	倍	內	私	
	息	述	銀	如	如		一	年	一	行	國	銀	其	國	銀	
	相	述	如	如		一	年	一	分	行	行	發	銀	行		
	關	述	亦	如	如		一	年	五	行	設	展	之	行	風	
	之	述	即	如	如		一	年	二	數	立	之	速	起	雲	
	勢	述	改	如	如		一	年	五	行			一	湧		
		述	組	如	如		一	年	一	行						
		述	為	如	如		一	年	八	數						
		述	大	如	如		一	年	一	行						
		述	清	如	如		一	年	六	行						
		述	三	如	如		一	年	三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二	行						
		述	二	如	如		一	年	七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三	行						
		述	三	如	如		一	年	八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一	行						
		述	二	如	如		一	年	六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三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二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七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三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八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一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六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三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二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七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三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八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一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六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三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二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七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三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八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一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六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三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二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七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三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八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一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六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三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二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七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三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八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一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六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三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二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七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三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八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一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六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三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二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七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三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八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一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六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三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二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七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三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八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一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六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三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二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七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三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八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一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六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三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二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七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三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八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一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六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三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二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七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三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八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一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六	行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三	數						
		述	十	如	如		一	年	二	行						
		述	十													

子制錢

有清一代錢式屢變順治康熙錢用黃白銅一枚廣可八九分厚
 可一分弱重可一錢強面幕邊可二分內可半分皆光面內印年
 號通寶幕中左右印清文又取同福臨東江宣原蔚昌河南寧廣
 浙臺桂陝雲漳二十四地名印一字於幕右順治康熙兩朝此錢
 甚多以後則少雍正錢廣厚重均如之用上等紅銅較白銅略貴
 人最愛之乾隆錢畧小廣可六分強厚可二分弱重如前用黃白
 銅四朝之錢每一百六十枚重皆一斤二三兩每一串千枚重皆
 七斤二三兩嘉慶道光錢式如乾隆惟攪沙有二三分面幕邊漸
 有麻點咸豐同治光緒三朝攪沙有五六分面幕全麻官鑄不多
 流行亦少京都以銅不足別鑄以一當十或當百謂之京錢廣可
 一寸三四分厚可二分每錢可重二錢餘但數量亦少除京都以
 外他地頗少流行此外又有剪邊小錢沙坯小錢兩種剪邊小錢
 在乾嘉時即已發現傳係邊錢會匪所為雖經明令嚴禁未能止

江西省通志館編

息因剪邊可得碎銅即可牟利故也沙坯小錢多由私鑄
 獲利較剪尤大成同以後之錢既攪沙至五六分私鑄者則攪沙
 愈多而輪廓愈小務雜大錢勉可行用全沙小則不能行用故市
 面有頭典二典之稱頭典者即順康雍乾之錢二典則嘉道以後
 並務雜沙小之錢也
 按清代制錢日漸稀少其故一因雲南銅產日少官鑄不多
 二因銅價高昂市買銷熔制錢改鑄他物獲利甚厚制錢既
 少私鑄遂多奸民牟利無所不至光緒年間廣東藩司曾開
 爐鼓鑄一種光緒錢廣如乾隆但甚薄二枚不及前一枚之
 重色赤如金傳為以姜黃水煮成然因之銅鑄亦不多故未
 行於他省
 中國以金銀造幣之始據近日地下發掘之考證一為民國十一
 年時河南洛陽北邙山下曾掘得北魏天興七年元天賜四年公

所造之金銀幣其原因當為南北朝時對外通商嘗由西域流入外國金銀幣因之亦鑄金銀幣以便交易二為民國十三年時伍朝樞任廣州市長拆城石歸德門附近曾掘得乾封通寶之銀幣乾封為唐高宗年號至公元二六六年蓋亦為對外貿易關係而用作媒介者自唐迄明書闕有間至清道光時中國已與西洋各國通商交易日繁故於十三年江蘇巡撫林則徐兩江總督陶樹樞會奏鼓鑄重量五錢元用以抵制外來貨幣當時雖未經清廷採用然實際則上海台灣漳州等處多已鑄用惟非用於普通商業治咸豐六年上海錢莊所發行之足紋銀餅共有三家曰郁泰盛曰王永盛曰經正記受錢莊委託實行鑄製者則為朱源裕銀號鑄製之匠人為萬全為豐軍為王壽三銀幣重量為一兩及五錢二種郁泰盛發行之一兩銀幣正面文字為咸豐六年上海縣商號郁泰順足紋銀餅反面文字為朱源裕監傾曹平實重一兩銀匠豐軍造五錢銀幣正面文字相同反面則為朱源裕監傾曹平實

江西通志館稿

三五八

重五錢銀匠王壽造王永盛發行之一兩銀幣與郁泰盛完全同樣但改其牌號而已銀匠則為萬全經正記發行者同發行不久即發現偽品故遂停止由政府正式鑄製而流通市面之銀圓為光緒十三年廣東所造正面為龍紋反面為光緒元寶初鑄之時每枚重七錢三分目的為抵制墨西哥七錢二分之銀幣迨發現有人收熔牟利乃改鑄七錢二分嗣後湖北江南北洋相繼鑄造重量與墨西哥之鷹洋相等江西北在贛東與閩粵鄰道縣份由閩省明治造然人民習用外幣對本國龍洋反需貼水使用民國成立另鑄新幣由政府命令以同等價值使用然後自製之銀圓始獲穩定此外尚有銀輔幣分一角二角兩種廣東福建等省多行之按銀圓未造以前多用銀兩二者為官寶每錠重百兩或五十兩小者每錠或數兩或數錢不等散碎之銀亦復通用有銀圓行使後銀錠與散碎之銀始漸稀少

宣紙幣

吾國行使紙幣之始當推宋慶曆年間之文子浚變為會子後變為鈔引皆紙幣也自宋迄元迄明沿而未改迨清初始並革之至同治光緒年間南省商人用彩印紙票每張千文取兌則付與錢一千與錢者質肆所用之純庫也其後錢莊多仿行之千文一張者謂之大票百文一張者謂之小票相率以空紙年利張之洞督鄂時認為亦富國之一策奏撥庫儲數官銀號使用臺票用藩司印以代圖記各直省效之而京師亦以部庫之銀設立大清銀行發行紙幣民國成立大清銀行改為中國銀行公私立銀行亦陸續誕生惟發行之紙幣從前以錢為本至是皆以銀為本故其票面有一元五元十元等民國十八年政府合各地公私立銀行所發行之紙幣一律收回於是全國流通之紙幣但有中央中國交通農商四銀行而四行所發行之紙幣謂之國幣以其為國民政府所設立之銀行也民國二十四年政府復令四行之國幣改稱法幣禁民間以現銀圓為交易自是金融漸趨於穩定迨民國二

江西省通志館稿紙

十六年抗戰軍興軍費浩繁計自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止四銀行陸續發行五十元百元二百元五百元之法幣又有關金一種票面一元抵法幣二十元亦續有五十元一百元二十元之關金行使市面而是時法幣與銀元之比價為一百五十與一比抗戰勝利以後法幣票面續至千元二千元以至萬元十萬元百萬元同時關金票面亦續由五十元增至五萬元而法幣與銀圓之比價為六百萬與一之比民國三十七年八月政府改革幣制將法幣收回發行金圓券明令每金圓券一元抵銀圓五角即每金圓券二元抵銀圓一元物價暫時穩定經兩個月後銀圓日在暗漲金圓券復呈動搖之象至十二月底止金圓券與圓之比價為八十與一之比至三十八年開始後金圓券漸成為法幣第一也

卯 銅圓

銀幣使行以後復漸鑄造銅圓其形式亦仿銀幣大如順治制錢	計銅圓一枚所需工質銅本約合制錢三四文而可當制錢十文	之用各省均有鑄造圖式不一最名貴者為安徽省造之九星旗	當十銅圓次為江西辛亥大漢當十銅圓廣西光緒元寶當十銅	圓而式樣新穎者當推哈爾濱一分帶圖案為一兵船寓意建設	海軍為數甚少普通銅圓當十文或二十文當值最大者為河南	雙旗每枚值五百文特珠者為四川銅圓每枚當值三十文人像	銅圓有袁世凱孫總理徐世昌唐繼堯等發行不多頗不易得自	銅圓發行後制錢遂少久之銅圓市面亦少都市或商會復發行	銅圓票一種以濟之今並廢因物價高漲任何低賤之物皆非銅	圓所可購得也	長江西錢幣概述	前清乾隆年間錢文不敷巡撫陳宏謀奏准截留應解戶工二部
---------------------------	---------------------------	---------------------------	---------------------------	---------------------------	---------------------------	---------------------------	---------------------------	---------------------------	---------------------------	--------	---------	---------------------------

江西省通志館稿紙

示。頁

滇銅五萬五千兩以濟本省之用雖非常例足徵江西已曾自行	鼓鑄錢文而銀幣之鑄則在明洪武初年已設有貨泉局旋改為	寶泉局局址在南昌市德勝門外家塘內置有六爐專熔銀寶	備官商應用迨清光緒二十九年官銀號應時興起遂將該爐撤	廢另於官銀號內設置官爐熔鑄方寶圓寶圓錠三種備丁漕收	支之用此外尚熔有庫寶以供免解丁漕賦稅迨各省造幣廠紛	紛設立銀圓之用漸廣銀寶爐亦漸廢置而本省所用之銀圓多	係外省所鑄本省當局見鑄幣利重於民國十三年亦設廠自鑄	銀圓與銀輔幣惟銀之成分太低使用困難乃盡運往漢口銷售	銀輔幣雖勉强通行不久亦遂漸收銷銅圓之鼓鑄始於光緒二	十七年設廠於德勝門外江邊至光緒三十二年與江蘇安徽等	省合併設廠於江寧民國二年復於原設之銅圓廠自行鼓鑄因	銅質太劣未久亦廢後因鄰省所鑄當二十文之銅圓源源流入	市民受害匪淺民國十九年由裕民市立兩銀行設法收買市面
---------------------------	---------------------------	--------------------------	---------------------------	---------------------------	---------------------------	---------------------------	---------------------------	---------------------------	---------------------------	---------------------------	---------------------------	---------------------------	---------------------------

雖尚有少數流通皆照單銅圓使用乃漸絕迹

本省初發行之紙幣為光緒二十九年官銀號所發行之十足錢

票與九五官票兩種辛亥革命後市面流通之九五官票達百餘

萬串其庫存未發之九五官票尚有三百餘萬串迨民國元年江

西民國銀行成立後該行即恃此為流通資金且增發至八百二

十六萬七千餘串經營數載即告清理此後官方所設立江西銀

行等均藉濫發紙幣為軍政費用至民國十五年最高額達一千

二百餘萬元遂發生復興隆紙幣風潮復興隆者民國十五年北

伐軍攻贛時鄧如琢以復興隆三字號發行之江西銀行之紙幣

也北伐軍底定江西後凡有復興隆字號者概作廢紙而江西銀

行亦改組為裕民銀行民國十八年幣制統一以後本省裕民銀

行僅准發行一角二角五角之輔幣及銅圓票十文二十文五十

文之輔幣及三十一春財政部核准始發行一元五元十元之兌

江西省通志館新編

換券三十三年復增發四百元之兌換券至抗戰勝利後所發行

兌換券一併收回此外尚有花票一種為外縣市公共團體暫時

調劑地方所發行自裕民銀行各地分設支行後始暫收回

南昌市通行之貨幣在昔除銀圓及銅圓外尚有銀兩數種為商

業界所常用如申票漢票足寶及鹽封等申票即上海通用之九

八規元因商人多向上海採辦貨物往來折算均以申票為主故

申票在南昌金融市場曾佔重要地位其市價亦時漲時落大概

因本市供需之多寡而加以貼水漢票即漢口之估平銀一千兩

合漢口漕平銀九百八十六兩在南昌金融市場亦有盛衰大之勢

力自全國廢兩改元後申票及漢票皆改為申匯與漢匯矣足寶

昔由錢莊設有銀爐者熔鑄重二百兩或五十兩民國三年後用

途漸少銀爐取銷改由銀樓代鑄此項足寶惟用之於南昌九江

漢口及蕪湖等地其行情仍由錢業公會議定至鹽封亦係銀兩

(五) 國家銀行

國家銀行在今日之涵義為四行兩局一庫江西之國家銀行在

抗戰前四行均設有機構嗣郵政儲金匯業局於復員後亦告成

立中央信託局仍附設中央銀行內中央合作金庫江西分庫現

已籌組成立茲將各行在江西設立之史實概述如下：

我國以前僅有國家銀行之體而無銀行之名至民國十七年財

政部長宋子文擬定中央銀行條例呈由國民政府通過公佈並

決定於金融短期公債內撥二千萬元為基金以上海華俄道勝

銀行為行址於是年十一月正式開始營業是為今日之中央銀

行南昌分行則於民國十八年五月成立初稱南昌辦事處旋以

南昌為本省省會行務繁忙於同年十一月改為分行二十一年

總行整理分支機構縮小範圍乃於是年七月改稱支行嗣因存

匯業務較前倍增又於二十三年十月改為分行二十四年總行

江西通志館稿紙

修正各分行等級列南昌為一等分行二十八因戰事撤退至

贛縣業務清淡於三十一年五月改為二等分行三十四年又由

贛縣撤至光澤抗戰勝利於同年十月遷返南昌復業現仍為二

等分行並轄吉安九江二辦事處

中國銀行係由前清之大清銀行遞嬗而來當辛亥革命告成後

大清銀行商股聯合會呈請南京臨時政府就上海大清銀行舊

址改設中國銀行並設分行於南京迄四月南北統一因設中國

銀行籌備處於北平民二年四月參議院公佈中國銀行則例三

十條遂於八月間在北平開始營業三年六月成立南昌支行五

年一月成立九江辦事處民國十七年改組為特許之國際匯兌

銀行後南昌支行遂為江西全省之管轄行抗戰期中遷撤贛縣

寧都復員後仍回南昌復業現轄九江贛縣吉安上饒臨川景德

鎮樟樹樂平鄱陽鷹潭等辦事處

月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改組為郵政匯業儲金局隸屬於郵政總	郵區辦理儲匯業務亦受儲匯總局之指導與監督二十四年三	司儲蓄與匯兌之責直隸交通部並先後在京滬漢三地設局各	國十九年後仿歐美郵匯成例於上海成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郵政儲金匯業局原為郵政局之一部分初由郵政總局兼辦民	(六) 郵政儲金匯業局	即屬此例現總局已派定丘河清為南昌分局經正單獨籌設中	不甚發展之地方該局仍附設於中央銀行本省之中央信託局	行而獨立成為確具專門信託事業之國家銀行之措模惟業務	兵險壽險貿易農貸印製運輸等遂擴大改組逐漸脫離中央銀	蓄信託購料保險等業務為主抗戰軍興因業務發展先後辦理	中央信託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由中央銀行撥資設立以儲	(五) 中央信託局	處	江西	上饒吉安浮梁臨川贛縣等辦事處唐江樟樹寧都萍鄉等分理	策該行鈔票亦列為法幣通稱為四行之一南昌分行現轄九江	江辦事處二十四年六月遂易令稱同年十一月實施新貨幣政	月在漢開幕資本一千萬元六月成立南昌分行十二月成立九	中國農民銀行初名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民國二十二年四	(四) 中國農民銀行	德鎮河口等辦事處	寧都復員後遷回南昌現轄上饒支行及九江吉安贛縣樟樹景	十一月成立南昌分行抗戰期中撤駐贛縣三十四年一月撤駐	國二年七月往昔九江海關稅款悉由該行代收代解二十三年	七年經改組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九江交通銀行成立於民	銀行除管理交通部之路電郵航四政專款外並代理國庫民十	交通銀行為清郵傳部設立之銀行過去與中國銀行同為國家	(三) 交通銀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省通志館稿紙

三五頁

局並得於各重要都市設立分局或辦事處贛縣分局成立於民國三十一年南昌九江等局則於復員後始行敷設吉安浮梁兩處既設而復撤

(七) 中央合作金庫

江西省合作金庫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由省政府社會部中國農民銀行及各級合作社認購股金共計三千萬元為開業資金縣級以上聯合社之供給運銷消費等貸款工作為其主要業務原設之各地分庫六所辦事處三所均於三十年結束三十五年十一月中央合作金庫正式成立注重調劑合作事業資金兼營各種合作金融本省合作金庫經按照規定於三十七年六月改組為中央合作金庫江西分庫現已正式開幕張則堯為經理以上為國家銀行在江西設立之簡史其各分支行之名錄如左

江西各省通志館稿紙

中央銀行南昌分行民二十九年五月九江吉安二辦事處贛縣者已撤

中國銀行南昌支行民二十三年六月
九江贛縣吉安臨川樟樹景德鎮鷹潭樂平鄱陽十辦事處寧都者已撤
 周友端

交通銀行南昌分行民二十三年十月
上饒支行及九江吉安贛縣樟樹景德鎮河口六辦事處龍南者已撤
 魏雲千

中國農民銀行南昌分行民二十五年六月
九江贛縣上饒吉安浮梁臨川六辦事處及萍鄉樟樹寧都唐江四分理處
 徐世潤

郵政儲蓄金庫業局
民二十五年六月九江贛縣二辦事處吉安浮梁者撤
 林托山

中央信託局南昌分局正籌組中
 丘河清

江西省銀行

省銀行是以發展地方生產調劑本省金融扶助地方經濟建設而為銀行業務之經營本省省銀行在黨治以前有江西民國銀行於民國元年成立經營數載因濫發紙幣終告清理民十至十二年間江西銀行贛省銀相繼成立均為官商合辦享有發行鈔票之權未幾兩行合併改稱為江西地方銀行但以根基未固發行無度至十五年底遂告倒閉民十七年一月始創設江西裕民

銀行賴政府之扶持得以逐年發展是為本省之唯一省營銀行
 三十五年九月該行奉財政部令與江西建設銀行合併更名為
 江西省銀行歷史悠久掌握全省金融之樞紐茲將其概況分列
 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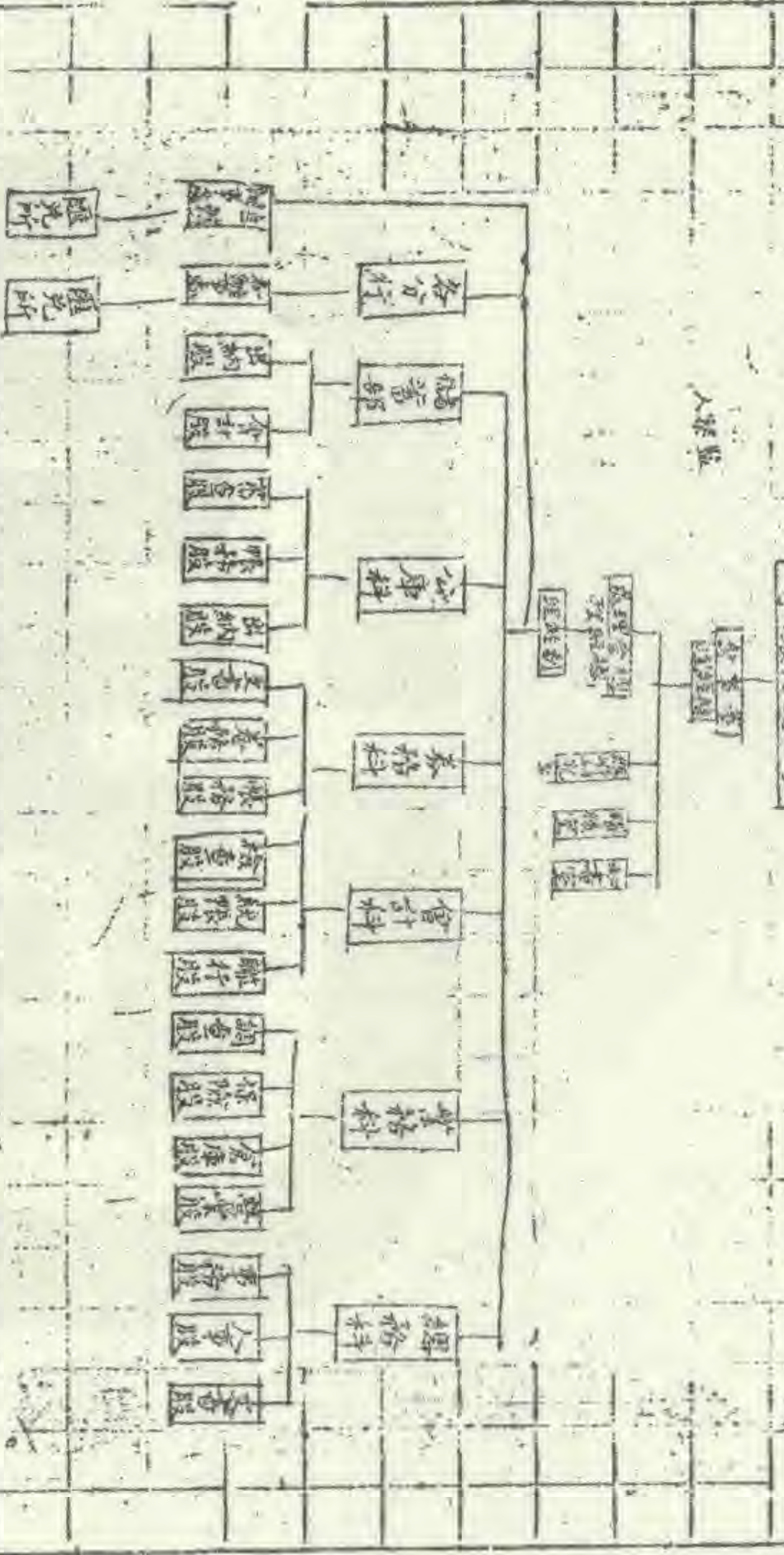
(一) 江西裕民銀行概況
 (甲) 籌設經過

江西在民十五年以前原設有江西地方銀行其時軍閥盤據支
 用浩繁財政入不敷出專賴地方銀行以供應因該行無法應付
 遂濫發鈔票並吸收高利存款以資週轉國民政府底定江西時
 其所發鈔券準備不充分形同廢紙遂宣告停業其他商業銀行
 錢莊因而連帶倒閉所有人欠人之款均屬無法清理十六年
 秋黨政當局鑒於全省金融停滯力謀設法恢復爰請准中央發
 行整理金融庫券在贛斤項下增加附捐以為基金由江西地方
 銀行設清理處清理所負債務並由財政廳長黃寶璽集商人一

江西省通志卷之七

再商討籌設江西裕民銀行遂議定資本一百萬元每股一百元
 官商各認股五十萬元其商股由江西地方銀行債權人按存款
 多寡比例攤派作為股本官股則由江西省政府撥付派彭飛健
 為籌備主任程達一為副主任於是年十二月召開股東創立會
 訂定章程選舉正副行長及各董監十七年一月正式開幕營業
 江西裕民銀行股本原為一百萬元官商各認半數嗣因業務發
 達原有資本不敷展佈遂於二十五年由江西省政府增加官股
 一百萬元共計資本二百萬元三十年改為省營商股悉行退出
 其股本五十萬元由省政府承受並再增資本共為五百萬元
 江西裕民銀行組織原係按照公司條例及銀行法規定由股東
 選舉董事十一人組織董事會互推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二人
 又監察人五人互推常駐監察一人並於董事中推舉總經理一

人另聘副經理二人三十年該行改為省營由省府選派董事九人監察三人指定一人為董事長並將總行改為總管理處仍由董事中推舉一人任總經理另聘副經理一人其組織系統如左



江西省通志館稿紙

二六八頁

(丁) 董事監察與經理之嬗流

(丙) 歷年董事監察一覽表

董事長監 察常任監察備

年別董

民國十七年	謝相華 熊國周 邱道東 包若 孫錫鑑 吳	歐陽定之 潘玉齋
至十八年	朱明珠 歐陽昇如 劉柳泉 吳梅孫 宋仲圭	潘玉齋 吳吟堯
至二十年	曾嘉慶 歐陽定之 吳梅孫 胡伯年 歐陽武 吳吟堯	吳健陶 賀濟堯 朱明珠
至二十一年	曾嘉慶 歐陽定之 吳梅孫 胡伯年 歐陽武 吳吟堯	吳健陶 賀濟堯 朱明珠
至二十二年	曾嘉慶 歐陽定之 吳梅孫 胡伯年 歐陽武 吳吟堯	吳健陶 賀濟堯 朱明珠
至二十三年	曾嘉慶 歐陽定之 吳梅孫 胡伯年 歐陽武 吳吟堯	吳健陶 賀濟堯 朱明珠
至二十四年	曾嘉慶 歐陽定之 吳梅孫 胡伯年 歐陽武 吳吟堯	吳健陶 賀濟堯 朱明珠
至二十五年	曾嘉慶 歐陽定之 吳梅孫 胡伯年 歐陽武 吳吟堯	吳健陶 賀濟堯 朱明珠
至二十六年	曾嘉慶 歐陽定之 吳梅孫 胡伯年 歐陽武 吳吟堯	吳健陶 賀濟堯 朱明珠
至二十七年	曾嘉慶 歐陽定之 吳梅孫 胡伯年 歐陽武 吳吟堯	吳健陶 賀濟堯 朱明珠
至二十八年	曾嘉慶 歐陽定之 吳梅孫 胡伯年 歐陽武 吳吟堯	吳健陶 賀濟堯 朱明珠
至二十九年	曾嘉慶 歐陽定之 吳梅孫 胡伯年 歐陽武 吳吟堯	吳健陶 賀濟堯 朱明珠
至三十年	曾嘉慶 歐陽定之 吳梅孫 胡伯年 歐陽武 吳吟堯	吳健陶 賀濟堯 朱明珠

年別行長 副行長 總經理 副經理 備

(乙) 歷年正副行長與總副經理一覽表

民國十七年 彭飛健 程遠一

考

十八年 彭飛健曾嘉慶
十九年 曾嘉慶曾嘉慶
二十年 康國仁曾嘉慶
二十五年 康國仁潛玉齋

二十五至二十八年
陳 威 程達一 二十五年起行長副行長改稱總經理副經理
陳 威 程達一
杜廷綸 程達一
史世珍 程達一

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八月
王錫祺 徐天民 改組為省銀行
吳仕漢 熊振源

裕民銀行成立時僅設有九江吉安二分行二十二年以後為圖業務之發展適應軍事之需要與接收省縣金庫普及金融網復

江西省通志館稿紙 二二九頁

相繼增設各地分支行處及省外機構共計九十單位在省內者八十六單位其中分行十辦事處七十六在省外者四單位茲就該行歷年增設分支行處(被裁者不列)分年列表如左

開辦年份 行 處 所 在 地

民國十七年 吉安九江二分行

民國二十二年 撫州(分行)武寧(辦事處)

民國二十三年 上海通匯處(修水(分行)廣昌南豐黎川南城河口玉山永豐吳城瑞昌)以上均為辦事處

民國二十四年 贛州上饒寧都宜春(以上均為分行)崇仁廣豐樂安鉛樂平饒州高安遂川萬載(以上均為辦事處)山下渡(辦事處)已撤

民國二十五年 樟樹大庾二辦事處

民國二十六年 漢口通匯處(景德鎮分行)泰和興國東鄉金谿許灣餘江弋陽廣信浮梁千雲都龍南南康進賢豐城清江新淦新喻吉水上高宜豐萍鄉永修都昌安義奉新星子廬山以上均為辦事處)婺源已撤

民國二十七年 長沙樂安信豐安福蓮花永新分宜銅鼓(以上均為辦事處)光澤上栗市二處已撤

民國二十八年 瑞金會昌宜黃萬年萬安峽江靖安(以上均為辦事處)撫州祁門屯溪三處已撤

民國二十九年 尋鄔石城資谿德興上猶虔南定南崇義寧岡(以上均為辦事處)衡陽處移設長沙

民國三十年 橫峯安遠二辦事處寧波已撤

民國三十一年 唐江辦事處
 民國三十二年 筠門嶺銀坑藤田鄧家埠四匯兌所梅縣一通訊處已撤
 民國三十三年 重慶(通匯處) 鉛山(辦事處) 石鎮街之匯兌所已撤
 民國三十四年 南昌分行橫村青塘瑞洪三匯兌所已撤
 民國三十五年 德安上富(以上均為辦事處) 南京湖口(分行) 李家渡匯兌所已撤
 民國三十六年 中正路辦事處彭澤湖口(通匯處)

(乙) 營業概況
 民國二十年以前匪禍蔓延產業凋落該行營業亦受困阻是為其中落時期二十一至二十二年間業務較有轉機盈餘亦有增如此為該行之復興時期二十三年至抗戰初期營業大有起色全省金融網已逐漸完成是為其發展時期二十八年以後敵寇深入省會淪陷行址遷移贛縣然猶增設機構竭力推行業務此為該行之奮鬥時期歷時八載茲就此期之經營分述如下
 (1) 存款 江西裕民銀行原為官商合辦於民國十七

江西省通志籌備稿紙

年一月創立及至二十五年省府撥款增加官股業務更蒸蒸日上迨三十年該行改為省營再行增加資金連前共計總額為五百萬元因之實力充厚信用益著故其存款年有增加至三十三年年抗戰末期存款總額達五萬九千四百八十萬元較之抗戰初年(二十六年)存款總額一千萬元將近增至六十倍見附表惟存款總額中以活期居多佔百分之九十定期存款則逐次減少此屬抗戰時期普遍之現象茲將該行營業概況擇年列表以知其進

江西裕民銀行營業概況表

年	別	資產	負債	存款	放款	餘額	匯	出	總
民國二十六年	初期	32574,000	10197,978	11,406,175	849,057,921	41,297,000			
民國二十六年	中期	216,759,000	107,225,000	724,890,000	676,222,900	660,282,000			
民國二十六年	末期	1,835,595,000	594,800,000	4,943,333,000	3,991,104,000	3,715,225,000			
(2) 放款 該行於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業務大有進									

展	增	設	分	行	辦	事	處	達	五	十	餘	所	全	省	金	融	網	殆	已	完	成	過	半	存
放	匯	款	之	激	增	當	不	持	言	惟	自	二	十	六	年	開	始	抗	戰	後	放	款	任	務
在	發	展	生	產	穩	定	金	融	勵	行	抗	建	國	策	與	平	常	營	利	之	目	標	實	有
不	同	其	放	款	範	圍	亦	廣	凡	農	產	品	之	運	銷	購	國	軍	民	糧	食	資	之	調
撥	合	作	金	庫	之	投	資	工	礦	事	業	之	扶	助	交	通	器	材	之	儲	備	改	良	衛
生	促	進	文	化	救	濟	難	民	諸	端	多	已	辦	理	其	放	款	與	投	資	總	額	至	三
十	三	年	度	止	計	達	四	萬	九	千	四	百	三	十	二	萬	三	千	元	較	之	抗	戰	初
年	約	增	五	十	倍	見	上	表	可	知	該	行	歷	年	放	款	業	務	發	展	甚	大	三	十
四	年	為	一	五	八	〇	二	四	二	三	二	八	三	十	六	年	為	八	〇	七	七	九	六	六
五	八	七	八	更	有	增	加	矣																
有	分	行	或	辦	事	處	故	省	際	匯	兌	暢	通	按	上	表	所	載	該	行	二	十	六	年
度	匯	出	總	額	為	八	四	九	〇	五	七	九	四	元	匯	入	總	額	為	四	一	二	九	七
〇	〇	元	三	十	三	年	匯	出	總	額	為	三	九	九	一	一	〇	四	〇	〇	〇	元	三	〇

江西省通志館稿紙

十	四	年	度	為	一	一	五	五	八	一	二	六	四	一	七	元	三	十	五	年	度	為	四	七	
七	二	四	七	四	五	六	六	二	元	三	十	六	年	度	為	一	七	〇	六	六	八	九	三	七	
四	二	八	九	匯	入	總	額	三	十	三	年	度	為	三	七	一	五	二	二	五	〇	〇	〇	元	
三	十	四	年	度	九	九	二	四	九	七	〇	〇	元	三	十	五	年	度	四	五	一	〇	九	元	
四	七	九	〇	六	六	六	元	三	十	六	年	度	為	一	一	五	四	三	三	九	一	一	〇	元	
兩	相	比	較	即	知	該	行	於	抗	戰	初	年	與	抗	戰	末	年	匯	出	總	額	約	增	五	
十	倍	匯	入	總	額	約	增	九	十	倍	但	查	歷	年	匯	款	總	額	均	屬	匯	出	多	於	
匯	入	此	種	出	超	當	為	抗	戰	期	內	各	銀	行	普	遍	之	現	象	且	以	本	省	接	
近	戰	區	殷	商	富	戶	多	將	資	金	匯	往	西	南	大	後	方	之	雲	貴	川	各	省	是	
為	匯	款	出	超	之	最	大	原	因																
二	十	五	年	時	先	後	發	行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發	行	輔	幣	始	於	民	十	七	年	至
萬	七	千	九	百	三	十	六	元	此	後	逐	年	增	加	至	三	十	年	止	計	達	三	千	七	
百	九	十	九	萬	餘	元	嗣	後	獲	得	財	部	核	准	發	行	一	元	五	元	十	元	兌	換	

萬箱總計墊款五百餘萬元二十七年軍委會後方勤務部在本	省購辦食米以供軍糧每包價八元概由該行墊付此外協助屯	糧在各戰區及糧管局方面墊款共達五百餘萬元	環境需要特作活押放款協助各方採購運銷並於二十六年及	二十九年內前後貸放江西合作金庫三百萬元由該庫轉放於	各縣合作社為發展農業之資金又以瓷器夏布紙張為本省之	特產政府為發展工業計劃與商家合資創立宜黃造紙廠並在	萍鄉贛縣開設磁廠等廠該行對其金融方面多予維持	各廠抵押透支計達四百餘萬元	軍興時南萍段尚未完成曾由該行墊款一百三十餘萬元得以	加工趕修又本省公路為東南交通要道在抗期間各縣公路而	橋樑均須加寬補修該行曾墊借二百餘萬元為其修補之資
---------------------------	---------------------------	----------------------	---------------------------	---------------------------	---------------------------	---------------------------	------------------------	---------------	---------------------------	---------------------------	--------------------------

江西省通志館稿紙

該行遂成為本省唯一之地方銀行矣	較小僅辦理建設部門業務亦同時奉令結束併入省銀行從此	續營業此外本省尚有一建設銀行亦地方銀行之一惟其規模	頒布省銀行條例裕民銀行即遵照改組更名為江西省銀行繼	百萬元商股悉行退出另組江西實業銀行三十五年九月中央	七年一月成立初係官商合辦至民三十年始改為省營資金五	江西省銀行之前身為江西裕民銀行於民十六年七月籌設十	(二) 江西省銀行概況	土產或掉換必需品前後費款六百萬元均由該行抵押透支	項物資則由本省特種物品專賣處統制購銷或搶購淪陷區之	顏料等為大宗抗戰軍興茶及錫錫統由中央收購推銷其他各	木材紙張夏布等為大宗入口物資以棉紗汽油五金疋頭而	(9) 搶購物資 本省出口物資以米穀茶葉錫砂瓷器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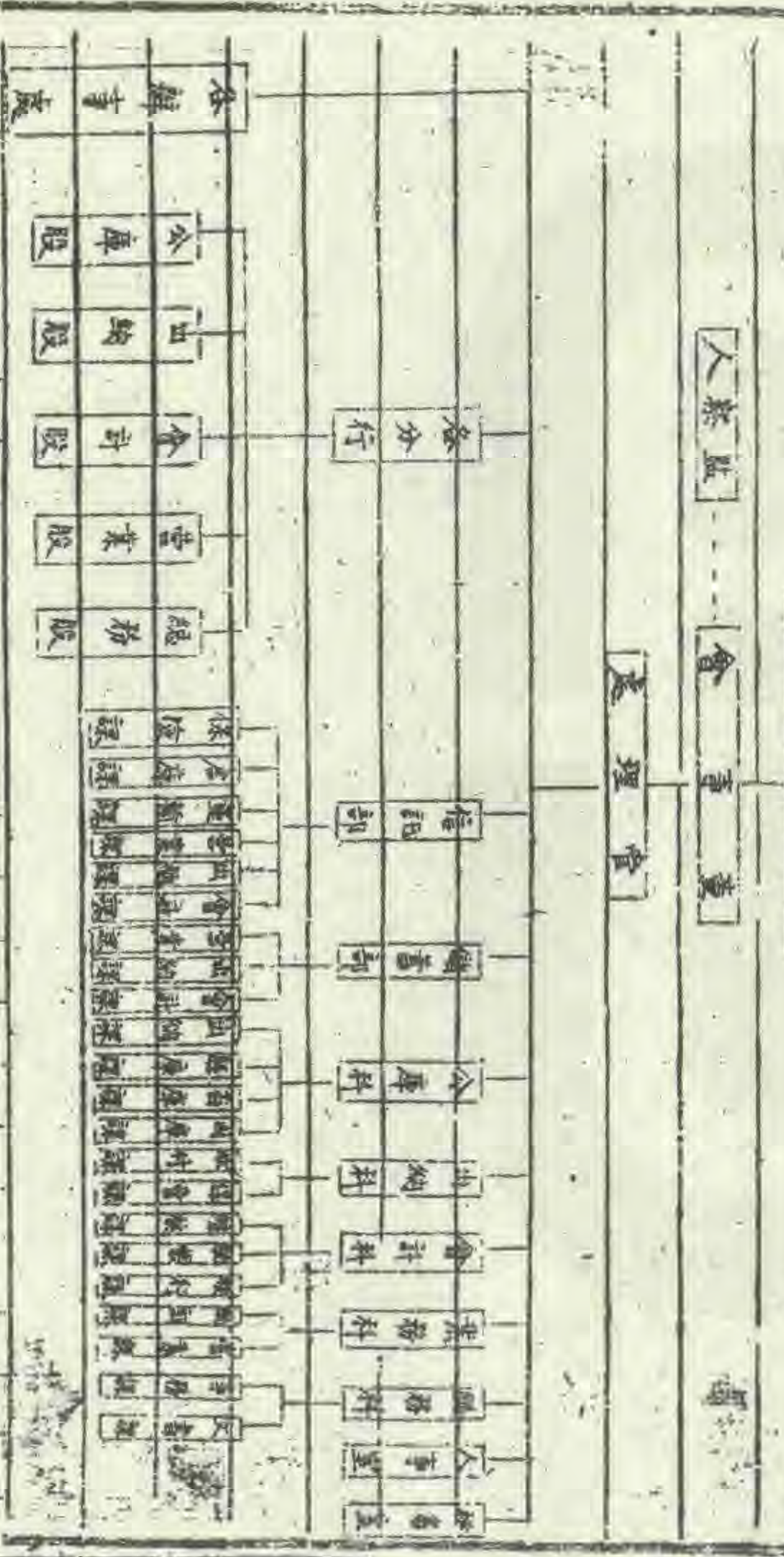
組織概況

裕民銀行原由官商合資經營設總行於南昌總行置正副行長各一人董事五人監事二人均由股東會選任民二十五年增資改組行長副行長改稱總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置文書稽核兩股及經濟研究室總行則設總務營業會計出納券務五科三十年以後董事會改設秘書稽核經濟研究三室總行改為總管理處內設總務會計業務券務公庫五科及儲蓄金兩部三十五年九月該行改組為省立銀行後總管理處內部組織畧有變更新設秘書人事兩室券務科取銷改設出納科其他總務業務會計公庫四科儲蓄部照舊儲金部取銷添設信託部惟所屬部份一律改稱為營業會計出納四部之外並添設公庫一項以前所稱之課一律改名為股又各辦事處所轄之匯兌所及分理處則改稱為辦事處由其組織系統乃整齊劃一矣

江西省通志館稿紙

二七四頁

表統系總組行銀省西江



民國三十五年江西銀行改組成立依照省銀行章程設董事

(丙) 董事監察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更迭

十三人由財政部遴選七人省政府保薦六人設監察七人由財
 政部遴選三人省參議會推選四人以上董監均由財政部令派
 經財政部令派周雍能陳方吳興周陳錫禎李德劍周友端李中
 襄任師尚洪軌熊遂宋相成胡嘉詔王錫祺為董事吳健陶楊興
 勤蕭純錦謝傑彭學湛楊慶笙李杏為監察人互選結果周雍能
 陳錫禎李德劍任師尚洪軌胡嘉詔王錫祺為常務董事楊興勤
 楊慶笙彭學湛為常務監事人並由財部選派洪軌為董事長三
 十七年五月王錫祺辭職董事職務由吳仕漢接充省銀行成立
 之初由財部選派常務董事王錫祺為總經理並由董事會遴選
 報由省府咨請部派徐天民熊振濂為副總經理三十七年五月
 王錫祺辭職總經理職由董事會推選吳仕漢為總經理同時徐天
 民請辭副總經理職經董事會推選曾震接充三十七年冬按照
 新頒省銀行條例之規定設董事十五人經由省參議會就縣市
 參議會推定之候選人中選出彭程萬熊遂李德劍劉乙達余文

江西省通志館編

華陳協中王又庸吳仕漢鄧鶴鳴曾震等十人為董事省府聘請
 者有熊漱冰陳錫禎歐陽武三人財政廳長楊明建設廳長蔡孟
 堅係當然董事監察五人由省參議會推選者為武惕予吳仕豪
 三人審計處鍾震嶽會計長湯又新係當然監察
 省銀行於三十五年九月改組成立後增設機構計有南京分行
 湖口彭澤南昌中正路三辦事處管理處內之信託部廣州漢口
 之通匯處其所轄分支機構截至三十八三月共計九十二單位
 在省內者九十單位其中分行十辦事處八十在省外者六單位
 江西省銀行分支行處分佈表
 省內分行南昌吉安贛縣臨川修水宜春上饒寧都九江景德鎮
 省外機構 南京上海長沙漢口重慶廣州
 辦事處 南城進賢高安泰和萬安遂川安福永新吉永豐蓮花
 樟樹新淦贛江豐城清江新喻樂安寧都南康大庾信

正籌設中之辦事處	鄧家埠	溫家圳	上富安	遠弋	陽廣	豐玉	山中	正路	城廬山	寧岡	橫峯	星子	德安	瑞昌	饒州	餘干	樂平	唐江	宜豐	河口	鉛山	貴縣	鷹潭	餘江	萬年	湖口	彭澤	永修	吳城	興國	靖安	廣昌	瑞金	會昌	尋鄔	分宜	萍鄉	萬載	上高	金谿	資谿	黎川	南豐	崇仁	宜黃	武寧	銅鼓	奉新	安義	石	豐龍	南定	南虔	南上	猶崇	義都	昌樂	平德	興許	灣東	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省通志館稿紙

二十七

尤	中	禮	由	業	庫	辦	理	年	設	險	期	至	四	月	份	止	出	口	押	匯	計	一	百	七	十	三	億	九	千	五	百	四	十	萬	元	活	業	為	或	全	正	城	宜	城	金	豐																					
着	正	券	儲	務	現	理	承	四	立	有	質	四	月	份	止	出	口	押	匯	計	一	百	七	十	三	億	九	千	五	百	四	十	萬	元	活	業	為	或	全	正	城	宜	城	金	豐																						
重	路	總	蓄	近	正	南	做	月	四	效	押	份	止	出	口	押	匯	計	一	百	七	十	三	億	九	千	五	百	四	十	萬	元	活	業	為	或	全	正	城	宜	城	金	豐																								
匯	辦	數	部	年	加	海	押	份	所	保	款	止	出	口	押	匯	計	一	百	七	十	三	億	九	千	五	百	四	十	萬	元	活	業	為	或	全	正	城	宜	城	金	豐																									
免	事	達	兼	因	工	間	匯	此	均	額	計	出	口	押	匯	計	一	百	七	十	三	億	九	千	五	百	四	十	萬	元	活	業	為	或	全	正	城	宜	城	金	豐																										
業	處	四	辦	幣	修	貨	貨	總	為	為	放	出	口	押	匯	計	一	百	七	十	三	億	九	千	五	百	四	十	萬	元	活	業	為	或	全	正	城	宜	城	金	豐																										
務	同	千	並	值	理	運	物	值	租	四	三	百	九	十	八	億	二	千	八	百	六	十	萬	元	辦	理	火	險	有	效	保	額	為	四	百	一	十	四	億	零	五	百	五	十	萬	元	倉	庫	方	面	先	後															
之	設	七	為	問	便	為	外	三	共	一	三	百	九	十	八	億	二	千	八	百	六	十	萬	元	辦	理	火	險	有	效	保	額	為	四	百	一	十	四	億	零	五	百	五	十	萬	元	倉	庫	方	面	先	後															
推	一	百	減	題	發	時	在	百	存	十	九	十	八	億	二	千	八	百	六	十	萬	元	辦	理	火	險	有	效	保	額	為	四	百	一	十	四	億	零	五	百	五	十	萬	元	倉	庫	方	面	先	後																	
進	處	一	少	是	展	數	浙	三	貨	四	千	八	百	三	十	九	件	截	至	三	十	七	年	四	月	份	止	出	口	押	匯	計	一	百	七	十	三	億	九	千	五	百	四	十	萬	元	活	業	為	或	全	正	城	宜	城	金	豐										
	辦	十	浪	項	本	月	贛	十	物	千	八	百	三	十	九	件	截	至	三	十	七	年	四	月	份	止	出	口	押	匯	計	一	百	七	十	三	億	九	千	五	百	四	十	萬	元	活	業	為	或	全	正	城	宜	城	金	豐											
	理	六	費	業	省	並	路	五	四	千	八	百	三	十	九	件	截	至	三	十	七	年	四	月	份	止	出	口	押	匯	計	一	百	七	十	三	億	九	千	五	百	四	十	萬	元	活	業	為	或	全	正	城	宜	城	金	豐											
	存	萬	配	務	工	經	南	三	千	八	百	三	十	九	件	截	至	三	十	七	年	四	月	份	止	出	口	押	匯	計	一	百	七	十	三	億	九	千	五	百	四	十	萬	元	活	業	為	或	全	正	城	宜	城	金	豐												
	款	六	合	日	商	查	海	千	八	百	三	十	九	件	截	至	三	十	七	年	四	月	份	止	出	口	押	匯	計	一	百	七	十	三	億	九	千	五	百	四	十	萬	元	活	業	為	或	全	正	城	宜	城	金	豐													
	及	千	節	超	業	九	未	八	百	三	十	九	件	截	至	三	十	七	年	四	月	份	止	出	口	押	匯	計	一	百	七	十	三	億	九	千	五	百	四	十	萬	元	活	業	為	或	全	正	城	宜	城	金	豐														
	短	元	建	清	之	江	恢	百	三	十	九	件	截	至	三	十	七	年	四	月	份	止	出	口	押	匯	計	一	百	七	十	三	億	九	千	五	百	四	十	萬	元	活	業	為	或	全	正	城	宜	城	金	豐															
	期	又	國	簡	運	牛	復	萬	元	運	輸	業	務	除	辦	理	火	險	有	效	保	額	為	四	百	一	十	四	億	零	五	百	五	十	萬	元	倉	庫	方	面	先	後	年	四	月	份	止	出	口	押	匯	計	一	百	七	十	三	億	九	千	五	百	四	十	萬	元	活
	小	匯	政	經	輸	行	通	元	九	件	截	至	三	十	七	年	四	月	份	止	出	口	押	匯	計	一	百	七	十	三	億	九	千	五	百	四	十	萬	元	活	業	為	或	全	正	城	宜	城	金	豐																	
	額	免	策	將	金	涂	車	元	九	件	截	至	三	十	七	年	四	月	份	止	出	口	押	匯	計	一	百	七	十	三	億	九	千	五	百	四	十	萬	元	活	業	為	或	全	正	城	宜	城	金	豐																	
	放	部	特	該	部	家	前	元	九	件	截	至	三	十	七	年	四	月	份	止	出	口	押	匯	計	一	百	七	十	三	億	九	千	五	百	四	十	萬	元	活	業	為	或	全	正	城	宜	城	金	豐																	
	成	份	印	部	予	埠	曾	元	九	件	截	至	三	十	七	年	四	月	份	止	出	口	押	匯	計	一	百	七	十	三	億	九	千	五	百	四	十	萬	元	活	業	為	或	全	正	城	宜	城	金	豐																	
	效	儲	製	予	以	等	用	元	九	件	截	至	三	十	七	年	四	月	份	止	出	口	押	匯	計	一	百	七	十	三	億	九	千	五	百	四	十	萬	元	活	業	為	或	全	正	城	宜	城	金	豐																	
	亦	蓄	精	裁	併	處	卡	元	九	件	截	至	三	十	七	年	四	月	份	止	出	口	押	匯	計	一	百	七	十	三	億	九	千	五	百	四	十	萬	元	活	業	為	或	全	正	城	宜	城	金	豐																	
	鉅	部	美	併	金	倉	車	元	九	件	截	至	三	十	七	年	四	月	份	止	出	口	押	匯	計	一	百	七	十	三	億	九	千	五	百	四	十	萬	元	活	業	為	或	全	正	城	宜	城	金	豐																	

(4) 舉辦特種貸款 南昌市在抗戰時被敵寇破壞甚慘
 省銀行為謀協助地方建設與繁榮市面計曾撥款五億元辦理
 低利建築貸款俾便市民重建店屋三十六年春滬上發生鉅大
 金融風潮南昌市場深感不安尤以銀樓業應付維艱該行經撥
 一億五千萬元轉貸各銀樓金號乃得渡過此嚴重關頭三十五
 年夏曆年關時南昌市工商界多感週轉不靈該行曾向中國交
 通農民三行及郵匯局共息借六億元為年關貸款轉與本市工
 商界俾資維持又為顧及茶商利益計特先墊付七億二千萬元
 為毛茶貸款分配修水武寧浮梁等產茶地區以應急需為救濟
 茶農及發展本省特產起見曾先墊四十億元為內銷青茶貸款
 分配浮梁修水銅鼓武寧玉山等產茶地區又墊款五百五十億
 為外銷紅茶貸款分配上饒廣豐玉山鉛山等縣以便購製爭取
 外匯

江西省通志館稿紙

(5) 三十二年度營業概況 省行政組織成立後之次年三

十六年其存款餘額總計一二六九五七八四八六〇二元放款	餘額八〇七七九六六五八七八元匯款總額為一七一八二三	二七六五三八元	前裕民銀行各分行處屋產多屬租賃民房殊欠合用自改組為	省銀行後對於行務大有革新購置及新建之行屋已有十餘所	如照現值估計約在數千億左右	南豐二辦事處基地及樂平辦事處行址均於三十六年所購置	築三十七年四月完成總計工程及設備費為七十餘億元吉安	分行亦已在原址重建新厦全部工程費為三六一三〇八七九	元南京分行行屋原係租用現已購得房地一〇九方計價十	一億元廬山辦事處房屋自被火焚後經由董事會暫定建築費
---------------------------	---------------------------	---------	---------------------------	---------------------------	---------------	---------------------------	---------------------------	---------------------------	--------------------------	---------------------------

六億元尚未正式興工

(三) 外省省銀行設立情形

省銀行之在江西境內除過去之江西裕民銀行(即今江西省銀行之前身)外尚有他省之省銀行在江西境內設有分行或辦事處茲將現業及已歇業之各銀行表列如下

〇〇〇〇 (甲) 現業銀行一覽表

行	名性	實設立年月	設立地點	備註
廣東省銀行	辦事處	民二十九年	龍南	
湖南省銀行	辦事處	民三十年	吉安	

〇〇〇〇 (乙) 歇業銀行一覽表

行	名性	實設立年月	設立地點	歇業原因	備註
福建省銀行	分行	民二十九年	縣徽	清	
浙江地方銀行	分行	民三十年	縣徽	清	
安徽地方銀行	辦事處		源徽	清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鏡徽	清	

江西省通志儲蓄部

三九

〇〇〇〇 (卯)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亦有別於國家銀行省銀行與官商合辦之縣銀行而言此種銀行之組設多出於資本其名稱亦不盡一有通稱商業銀行者亦有稱實業銀行者更有兼稱商業儲蓄銀行者且有於商業銀行之外區分為專業銀行如企業銀行壟業銀行網業銀行等然大率經營一般商業銀行之業務江西之商業銀行亦可分為兩型一為外省之商業銀行來者設三分行或辦事處者一為本省自辦之商業銀行茲分別列表如左

〇〇〇〇 (一) 外省商業銀行一覽表

行	名性	實設立年月	設立地點	經理	地址	備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民二十年	南昌	吳嘉慶	上海	
大陸銀行	分行	民二十三年	南昌	胡伯午	上海	
復興實業銀行	分行	民二十五年	南昌	楊九皋	長沙	原名醴陵農民銀行設於醴陵
大宇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民二十七年	南昌	周德漢	漢口	移長沙
中國實業銀行	支行	民四年	南昌		上海	南昌支行現已撤消
中國國貨銀行	分行	民十八年	南昌		上海	南昌分行現已撤消

〇〇〇 (一) 本省商業銀行一覽表

行名	設立年月	設立地點	資本總額	董事長	經理	現辦機構	備註
江西商業銀行	民國十五年五月	南昌	一億元	歐陽南雷	傅崇庭	贛省各縣	贛省銀行總行設於南昌，分行遍設全省各縣。
江西源長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	南昌	一億元	王德興	陳卓堂	贛省各縣	總行設於南昌，分行遍設全省各縣。
江西建設銀行	民國十八年	南昌				贛省各縣	總行設於南昌，分行遍設全省各縣。
南昌二職銀行	民國十五年	南昌	一億元	羅靜遠	吳士楷	贛省各縣	總行設於南昌，分行遍設全省各縣。

自民二十九年一月政府公佈縣銀行法後，縣市銀行之組設乃日漸繁盛。南昌市中立銀行創立於民十七年六月，抗戰期中一度停頓，復員後仍恢復營業。新成立之南昌縣銀行亦於南昌市區內設有辦事處，業務均極發達。各縣已成立之縣銀行，茲據財政廳登記有業者共計二十九處，茲就其概況列表如下：

〇〇〇 江西省縣銀行概況表

縣銀行 (資本總額) 公股總額 商股總額 成立年月 執照字號 備註

縣名	資本總額	公股總額	商股總額	成立年月	執照字號	備註
鄱陽	500	200	300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丁字	779
龍南	1000	450	550	三十四年一月	銀字	1066
尋鄔	1000	500	500	三十三年十月		1258
信豐	1000	500	500	三十五年一月		1297
南康	1000	500	500	三十五年七月		1375
贛縣	1000	500	500	三十三年五月		呈經財政部核准先行營業
興國	1000	500	500	三十五年十一月	銀字	1465
豐城	5000	2500	2500	三十六年一月		1481
餘干	5000	2500	2500	三十五年八月		1369
上猶	1000	500	500	三十六年一月		1558
黎川	1000	500	500			尚呈辦理登記手續
萍鄉	4000	2000	2000	三十六年一月	銀字	1511
清江	10000	5000	5000	三十五年七月		1378
宜黃	2000	1000	1000			尚呈辦理登記手續

二八〇 江西省通志館編

註

新全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十六年一月	銀字	1595
寧都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十五年十月		1500
萬載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十五年十月		1410
序果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十五年十月		1477
貴銘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十六年二月		1696
宜春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十五年十月		1462
宜豐	一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六〇〇	二十六年三月		1695
銀山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三月		1852
萬安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1968
定南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十六年八月		2273
安遠	七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未開業		2274
弋陽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十六年九月		2390
萬年	一三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未報		2607
南昌	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二十七年三月		2833

江西省通志館編

奉新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銀字 開業日期未報

肆 江西之銀號錢莊

子 概述

錢莊為我國固有之金融機構亦有稱為銀號者要皆為按照各地錢業習慣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者故亦視同銀行且經核准之錢莊錢莊其資本合於銀行法之規定者亦得改稱為銀行故錢莊實為商業銀行之一種江西在未有銀行之前金融機關以票號為巨擘而錢莊次之其等級可分為滙劃莊錢莊及零元莊三種(舊)當鼎盛時南昌市錢莊共有八十四家九江二十六家浮梁十七家鉛山六家他如吉安贛州等處亦所在多有各省重要縣市均設有分莊聯號然其性質大率為私人組合為獨資或為合夥其組織及資本亦無法令之根據與限制

伍 銀號錢莊之地位與特質

考錢業之誕生初由融通農村資金而起嗣隨經濟之演進漸向都市展開自扶植手工業以至協助大企業服務範圍遍及都市深入農村與百業關係之深密適趨尋常(中華民國錢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成立大會宣言)故錢莊實為金融業最基層之機構且其組織簡單事務集於中手續方便信用卓著最全國錢莊團體計三十九省市又共組有全國聯合會集會於南京之

介壽堂更為錢莊史上之創舉。主銀行與錢莊之區別。往昔或以銀行為公司組織。錢莊為合夥組織。銀行用新式簿記。錢莊沿用舊式賬簿。銀行兼營儲信。錢莊注重往來。時至今日。無論在
外表上或內容上。銀行錢莊已無區別。故二十六年九月公布之銀行法。經明定錢莊為銀行之一
種。凡取有法律上之地位。至於銀號之稱。則為經營錢莊業務。與其他名之銀錢業。生實上與錢莊
亦無區別。若言其優點。根據歷史之考察。可列舉如次：

- (一) 錢莊存款利息比銀行高。易於吸收之商業之存款。
- (二) 錢莊範圍小。開支不大。容易維持。指揮監督亦較嚴密。
- (三) 錢莊放款以對人為主。偏重信用。便利顧客。為前提。不如銀行之項項自此手續簡便。受社會
歡迎。
- (四) 銀錢業者多係本地錢業界老手。對於商情瞭若指掌。招攬存款甚易。為力用能獲得

利潤

- (五) 錢莊重視個人情感。平日均與某一商幫接近。故業務有固定基礎。
 - (六) 錢莊組織簡單。分之二不甚嚴密。一人常兼數職。故能造就金融上全能人才。
- 錢莊之組織資本及業務。維不如銀行之宏大。與充實。然具有悠久之歷史。存款項手續簡便。

二二 江西省錢莊組織

甚適合商場習慣。故昔在金融上貢獻頗大。時至今日。銀行組織日趨健全。早一式之錢莊。在資金或
業務上不無種種困難：

- (一) 近年錢莊雖多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然資金尚極薄弱。對於銀行業務不能盡量展開。
- (二) 錢莊為早一式組織。與現在金融趨勢大相逕庭。對滙兌倉庫押匯等業務較難於經營。
不免坐失利潤。
- (三) 錢莊實力較弱。業務限於局部之存放。且以比期存款居多。故其活動能力亦屬有限。
- (四) 往來多以某一商幫為主。放款又偏重信用。如遇金融風潮。或商業不景氣。危險殊大。

8 (庚) 抗戰前江西錢莊之概況

江西之錢業當亂或時。各縣幾均有錢莊。迨民國十七年以後。匪禍蔓延。產業凋敝。錢莊營業因之衰微。僅
閉之風時有所聞。二十一年全省尚有二十餘縣鎮設有錢莊。二十二年減至十餘縣鎮。迄戰前一年（
十五年）設有錢莊之市縣鎮為：南昌市九江市臨川上高豐城吉安贛州玉山都陽景德鎮吳城
鎮及樟樹鎮等十二處。計南昌市錢莊三十一家。九江市十四家。其他各縣鎮最多
者八九家。少者僅一。各家各莊之資本額自千數百元至數十萬元不等。其主要業務為存款
信用放款抵押放款及發行莊票。次則買賣滙票公債及兌換。且有兼營副業者。如南昌市錢莊

多兼營棉紗油鹽米谷九江市錢莊多兼營彩票抗戰以前本省因浙贛鐵路之完成貿易尤為發達特產運輸更趨活躍南昌市遂成為工商輻輳百業繁榮之都市銀錢業亦隨之發達舉凡莊票之流通日常之匯劃市面拆息之議定銀元銅元之行市均由錢業界公同決定可見當時銀錢業在南昌市金融界佔有特殊地位

0000 (一) 南昌市錢莊之內容

0000 (甲) 組織

抗戰以前南昌市錢莊之組織多為合股獨資者極少三十一家錢莊中合股者二十八家獨資僅三家足徵當時錢業已趨進步蓋合股則資金充足實力較大經理受股東付託之重任所採營業政策自趨於穩健至其內部組織係由股東中推舉一人兼任經理職務亦有另聘經理付以管理一切莊務及指揮監督全莊員司之職者如係獨資式錢莊其經理當為資本主大凡錢莊自經理以下均設有各員司茲將其名稱與職務分述於后：

1. 管事——綜理本莊一切業務是為經理

2. 坐場面——其職權有如副經理平時協助經理處理莊務

3. 跑街——調查各往來戶之信用及匯票匯劃等業務

二八三 西晉通志館編

4. 內賬——專司總賬及辦理決算

5. 外賬——專管當日匯劃紀錄各戶來票以及出票

6. 寫信——專管一切往來信札及文書事宜

7. 管錢——專管銀元及銀兩重量與看色

8. 中班——照看票據及一切商業票據

0000 (乙) 資本

南昌市錢莊之最難統計者為各莊之實際資本蓋我國舊式之商業對於其所有資本多嚴守秘密據二十二年江西經濟委員會之調查六十一家錢莊中其所報資本總計僅四十八萬九千元各家平均僅八千元是際平均資本為一萬五千元左右前表所載二十五年之統計則各莊平均資本為二萬七千八百元以四萬元佔多數最多者達十萬元

0000 (丙) 業務

南昌市錢莊於本業之外多兼營鹽米油木及洋紗等副業其重要業務在本質上原與銀行無異僅範圍名稱及做法稍有差別茲將各莊業務之名稱及其性質分述如次：

0000 存款

活存——亦名浮存即活期存款

長存——即定期存款

2. 信用放款

浮缺——即活期放款

長缺——即定期放款

3. 抵押放款——多為金銀首飾品抵押

4. 發行莊票

即兌——見票即付

期票——見票遲到若干天付款

5. 買賣滙票

同業交易滙票其買賣已定即由公所照價單登載

6. 滙兌

信滙——以信為支付憑信

票滙——以滙票為支付憑信

7. 兌換

門市兌換者始有之

8. 買賣銀洋

現貨幣為商品作交易買賣自法幣發行後已絕無僅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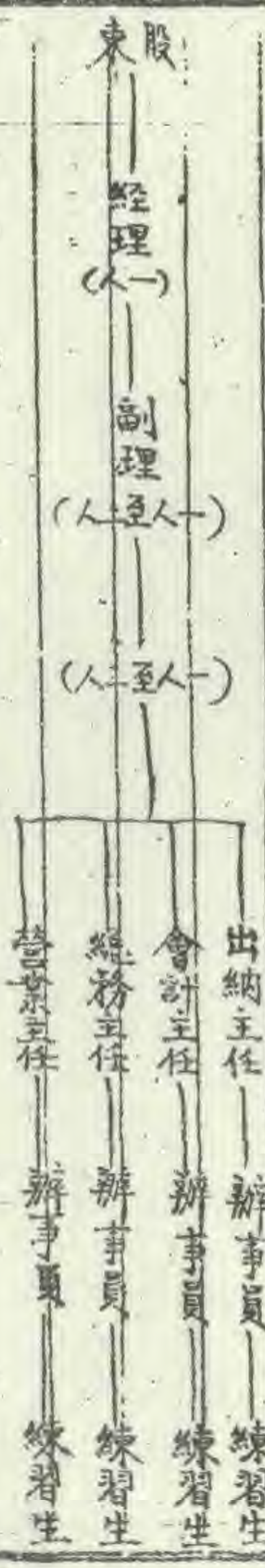
8 (卯) 南昌市現業銀號錢莊之概況

江西之錢在過去遍及省內各地惟在抗戰期中以經營困難組織不甚健全自行停業者亦有之自三十四年勝利復員後南昌新恢復其往昔政治經濟上之地位市面亦日趨繁榮新成立與復業之銀號錢莊在隨應運而生三十四年九月財政部公布之「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後所有錢莊均須依照銀行註冊章程規定補辦註冊手續截至三十七年四月底止現已核准復業者計南昌市二十九家九江一家以財政部金融管制甚嚴現業錢莊多為戰前之老牌號惟組織與人事頗多改變耳

○○○ (一) 組織

戰前南昌市錢莊多為合股組織股東均負無限責任在金融原理上有不合時代要求良以現代各國金融事業多傾向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三十六年八月國府公佈之新銀行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銀行謂依公司組織本法組織登記並依本法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錢莊為銀行組織之一型依法自應為公司組織根據上表所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二十六家無限公司組織者三家此乃錢業組織之顯著進步至於各莊號之內部組織舊有所謂八把頭之稱現已完全改變而為現代銀行式之組織其名稱如下



各莊號之經理襄理多須參加投資後始可出任重要職務襄理兼任主任者亦不少要之南昌市錢業之組織確具相當基礎較戰前已大有進步

○○○ (二) 資本

南昌市錢莊在抗戰前股本總額實際上下不易統計依照民國二十二年情形而論一般莊號之資金約計二萬元勝利復員後各錢莊聲請復業之時間不同故所報資本亦相迥庭平均約為四千五百萬元綜計二十六年年底二十六家錢莊中

- (1) 資本一千萬元者 三家

- (2) 資本二千萬元者 五家
- (3) 資本三千萬元者 一家
- (4) 資本四千萬元者 四家
- (5) 資本五千萬元者 三家
- (6) 資本六千萬元者 一家
- (7) 資本八千萬元者 二家
- (8) 資本一億元者 二家
- (9) 資本二億元者 二家
- (10) 資本五億元者 一家
- (11) 不詳者 二家

○○○ (三) 業務

據三十六年度錢業界人士透露大凡各莊號實際運用資金平均不過一億元是見當時實力尚嫌不足如一旦金融發生風潮或商業不景氣各錢莊能否應付尤急是屬問題以本質而論凡銀行能經營之合法業務錢莊均可以經營但南昌市之銀號錢莊多因資

本短絀及分支機構之缺乏對於可獲致利潤與扶助之商業之業務如滙兌倉庫押匯等尚無
 法經營僅少數銀號錢莊資力較為雄厚設有分莊或聯號能從事此種利人利己之業務
 普通均以信用放款貼現和宗據承兌為主要其經營之方式多藉用高利貸與短期拆放利
 息由錢業公會逐日議定但事是上各銀號錢莊常視本身之頭寸及市面銀根鬆緊之情
 形自行釐訂逐日暗息此外買賣申漢滙亦為重要業務之一關於各錢莊營業數額據
 二十六年底二十三家之調查定期存款總額為一八〇五〇〇〇〇元活期存款總額為八三二八二
 四七四九元定期放款總額為二〇七八三〇〇〇〇元活期放款總額三五二六三六八四八元茲分別
 列表如下

〇〇〇 南昌市銀號錢莊存款放款總額比較表

存款	放款	存款備	放款備
一億元以下者	一	一	五之統計
一億元至二億元者	五	五	之統計
二億元至三億元者	二	三	
三億元至四億元者	二	二	

本表為二十六年底二十三家錢莊

四億元至五億元者	三	三	
六億元至七億元者		二	
七億元至八億元者	一	一	
八億元至九億元者	四	二	
九億元至十億元者	一		
十億元至十一億元者	一	一	
四十億元至五十億元者		二	
四〇億元至一五〇億元者	一		
一五〇億元至一六〇億元者		二	
一六〇億元至一七〇億元者	一		
一九〇億元至二〇〇億元者	一		
二三〇億元至二四〇億元者	一		

〇〇〇 (四) 幫別

各莊號之幫別戰前計有南昌撫建奉靖吉安徽州等五幫市係依莊主或股東之縣籍

金融團體

江西金融團體協會進則所銀行公會儲蓄會以及各信局銀灶等會
就現存團體述之

一、聯合徵信所南昌分所

聯合徵信所南昌分所 係由四縣銀行公會等商下而成立之信用調查機關
民國八年創設 其宗旨在於調查信用及提供存款等項
其組織如下
理事會 由各行經理及代表組成
辦事處 設在南昌
其業務如下
一、調查信用
二、提供存款
三、辦理匯兌
四、代理收付
五、辦理其他金融業務
其章程如下
一、本會以調查信用及提供存款為宗旨
二、本會之組織由各行經理及代表組成
三、本會之辦事處設在南昌
四、本會之業務如下
五、本會之經費由各會員負擔
六、本會之其他事項由理事會決定
七、本會之章程如下

聯合徵信所南昌分所章程(摘要)

一、本會以調查信用及提供存款為宗旨
二、本會之組織由各行經理及代表組成
三、本會之辦事處設在南昌
四、本會之業務如下
五、本會之經費由各會員負擔
六、本會之其他事項由理事會決定
七、本會之章程如下

二、西青地志館雜誌

二、本分所暫設南昌分所

本分所暫設南昌分所 係由各行經理及代表組成
其宗旨在於調查信用及提供存款等項
其組織如下
理事會 由各行經理及代表組成
辦事處 設在南昌
其業務如下
一、調查信用
二、提供存款
三、辦理匯兌
四、代理收付
五、辦理其他金融業務
其章程如下
一、本會以調查信用及提供存款為宗旨
二、本會之組織由各行經理及代表組成
三、本會之辦事處設在南昌
四、本會之業務如下
五、本會之經費由各會員負擔
六、本會之其他事項由理事會決定
七、本會之章程如下

本分所暫設南昌分所 係由各行經理及代表組成
其宗旨在於調查信用及提供存款等項
其組織如下
理事會 由各行經理及代表組成
辦事處 設在南昌
其業務如下
一、調查信用
二、提供存款
三、辦理匯兌
四、代理收付
五、辦理其他金融業務
其章程如下
一、本會以調查信用及提供存款為宗旨
二、本會之組織由各行經理及代表組成
三、本會之辦事處設在南昌
四、本會之業務如下
五、本會之經費由各會員負擔
六、本會之其他事項由理事會決定
七、本會之章程如下

本分所暫設南昌分所 係由各行經理及代表組成
其宗旨在於調查信用及提供存款等項
其組織如下
理事會 由各行經理及代表組成
辦事處 設在南昌
其業務如下
一、調查信用
二、提供存款
三、辦理匯兌
四、代理收付
五、辦理其他金融業務
其章程如下
一、本會以調查信用及提供存款為宗旨
二、本會之組織由各行經理及代表組成
三、本會之辦事處設在南昌
四、本會之業務如下
五、本會之經費由各會員負擔
六、本會之其他事項由理事會決定
七、本會之章程如下

本分所暫設南昌分所 係由各行經理及代表組成
其宗旨在於調查信用及提供存款等項
其組織如下
理事會 由各行經理及代表組成
辦事處 設在南昌
其業務如下
一、調查信用
二、提供存款
三、辦理匯兌
四、代理收付
五、辦理其他金融業務
其章程如下
一、本會以調查信用及提供存款為宗旨
二、本會之組織由各行經理及代表組成
三、本會之辦事處設在南昌
四、本會之業務如下
五、本會之經費由各會員負擔
六、本會之其他事項由理事會決定
七、本會之章程如下

本分所暫設南昌分所 係由各行經理及代表組成
其宗旨在於調查信用及提供存款等項
其組織如下
理事會 由各行經理及代表組成
辦事處 設在南昌
其業務如下
一、調查信用
二、提供存款
三、辦理匯兌
四、代理收付
五、辦理其他金融業務
其章程如下
一、本會以調查信用及提供存款為宗旨
二、本會之組織由各行經理及代表組成
三、本會之辦事處設在南昌
四、本會之業務如下
五、本會之經費由各會員負擔
六、本會之其他事項由理事會決定
七、本會之章程如下

本分所暫設南昌分所 係由各行經理及代表組成
其宗旨在於調查信用及提供存款等項
其組織如下
理事會 由各行經理及代表組成
辦事處 設在南昌
其業務如下
一、調查信用
二、提供存款
三、辦理匯兌
四、代理收付
五、辦理其他金融業務
其章程如下
一、本會以調查信用及提供存款為宗旨
二、本會之組織由各行經理及代表組成
三、本會之辦事處設在南昌
四、本會之業務如下
五、本會之經費由各會員負擔
六、本會之其他事項由理事會決定
七、本會之章程如下

本分所暫設南昌分所 係由各行經理及代表組成
其宗旨在於調查信用及提供存款等項
其組織如下
理事會 由各行經理及代表組成
辦事處 設在南昌
其業務如下
一、調查信用
二、提供存款
三、辦理匯兌
四、代理收付
五、辦理其他金融業務
其章程如下
一、本會以調查信用及提供存款為宗旨
二、本會之組織由各行經理及代表組成
三、本會之辦事處設在南昌
四、本會之業務如下
五、本會之經費由各會員負擔
六、本會之其他事項由理事會決定
七、本會之章程如下

六、關於の組織及及外基本所員及住所及事務項

七、本會の信託事項 (傳略) (附業務簡則略)

武昌市銀行商業公會

此項公會經於後吳俊恆復組織於二十五年三月三日成立以武昌市行政區域內之公營及商營銀行商業銀行等為會員其會員推依代表三人經理多九人但經理事會時年三人但辦事處多均由會員大會就代表年選任之并另選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二人由商選任理事中再互選事務理事五人並後選理事五人另任理事多為魏雲千常務理事多為魏雲千

武昌市銀行商業公會

此項公會創立於清季初名錢業會館丁民國依法改組為鈔業公會及于五年後再改組為武昌市銀行商業公會由會員大會選制改組為抗險委員會抗戰勝利後再依修正商會法改組為武昌市銀行商業公會其章程標理理事制二十五年七月十日成立其章程第十一條人民團體之登記手續

二、武昌市銀行商業公會

九、本會事務理事五人再後選一人為理事吳俊恆等三人互選常務理事一人

參照會員之商號共十八家首任理事多為吳俊恆等三人為標理理事

一年來之江西金融

朱建亞

一、江西之銀根及地方金融動向

江西之金融市場，可就現有之金融機構論之。查中央、交通、四行於本省各大小商埠，均設有分支機構。省銀行之金融，通及省內各地。省外大埠如上海、南京、漢口、長沙、廣州等，均設有通匯處。省外商業銀行及本省自設之商業銀行，亦所在多有。物銀行與銀行鑄幣更及兩後者，茲為便利一覽起見，特將各該銀行之分布情形，列表如左：

中央銀行——南昌、吉安、九江、贛州（已撤消）

中國銀行——南昌、贛州、九江、吉安、河口（已撤消）

交通銀行——南昌、贛州、九江、吉安、樂平、鄱陽、廬山、

南（已撤）梓樹、河口、廬山、

中國農民銀行——南昌、贛州、九江、吉安、梓樹、上饒、

三六九 江西省通志館編印

樂、臨川、

郵政匯業儲金局——南昌、贛州、九江、

中央信託局——南昌、

江西省銀行——省內各埠（不列表）上海、南京、漢口

名沙、廬山、

源源長銀行——南昌、贛州、吉安、浮梁、上海、重慶、

江西實業銀行——南昌、贛州、吉安、高安（恢復）長沙

（正移設中）

江西建設銀行——（改組中）

大陸銀行——南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昌、九江（尚未恢復）廬山（臨時組設）

廣東省銀行——贛州、

南昌市立銀行——南昌、

南昌物銀行辦事處

新建物銀行辦事處

銀行錢莊——南昌（二十一家，另詳）九江（一家）

試觀上表，可知南昌蓋已蔚為江西金融之中心，其息率之漲落，銀根之鬆緊，與上海市場亦甚相應，每即內地金融息相與為研討江西之銀根，試引中央銀行票據交換之統計為佐：

月別	交換總額	交換總額	票據	退票金額	差額合計
十二月	18,490	103,788,463,987.23	483	2,410,923,925.50	4,1055,456,212.99
十一月	25,821	145,383,509,273.35	583	2,244,387,424.00	42,025,625,527.25
十月	23,550	171,082,817,492.08	526	2,173,120,591.75	56,242,048,883.01
九月	27,312	204,648,967,351.51	431	2,312,032,420.00	57,243,769,783.19
八月	37,984	311,051,473,001.85	722	3,658,597,070.00	81,379,247,180.75
七月	39,753	410,152,440,872.19	926	3,714,338.25	106,152,115,840.23

一九四四年通志館編印

1944 570,132,286,835.742 5507,152,732,612,612,620.41

註：以上資料據徵信社每月票據交換統計

上列數字，不足以說明金融市場之張弛，亦不足以表示金融頭寸之週轉，已有數字可查，且已通過中央銀行而作金融之管窺矣。

其次吾人再就省銀行之業務而予以分析，據江西省銀行向江西省參議會之書面報告：「本行存放匯各業務情形，截至本月六月底，均有進步，惟結至九月底止，與本期比較，則存匯款數字，均經減少，緣因物價波動劇烈，幣值低落，此為經濟自然現象，不易吸存攬匯。……本行放款，着重普遍性，為求資金靈活，並做短期存放。同時該行王總經理於該行董務會議開幕時致詞，亦有：「本行資本金之來源，不外存款前匯兌，目前我國金融每趨穩定，物價波動甚烈，故亦存款份量增加，社會游資大量」

吸收，事實上決難達到目的，故應從匯兌着手，為
充實本行資金唯一途徑，至於資金之去路，自為放款
故求本行合法合理而靈活之應用，於時可見金融市場之現
況與地方金融之動向，且足顯省地方銀行外幣由金融市
場相適應，內應扶助銀行及地方之工商業，而在橫斷
面更應力一般商業銀行及銀號錢莊取得連繫，以共盡
其調劑地方金融發展地方產業之任務，其金融活動之
指標，蓋亦竭盡其穩健邁進之能事矣。

二、金融市場之基本機構

一、錢莊之活動及其發展

本年江西金融事業之一種大事，厥為錢莊銀號之更
後復業，考錢莊之機構，當抗戰前均為私人組合，或為
獨資，或係合夥，其組織每無法律命令之根據與限制，自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之「收復區商業銀行

二十九 江西省通志館編

後復業辦法，自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之補充
前條後，均經依此銀行註冊章程規定補辦註冊手續
迨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府令公布銀行法後，其第十二條至
明定錢莊為銀行之一種，乃取法有法律上之地位，江西之
錢莊，適在適時及省內各地，抗戰前先後，因原來組
織不甚健全，戰後多數均未復業，計現已核准復業
者，南昌共二十六家（另一家加銀行公會）九江一家，蘇
志各錢莊莊後業之月份如下：

三十六年一月以前復業——協餘（加入銀行公會）

二月份復業——德昌祥、昇濟祥、豫豐

三月份復業——厚孚

四月份復業——義昌仁、祥豐翔記

五月份復業——永慎祥、德豐祥、裕隆、裕源和

六月份復業——泰豐仁、潤記、同餘、裕發、祥隆

福之、長茂益記

七月份後業——義豐長

八月份後業——和美

九月份後業——同大協

十月份後業——悅來、恒隆祥、義昇祥

十一月份後業——永昌

十二月份後業——永大興

二十七年一月份後業——信和祥

考「錢莊之誕生」初由融通農村資金而起，嗣隨金河之演進，漸向都市展開，自狹植于工業以至協助大企業，服務範圍遍及都市、深入農村，與百業關係之深密，適越尋常。（見中華民國錢業公會聯合會成立大會宣言）故錢莊實為金融業最基層之機構，且其組織簡單，事務集中，且手續方面便，信用卓著，團體堅固

二九西首道志館稿紙

（上海錢莊組有內圖）近因潮流所趨，更進研究訓練之

途。（錢業中文字並有錢業月報等）最近全國錢莊團體計三十九省市又共組有全國聯合會出席代表八十九人，集會於南京之介壽堂，更為錢莊史上之創舉。

銀行與錢莊之區別，過去或以銀行為公司組織，錢莊為合夥組織，銀行用新式簿記，錢莊沿用舊式賬簿，銀行兼營儲信，錢莊注重往來，時至今日，無論在

外表上或內容上銀行錢莊已無區別，故新銀行法訂為「凡按此各地錢業習慣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者為錢莊」並規定「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錢莊，其資本合於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時，得改稱為銀行」（均見九三條）至於銀

號與錢莊之稱，則均為經營類似錢莊之其他名之銀錢業（見九三條）在實質上均無區別。

至於錢莊之特點，每有數是：（一）為同業之團結，如上海

新莊入會，同業及投里百才表決，一遇困難，羣力整借
四為營業重習慣，任何交易，信用當先，放款每不物從
押而三五莊票之流通，其業規內訂定莊票，一落人手，
輕易不得掛失，形成錢業獨特之匯割制度，他如取款手
續之簡便，民間習慣之適應，尤其餘事焉耳。
江西錢莊活動之大概，可於票據交換統計表窺一二，
因南昌市之錢莊，均已參加票據交換，若論錢莊內容，
言組織，現均係依法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
之資本，不有額定資本，而在其實力與信用，言之無幾於
一般以吸收存款，轉動事放款，但多為短期拆放，並
無風險，且均已採用新式會計，言人事亦儘量吸收
人才，過去所謂「把頭」之組織，業已廢除，惟尚要
財政當局對下列諸點，再予採納刻於錢業之前途，當
更有助益：

一九三二江西省通志銀錢組

一、查持種營業稅，規定就營業收益額課征百分之
四，稅負過重，應請改按純盈額百分之二課征。因江西錢
莊自二十八年三月南昌陷落，撤退後方，原有財產殆
毀於盡，戰時至無任何繼續營業，勝利後難勉強復業，
但資本大部脆弱，若按收益額課征，將不勝其負何，此
其一。

二、請財政部通令國家行局，由各地地方銀行對銀莊
訂立同業拆放契約，辦理短期貸款，以期融通一業，素
忠衷工，並請中央銀行根據銀錢莊存款存款準備金
為拆放額之標準，此其二。

三、查中央銀行對同業調撥款項限額，每週僅四千萬
之，而收取匯水，對銀行有六折，對錢莊則為七折，應
請准許全與銀行同樣折扣收取匯水，以示一律。此其三。

款報告表

萬元

財政統計室參閱科 字第5號第2頁

款		放		款		收	
類	利率	類	利率	類	利率	類	利率
活期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定期
2236	2.5%	2,783	1,659	1,124	12%	12%	
1,535	2%	3,596		3,596		8%	
5	133%	1,091	108	783	75%	75%	
8,112	5%	4%	10,723	2,998	8,388	25%	75%
7921	2%	4,187	2,000	2,187	12%	12%	
4,315	83%	23,590	14,999	8,591	9%	9%	

科長
主任

填造員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通志館
稿紙

江西省境內銀行業

三十六年七月

單位

名稱	負責人	基金數目	設立性質		行址所在地	存款	
			公營股份	民營股份		合計	定期
總計		77,986	41%	59%		3836,498.6	24,877.1
中國銀行南昌分行	周友端	4,000	2/3	1/3	都司前	270,304	16
交通	魏雲千	6,000	100%	0	中山路	287,809	3,588
江西	徐天民	52	100%	0	"	1,077,921	
南昌市工銀行	曾治宗	15,000	50%	50%	子園路	70,982	
遠東實業銀行	吳密庵	20	0	100%	中正路	73,197	8,044
大陸銀行南昌分行	胡竹午	25	0	100%	中山路	15,045.1	0.1
江西實業銀行	余樹青	10,000	0	100%	中正路	14,700	300
復興實業銀行	楊九泉	200	0	100%	"	62,000	2,000
源源長銀行	王德興	10,000	0	100%	"	1,845,067	6,566
南昌二聯銀行	吳士楷	10,000	0	100%	翠花街	19,377	1,432
餘干縣銀行	李予凡	300	50%	50%	縣城內	174	
貴縣	盧亮	1,500	40%	60%	解元坊	748	
上饒	鍾名鴻	300	50%	50%	中正路	634	
南康	友松平	500	100%	0	正氣路	9,700	
宜春	陳濤	2,000	50%	50%	中山路	0.5	
豐城	陳格	10,000	50%	50%	北頭巷	2,009	1.9
新淦	陳國珍	2,000	50%	50%	中山路	3,798	
龍南	胡香泉	1,000	115%	55%	"	854	
萍鄉	黃世濬	400	40%	60%	縣城內	14,098	2,965

款報告表

財政統計重要資料廳字第六號 第五頁

類		利率		款		類		利率		備 註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合計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35,876.1	33234025	11% 12% 13%	10% 36% 026%	3633731	2,215,664	1417867	12% 26% 1%	10% 26% 1%	本省境內辦理銀行業務者計七家(各行分支行未計入)本表所列利率一律按為月息計算以資比較	
16	394,181	3%	1%	1,570,336	641,960	630,780	3.5%	5%		
3,588	447,660	1.3%	0.83%	444,147	235,681	202,768	7%	7%		
—	930,970	—	3%	713,263	260,870	357,893	9%	9%		
—	70,295	—	3%	51,200	18,600	32,600	12%	12%		
15,144	867,049	5%	2.5%	1,020,000	65,000	37,000	12%	12%		
101	19,021	6%	5.4%	31,836	18,000	13,836	12%	12%		
500	12,000	6%	5%	14,000	3,000	11,000	9%	9%		
7,000	60,000	8%	5%	60,000	40,000	20,000	12%	12%		
8,735	1,152,709	11%	10%	762,672	762,672	—	12%	—		
1,975	20,053	9%	9%	26,377	171	26,718	12%	12%		
—	174	—	0.5% 1%	17,117	13,547	3,570	99%	84%		
—	322	—	0.35% 1%	10,360	3,192	7,668	1%	1%		
—	505	—	0.53%	2,507	5,275	2,229	8%	8%		
—	86,522	—	1.25% 2.5%	21,230	2,400	18,324	8.5% 9%	8.5% 9%		
—	0.5	—	6%	12	—	2	—	12%		
10	2,500	3%	0.7% 2.5%	10,000	7,000	3,000	9%	9%		
—	6,283	—	7.5%	12,505	1,128	12,377	13.5%	13.5%		
—	94	—	5.3%	6,994	6,455	539	10%	10%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江西省境內銀行業存款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單位

名稱	負責人	基金數目	設立性質		行址所在地	存款	
			公營股份	民營股份		合計	定期
贛縣銀行	陳坤球	1,000	50%	50%	中山路	2,236	
浮梁	吳振波	1,341	15%	8.5%	景福路	7,535	
興國	王有芬	600	50%	50%	中山路	5	
都防	孔獻璋	50	40%	60%	中正路	8,169	前
寧都	曾桂秋	1,000	30%	70%	中山路	7,921	
信豐	陳金	500	50%	50%	民安路	41,315	

財政廳廳長

主管統計

江西省境內銀行業存放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單位：萬元

名稱	負責人	基金數目	設立性質		行址所在地	存款合計
			公營股份	民營股份		
總計		90,985	39%	61%		339,301.6
中國銀行南昌分行	周友端	4,000	1/3	1/3	都司前	371,197
交通銀行南昌分行	汪雲平	6,000	100%	0	中山路	407,248
江西銀行南昌分行	徐天民	50	100%	0	"	230,970
南昌市文銀行	劉治霖	15,000	50%	50%	子園路	70,39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昌分行	吳容庵	20	0	100%	中正路	101,863
大陸銀行南昌分行	胡伯午	25	0	100%	中山路	190,211
江西實業銀行	余成魯	10,000	0	100%	中正路	12,550
復興實業銀行	楊九皋	200	0	100%	"	60,000
源源長銀行	王德興	10,000	0	100%	"	1,161,522
南昌人職銀行	王士楷	10,000	0	100%	翠花街10號	21,988
贛南銀行	李予凡	500	50%	50%	縣城內	174
贛北銀行	盧亮	1,500	40%	60%	解元坊	322
上饒銀行	鍾名淵	300	50%	50%	中山路	505
尚康銀行	左筱平	500	100%	0	正氣路	86,29
宜春銀行	陳詩	2,000	50%	50%	中山路	0.5
豐城銀行	陳梅	12,000	50%	50%	北頭路	2510
新淦銀行	陳國珍	2,000	50%	50%	中山路	6,283
鉛山銀行	劉良謀	10,000	50%	50%	中正路	94

2033	0.22%	1,337	1,337	8%	10%			
704	2%	6,226	2,795	3,431	12%	12%		
3,845	8,047	6%	18,610	9,263	9,347	14%	14%	
9617	2.5%	4,335	2,679	1,656	12%	12%		
		1450	1,450		9%			
1,204	2%	3,261	3,261		8%			
5	17%	1,706	113	1,593	75%	75%		
72	8,018	5%	4%	10,106	3,153	6,773	15%	61%
14,572	0.22%	15,791	10,904	4,887	11.4%	12%		

係就已刊報表者二十一家統計

填表員

長任回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二地博物館
稿紙

業存放報告表

萬元

財政統計重要資料第7號

第1頁

款			放			款			放			備 註
類	利	率	數	類	利	率	數	類	利	率	數	
活期	定期	活期	合計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合計	
3353408	最高11% 平均64% 最低13%	10% 32% 0.67%	3262819.4	1733184	15356344	最高14% 平均10% 最低3%	14% 10% 5%					者係新已到報表之二十六家統計利率一律改為月息計算其以前比較 本省境內辦理銀行業務者計三十七家(各行分支行未計入)本表所列
374250	3%	1%	845,957	859,000	760,057	26%	5%					
359,070	1.2%	0.53%	476,686	320,081	155,605	7%	7%					
76,019		3%	572,520	248,420	324,100	9%	9%					
68,297		3%	50,845	21,600	29,295	12%	12%					
92,016	6%	2.5%	165,517	111,150	54,367	12%	12%					
29,438	6%	5.4%	20,009	15,200	70,809	12%	12%					
10,200	7.5%	6%	39,600	29,100	10,500	9%	9%					
80,000	9%	6%	80,000	60,000	20,000	12%	12%					
1,016,557	11%	10%	850,697	709,237	631,160	12%	12%					
16,126	7%	6% 9%	34,871	171	34,700	12%	9% 12%					
99		0.5% 4%	16,567	14,297	2,270	9.9%	8.4%					
732		0.33%	5,423	3,303	2,120	8%	8%					
93,170		0.33% 3.3%	25,691	2,651	23,040	8%	8% 9%					

龍南	胡香泉	1,000	4%	55%	中山路	2,033
寧都	宮秋香	1,000	3%	70%	中山街	704
萍鄉	袁心濤	400	4%	60%	城內	11,892
贛縣	陳冲球	1,000	5%	50%	中山路	2,617
百豐	漆聖明	1,070	4.4%	56%	縣城內	
萍鄉	吳抱波	1,341	15%	83%	景福路	1,204
興國	王有芬	600	5%	50%	中山路	5
鄱陽	孔獻珠	50	4%	60%	中正路	8,090
信豐	陳全	500	5%	50%	民洪路	14,592

財政廳廳長

主管科
統計室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元傳物館
稿紙

業存放款報告表

萬元

財政統計重要資料第7號 第2頁

期利率		款放		額利		率		備改
活期	定期	活期	合計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9.6	—	6%	2.4	—	2.4	—	13%	
2.500	3%	0.57% 2.5%	10.100	6.500	3.600	9%	9%	
7602	—	7.5%	11.092	1.076	15.016	13.5%	13.5%	
97	—	8.3%	6.926	6.403	5.23	10%	10%	
2.046	—	0.6% 1%	1.233	—	1.233	—	8% 10%	
6.433	—	2%	7.907	1.795	6.112	12%	12%	
13.888	10%	6%	6.651	4.916	1.735	14%	14%	
1.047	—	2.5%	6.137	5.019	1.118	12%	12%	
—	—	—	1.655	1.655	—	9%	—	
1156	—	2%	2.635	—	2.635	—	9.5%	
71809	5%	4%	12.185	5.626	6.559	7.5%	5.5%	
309	—	1.7% 4.2%	1.919	—	1.919	—	8% 10%	
9449	—	0.8% 1.25%	5.894	1.084	4.810	11.4%	12%	

填造員

江西省境內銀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單位

名稱	負責人	基金數目	設立性質		行址所在地	存數	
			公營股份	民營股份		合計	定期
總計		94198	37%	63%		3450139.7	96791.1
中國銀行南昌分行	周友端	4.000	2/3	1/3	都司前	370266	16
交通	魏雲千	6.000	100%	0	中山路	330658	3038
江西省銀行南昌分行	徐天民	50	100%	0	" " "	760.119	—
南昌市文銀行	賀治業	15312	50%	50%	子國路	68297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昌分行	吳密慶	20	0	100%	中正路	121,000	28,984
大陸銀行南昌分行	胡伯午	25	0	100%	中山路	22,438.1	6.1
江西實業銀行	余行雷	10.000	0	100%	中正路	110,750	550
復興實業銀行南昌分行	楊九岸	200	0	100%	" " "	84,000	4,000
源源長銀行	王禧興	10.000	8	100%	" " "	1,502,267	55,712
南昌三職銀行	吳士指	10.000	0	100%	翠花街	17,682	1,556
餘干縣銀行	李于凡	300	50%	50%	城內	99	—
上猶	鍾名鴻	300	50%	50%	中山路	732	—
南康	石筱平	300	50%	50%	正義路	93,170	—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通志稿 稿紙

報告表

萬元								財政部重要資料應予整理				第2頁	
放款		存款		放款		存款		備改					
利率	利率	利率	利率	利率	利率	利率	利率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活期	定期	活期	合計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11809	5%	4%	12185	5.6%	6559	7.5%	5.5%						
309		20%	1919		1919		8%						
1335		3%	2266	2.7%	192	12%	12%						
11072		20%	2691		2611		16%						
6538		10% 15%	7614	3.0%	1530	11.4%	12%						

填造員

江西省境內銀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單位

名稱	負責人	基金數目	股文性質		行址所在地	存款	
			公股	民股		合計	定期
總計		65,827	34.4%	64.6%		4,110,747	744,012
中國銀行南昌分行	周友端	4,000	3/3	1/3	都司前	397,804	16
南昌交通銀行	魏雲十	6,000	100%	0	中山路	385,837	3,568
江西省銀行	徐天民	50	100%		中山路	784,136	
南昌市銀行	賀治寰	15,312	8%	50%	子園路	73,993	
上海儲蓄銀行南昌分行	吳宏慶	20		100%	中正路	167,559	35,304
大陸銀行南昌分行	胡伯午	35		100%	" "	29,099.1	0.1
江西實業銀行	余行魯	10,000		100%	" "	12,507	
復興實業銀行南昌分行	楊九泉	200		100%	" "	84,000	4,000
源源長銀行	王德興	10,000		100%	" "	2,142,965	699,867
南昌職工銀行	吳士楷	10,000		100%	翠花街	25,941	1,230
青島銀行	盧亮	1,500	40%	60%	象山路	232	
豐城縣銀行	陳梅	12,000	50%	50%	北頭巷	2,015	14
寧都縣銀行	曹桂芬	1,000	30%	70%	中山街	10,433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三三三博物館
稿紙

財產學息收入	5,079.347.684.82	2.74	付息及期借款	5,076,864.089	0.37
財產價值收入	689,683,849.00	0.040	水電費及款	11,272,840,247.93	756
營利及營業收入	415,898,560.84	0.24	薪工和款	12,720,832,174.67	851
溢價收入	1,990,370,125.30	1.15	其他支出	6,552,104,800.83	438
補助收入	803,997,556.87	1.76			
特別稅收收入	109,794,154.75	0.06			
收回資本收入	141,414,402.00	0.08			
捐款及贈與收入	2,906,318,186.37	1.68			
公債除借收入	1,292,058,539.61	0.75			
公積收入	17,004,596,347.20	9.84			
預算外收入	571,833,009.44	0.34			
短期借款收入	2,456,597,405.05	1.42			
營業收入	2,714,087,729.17	12.65			
收回暫付款	3,619,457,179.50	2.10			
其他收入	10,185,313,696.25	5.90	本期結存	25,151,006,730.71	

註：本表係由上下半年報彙編而成，上半年報包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下半年報包括一、二、三、四、五、六月。本表係由上下半年報彙編而成，上半年報包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下半年報包括一、二、三、四、五、六月。

第八年報呈報下年報彙編而成，上半年報包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下半年報包括一、二、三、四、五、六月。

本報第十五年報彙編而成。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江西省銀行業存款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單位：							
名稱	負責人	基金	股性質		行址所在地	存款	
			公股	民股		合計	定期
贛陽縣銀行	孔啟璋	50	30%	60%	中正路	11,821	12
宜黃縣銀行	黃聯東	1,000	50%	50%	" " "	309	
贛縣縣銀行	陳坤成	1,000	30%	50%	中山路	1,385	
浮梁縣銀行	吳把岐	2,172	9%	91%	量德鎮 章福路	11,072	
信豐縣銀行	陳金	500	50%	50%	民祥路	6,538	

財政廳廳長

主管科長
統計主任

公積收入	23,462,000	23.71	財務支出	8,090,280	1.92
規費收入	5,700	--	退休撫卹支出	720,000	0.17
財產孳息收入	119,750	0.03	總統管理支出	600,000	0.1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0.01	補助支出	18,747,960	4.46
財產售價收入	55,000	0.01	第一預備金	9,729,755	2.31
公有營業盈餘及營業收入	555,000	0.13	第二預備金	19,561,444	4.65
補助	315,686,136	75.08			
中央補助	309,128,906	75.51			
特種軍官 職務補助	3,606,260	0.87			
國史館物院 補助	2,918,870	0.70			
協助收入	13,029,391	0.72			

四川省會計廳會計

會計

四川省會計廳會計

四川省地方財政收支概況

民國三十六年

單位：法幣元

財政統計彙要資料第29號

收入		支出	
科目	數	科目	數
收入總計	174,608,265.23786	支出總計	174,608,265.23786
本期總計	180,1965,617.17	本期總計	149,457,259,107.15
稅收	172,805,298,620.69	行政支出	1,058,713,633.70
1. 營業稅	99,447,012,404.15	教育及文化支出	5,742,969,665.20
2. 田賦	5,102,814,909.18	經濟及建設支出	3,465,227,607.14
3. 地價稅	45,579,297,484.40	衛生支出	1,124,560,499.77
4. 土地增值稅	5,011,334,460.85	社會及政治支出	585,714,244.30
5. 契稅	2,087,529,433.50	保險及儲蓄支出	623,217,805.17
6. 遺產稅	1,078,404,160.70	財務支出	3,205,595,738.33
7. 土地徵收稅	65,832,720.45	債務支出	1,639,976,423.71
8. 營業牌照稅	1,729,043,797.70	公積金支出	657,362,324.91
9. 使用牌照稅	35,575,662,300.06	損失支出	284,675,377.00
10. 屠宰及娛樂稅	878,775,834.71	信託管理支出	38,770.42
11. 煙膏及鴉片稅	143,120,245.00	協助及補助支出	106,706,350.00
12. 工役費收入	994,162,052.60	其他臨時撥款	2,651,058,618.14
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773,514.30	特種軍官及職務補助	67,988,884.00
14. 信託管理收入	171,477,891.92	第一預備金	466,458,789.00
15. 規費收入	378,817,468.36	第二預備金	2,429,216,958,348
	724,454,466.25	生活補助支出	92,329,938,585.96
			61.78

南昌市營業利率概以月利計息											
潤乾銀號	4.000	99365	2.00	29165	12%	9%	16900	16900	12%	—	—
裕隆錢莊	2.000	33239	8.200	25039	9%	6%	51818	—	—	12%	—
福元銀號	4.000	23229	1610	21719	10%	9%	22700	22700	12%	—	—
長茂銀號	3.000	19051	—	15451	—	7%	20900	20900	12%	—	—
祥隆銀號	4000	15702	—	13702	—	9%	14291	9600	12%	12%	12%
福前銀號	5.000	2883	212	2671	9%	8%	30290	17.150	12%	12%	12%
義豐銀號	1.000	22173	—	26273	—	9%	38096	24600	12%	12%	12%
祥豐銀號	6.000	56711	—	56711	—	8%	64930	62530	12%	12%	12%
永慎銀號	2.000	79810	7927	71883	7%	6%	40650	—	—	—	12%
同大協銀號	5.000	23401	—	23401	—	10%	10368	12300	12%	12%	12%
協興銀號	200	30905	—	30905	—	75%	14232	14232	—	—	—

財政廳廳長

交管科長
統計主任

填造員

江蘇省銀行
總行
南京

江西省總概算

民國三十八年度 單位：金圓 財政部財政部會計司編

科目	入			出		
	金額	百分比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科目
總計	25,051,965.8	100.00	總計	42,205,128.68	100.00	
會計	101,020,681	24.00	行政支出	45,996,301	10.90	
營業稅	3,000,000	0.71	教育文化支出	85,449,595	20.32	
田賦	12,768,000	10.17	教育支出	38,066,163.5	9.05	
地價稅	422,605	0.10	衛生支出	7,757,820	1.85	
土地增值稅	105,901	0.05	社會福利支出	11,061,691	2.60	
契稅附加	1,262,175	0.30	其他支出	171,758,206	40.88	

錢莊業存放款報告表

萬元 財政統計重要資料 廳字第9號 第1頁

期利		款放		期利		款放		備 註
活期	定期	活期	合計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2,152,626	12% 10% 7.5%	10% 8.6% 6%	7,506,564	6,269,26	4,79,638	15% 12% 9%	15% 11.8% 9%	以上二十一家錢莊均向政府商會中央銀行利率均以月利計算
2,7438	—	9%	56,050	56,050	—	12%	—	
33,875	10%	9%	32,758	10,800	27,958	12%	12%	
65,895	7%	9%	30,800	11,700	6,100	12%	12%	
1,201,308	9%	9%	7,12,673	2,96,000	4,85,823	12%	12%	
27,685	—	7.5% 9%	26,568	10,700	15,868	12%	10.8% 12.8%	
718,316	—	9%	36,702	27,702	11,000	12%	12%	
37,570	—	9%	52,501	49,520	2,981	12%	10.5%	
21,991	—	4%	49,935	115,000	4,935	12%	12%	
3,031	9%	8%	20,727	300	20,427	12%	12%	
15,214	9%	9%	19,257	4,100	33,57	12%	12%	
20,761	—	9%	27,600	16,600	11,000	12%	12%	
395,360	12%	9%	180,500	—	180,500	—	12%	
13,385	—	9%	24,850	24,850	—	12%	—	

江西通志編纂整理組 稿紙

江西省銀號錢莊存放款報告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第11元 財政統計重要資料廳第4號

名稱	負責人	基金數額	存款		放款		備 註
			活期	定期	活期	定期	
總 計	20家	66,200	27,774	38,426	15,519	4,957	以上二十一家錢莊均向政府商會中央銀行利率均以月利計算
南昌仁德	余少庭	8,000	23,754	—	4,100	11,100	12%
泰豐仁德	朱國珍	4,000	5,294	—	6,200	56,650	12%
昇源祥銀號	萬計村	1,000	4,338	4%	26,911	8,690	12%
厚手銀號	國樹輝	5,000	6,344	11%	53,148	33,768	12%
德昌祥銀號	張樹輝	2,000	11,212	10%	57,495	30,340	9%
德豐銀號	喻味德	1,000	17,179	—	23,318	14,650	12%
裕源銀號	熊克培	2,000	3,916	7.5%	104,370	77,750	9%
德豐祥銀號	相敬生	2,000	24,797	—	27,594	15,100	12%
同和銀號	曹嘉秀	5,000	4,710	—	20,800	2,080	12%

業存放款報告表

財政統計重要資料 版子第9號 第2頁

類		利		率		款		備	政
活期	定期	活期	合計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5,406	—	6%	5,260	4,260	1,000	12%	12%		
21,720	10%	9%	22,700	22,700	—	12%	—		
58,703	12%	15%	41,313	40,650	663	15%	15%		
28,529	12%	9%	22,100	22,100	—	12%	—		
28,915	—	9%	45,300	—	45,300	—	12%		
32,572	75%	25%	37,201	1,990	35,206	9%	9%		
3,033	—	6%	24,500	—	24,500	—	12%		
24,222	—	9%	17,247	17,247	—	12%	—		

填造員

三

江西省境內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單位：

名稱	負責人	基金	設立性質		行址所在地	存款	
			公股	民股		合計	定期
總計	—	111,000	—	100%	—	2,145,471	12,945
江西信託銀號	余少丞	8,500	—	100%	直冲巷	59,438	—
江西濟南銀號	萬竹村	6,000	—	100%	“ ”	35,251	1,386
厚泰銀號	周揚輝	2,000	—	100%	“ ”	66,395	500
南昌信託銀號	張樹奔	2,000	—	100%	中正路	1,201,308	—
江西豫豐銀號	喻味休	1,000	—	100%	南昌市	21,685	—
南昌信託銀號	朱國珍	4,000	—	100%	直冲巷	48,810	—
南昌信託銀號	徐瑞甫	6,000	—	100%	合同巷	67,370	—
義豐長銀號	余守真	1,000	—	100%	直冲巷	21,991	—
裕順銀號股份有限公司	劉柳泉	5,000	—	100%	“ ”	3,157	156
南昌信託銀號	周經之	4,000	—	100%	南昌市	15,354	100
德豐祥銀號	胡淑生	2,000	—	100%	上河街	20,561	—
義升恒銀號	羅文輝	20,000	—	100%	石橋街	395,560	200
長茂信託銀號	徐瑞璋	3,000	—	100%	下橋頭	13,388	—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三電不傳物館 稿紙

存放款報告表

單位元

財政統計重要資料卷第13號 第1頁

類	存款		合計	放款		備	效
	利率	數		利率	數		
活期	定期	活期	合計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4,177,993	最高12% 平均10.5% 最低9%	10% 8.9% 6%	2,697,445	1,300,205	1,397,240	最高15% 平均12.8% 最低12%	15% 12% 12%
3,318	9%	8%	28,101	0,750	18,351	10%	12%
78,932	12%	9%	71,200	40,200	31,000	12%	12%
5,655,4		9%	108,344	107,000	13,444	12%	12%
732,491		9%	93,443	76,700	16,743	12%	12%
17,107		9%	24,000	24,000		12%	
12,859		9%	17,106	5,400	11,706	15%	15%
1,662,353		9%	941,661	546,595	395,066	15%	15%
6,445,8	9%	9%	105,800	102,600	3,200	10%	12%
33,162	10%	9%	45,517	29,200	16,317	12%	12%
41,738		9%	77,800	77,800		12%	
78,571	12%	10%	10,297	9,325	972	15%	15%
24,880	10%	9%	61,700	61,700		12%	

以上各家銀錢莊在坊間設於南昌南昌表利率均以月利計算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江西省境內銀錢錢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報滿

名稱	負責人	基金數目	設立性質		行址所在地	存數	
			公股	私股		合計	定期
同德銀莊	曹美吾	5,000	—	100%	西瓜套	5,406	—
福元銀莊	郭煥存	4,000	—	100%	翠花街	23,330	1,615
江西利源祥銀莊	王潔卿	2,000	—	100%	西帶子巷	66,630	7,927
南昌潤記銀莊	曹伯莊	4,000	—	100%	橋門路	27,029	205
江西大同信銀莊	劉世能	5,000	—	100%	直冲路	28,915	—
裕源和銀莊	熊光培	2,000	—	100%	南昌市	31,598	726
裕隆銀莊	袁白濤	2,000	—	100%	西瓜套街	9,033	—
協隆銀莊	余文康	2,000	—	100%	中正路	24,222	—

財政廳廳長

主管科長
統計主任

第2頁

類		款		款		款		備	政
活期	定期	活期	合計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2415	—	6%	10,600	8600	2000	12%	15%		
25,008	12%	9%	22,698	16,400	6,298	12%	12%		
1,990,759	12%	9%	76,6426	—	76,6426	—	15%		
36,521	—	9%	75,744	—	75,744	—	15%		
28,815	—	9%	45,300	45,200	—	12%	—		
4,9534	9%	9%	142,608	97,550	45,058	15%	15%		
24,656	—	9%	3,300	3,300	—	15%	—		
28,407	—	9%	37,700	33,700	4,000	12%	12%		
61,107	—	9%	5,100	5,100	—	12%	—		

五

候選員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三晉博物館 稿紙

江西省境內銀錢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單位

名稱	負責人	基金數目	設立性質		所在地	存款	
			公股	民股		定計	定期
總計	21家	115,000	—	100%	南昌市	4,188,260	10,265
裕賴銀號	劉柳泉	5,000	—	"	"	3,477	158
泰豐仁銀號	朱國珍	4,000	—	"	"	79,132	200
義豐長銀號	余守真	1,000	—	"	"	56,554	—
祥豐和北銀號	徐瑞甫	6,000	—	"	"	762,691	—
長義益銀號	徐瑞璋	3,000	—	"	"	17,107	—
裕學銀號	翁永梅	1,000	—	"	"	12,859	—
倚昌存銀號	張樹奇	20,000	—	"	"	1,662,353	—
厚早銀號	周揚澤	5,000	—	"	"	60,698	200
昇祥祥銀號	高付村	6,000	—	"	"	362,48	3,086
義昌仁銀號	余少臣	8,000	—	"	"	41,738	—
永慎祥銀號	王澤錦	5,000	—	"	"	77,895	3,324
福元銀號	郭紹春	4,000	—	"	"	28,480	1,600

文至是易錢儉一于二三百文糧漕例收錢解銀一時州縣官皆
 備元不致文通南有之錢頓刑闕乏銀一兩向易錢一千七百餘
 億督聞有運錢出洋銷鈔者慮令各直省禁錢越境錢商皆內顧
 銅官局復多停鑄遂末者眾錢用益濶乃漸見少張之洞為兩江
 用化庫錢也後雲南銅礦多廢銅價益貴民間漸盜廢制錢以取
 票如文子法每張一十文以之取兌則付以典錢典錢者實肆所
 或以乾隆為率民間錢本充斥同充向南省商人始創用彩印紙
 益雜光緒朝所鑄不多雜又甚焉順康雍三朝錢流傳日寡庫儲
 漸雜嘉慶所鑄則向用紅銅道光咸豐同治數朝輪郭益小銅質
 順治錢略小不純青乾隆又略小而厚每錢一千重七斤半銅質
 順治錢制輪郭純青銅康熙則半如順治半如雍正其如雍正
 幣制鑄錢氏全易野冰石 23 頁

名稱	負責人	數目	性質		所在地	存款	
			公股	私股		合計	定期
同新銀號	曹益壽	5,000	—	100%	南昌市	7,415	—
祥隆銀號	周經之	4,000	—	"	"	26,148	140
長升恒銀號	羅文輝	20,000	—	"	"	1,091,169	460
裕隆錢莊	袁自濟	2,000	—	"	"	36,521	—
同大協錢莊	劉世恩	5,000	—	"	"	28,915	—
福源和銀號	熊若培	2,000	—	"	"	50,690	1,156
滙記銀號	曹伯莊	4,000	—	"	"	24,656	—
德豐祥銀號	胡致生	2,000	—	"	"	28,407	—
恒隆祥銀號	毛鴻鈞	6,000	—	"	"	61,107	—
財政廳廳長				主管科長		統計主任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編紙

江西通志館

擁率利於是捐納大人咸知縣補缺出京者皆是其任謀
 留任候補者求到任賄賂相先吏治大壞市既乏錢乃益行紙票
 人以錢之非庫錢亦兌錢商既稔其利復加行小票每張百文文
 易至不復使錢於是非富商亦相與釀貨營錢業而例困詭騙之
 風亞矣張之洞督鄂艷錢商以紙票牟利乃奏撥儲之銀空名為
 使行壹票用藩司印代因託疆臣始興商爭利矣既而各直省效
 之於是庫儲之銀空名為存號作本實則銷歸於索所謂國庫有
 虛賑與紙票而已厥後言新政者踵其智於京師建大清銀行空
 部庫之銀存之且設官為曰銀行總監督秩三品無銜署無一切
 體制而居及政府與商爭利矣復創用銅圓仿銀圓之式規順流
 錢一文之大銅本工費均三四文而當十文之用於是制錢益少
 而銅圓暢行既而銅圓外但有紙票制銀幾於絕迹銅圓創製之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三藩印信 物館 稿紙

時官家驟獲巨億之贏此省所鑄彼省不用以各保其利未幾百
 物騰貴未價隨之米價既昂工資益倍上下交受其困乃復進益
 銅圓之害已不可救矣

幣制問題

制錢不敷申摺滇錢濟用事

可據以考查當時銀與制錢之比例

雍正五年十一月甲子上諭江西巡撫布爾泰奏稱江西所有制
 錢不敷民間之用請鑄錢一萬貫送鄂漢口江西者動
 庫銀一萬兩委員前往漢口交易運回之日照京年制錢核放之
 例每值錢一千兩餉銀一兩均勻核放俾流通交易等語臣前鄂
 爾泰奏請將滇省所鑄錢文除本省核放外每年以四萬貫送
 貴州川江兩廣等處朕已降旨先行著戶部行文鄂爾泰於此
 等費月以一萬貫送鄂漢口將起程日期務須知會布爾泰會同

志多接連

又曰截而真銅供鑄事

乾隆七年七月江西巡撫陳宏謀奏請部留真銅供鑄部留真銅

銅餉運京故鑄國係筆下錢法古為第要臣多外省都留之例但

念江西錢文太劣錢價太昂較他省為古只何為權宜之計况目

下戶工二部現有餘銅足供故鑄著照陳宏謀所請應解戶工二

部真銅部留五十五萬五千觔以濟該省之用該省陸續赴博採

買仍著解京補項他省不得援以為例

按此條可考見江西者當時錢文缺乏已可自外故鑄與飛正

年尚擬應為名用之情形而用並可考見當時北京鑄亦之銅

有較值者之出產也

又制錢內擴入剪也小錢也

江西三卷一博 物 館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為子上海軍機大臣等請江南江西等省

民間行用制錢內多有擴入剪也小錢者雖係地方官查禁不

風德未終止息此等匪徒將制錢各私自剪也銷燬殊干化能

尚者查出治罪者不區民間零星使用完之何等所剪錢也碎銅

非另鑄私錢即改造器且售賣時必有蹤迹可尋者即將零銅鑄

記位賣出必者銅鋪向必收買市井細民安得盈千累百之銅只

形迹易于推究若于此為密訪拿方為正本傳原之道者得請為

晉彰寶通錢吳統詩等即皆防所屬竄子且緊緝拿務將富主及

售賣者家為可逃訊使奸徒無從潛匿以杜根株毋得僅以具文

塞責

按江西亦屬以末佳初即有也錢會匪或曰編錢金匪之名直

至太平軍起者者之大抵即為特制錢剪也私鑄擴入之用撥

其原因當由於錢文太劣，如雍正乾隆兩朝所云，余於光緒中景唐南多收銀時，只用制錢，極小錢極多，剪也之外，偶見之舊為制錢，極小錢，為利較薄，也更大之故，方時銀圓一圓，日亦流入，以大利外，通融同者，較小矣，可換八五至九百文，小大者，新共則值一千二三百文，全小者，則可換二千以上，市面所使，祇極大小，攪用全小者，則難購得物，而矣。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曾實施貨幣政策，起

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年，以備財政空額，及失去其地位，被棄之，流通乃買賣，令其別銀之，好原道，與買賣，專通於市間，以備新時，在銀行，亦有物件，特整理加入之。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三畫二博 物 館
稿 影

漫談銀元市場
華光日報三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銀元自政府明令收歸國有，市面即已逐漸消聲匿跡，的難以看到它的面容了。尤其政府更以銀元買賣視同妨害國幣論罪之，後它更加僅是人們窖藏裏的和國庫裏的特有物了。可是奇怪的，是勝利後的今日，這東西卻特別的興盛起來。人民不僅把它從窖藏中發掘出來，而流通到市面上，並且當着以妨害國幣治罪的禁令並未取銷之前，竟然還是公開的，秘密在市上做起買賣這種奇怪現象的原因是什麼？無疑問當然是因為物價波動後的幣值被貶價所致。但是人民為了要保其原有的財力儘可以購買其他的實物來存儲，卻又為什麼偏偏要犯着禁令來購存銀元呢？這又是方便不方便的問題。因為存儲銀元比別的東西方便，所以大家爭相購買。現在讓筆者將關於銀元市場敘述於次：

原來銀元最初流行的地方，不是在城市，而是在鄉間。時間卻

在抗戰末期開金剛剛大量流用到市面上的時候因為我國人民智識水準甚低尤其是一般鄉農認識鈔票上的數目字已經憑理想大小顏色的經驗來分別而開金剛世後又要以一元折合法幣二十倍的算法來計算自是更加難乎其難了因之有人提議恢復用銀元仍舊照戰前的物價計算貨物的價格這樣既可以免除認票計算的麻煩又可以不受幣值貶價的影響因之自那時起就有人用銀元了不過那時還是鄉間並不普遍後來物價一天天的漲鈔票的花樣也日新月異單憑理想的顏色式樣大小等等的經驗去識別票面的多少已經不行了而每逢物價波動得較大一次的時候他們——鄉下人就感到用銀元便利一次因此鄉間用銀元就漸漸的普遍起來因為這樣他們既可以不受幣值貶價的危險又可減除太古時候以物易物的麻煩直到最近政府改革幣制日日盛傳並且一度傳改用銀幣的今日鄉間已經不談法幣一切都用銀元代替了法幣

都市的傳入較普遍的使用可算去年的下半年間但小縣份較早省會較遲而京滬一帶更遲我們只要以前兩京滬的銀元價格相較就可以知道當時因為京滬杭等地金價高於本市而銀元低於本市就有許多揀客帶金去購銀元來果然獲利頗豐但最近却不同了其銀元價反高於本市由此推想可知京滬等地銀元是最近才盛行的流用本市却在今年初間就已盛行市中最感到銀元之便的莫過於公教人員因為銀元不僅是漲價最快的東西而且他換進換出的差率又不像紋銀和飾金那樣大又不要手工又一樣的可以隨時換錢可以濟緩急助儲蓄並且很少的錢便可買它一塊存儲它既不會爛又不會臭也不會被老鼠咬掉攜帶更比較方便所以有這許多好處每當發薪之日奇怪乎公教人員個個要爭先恐後的搶着買它其次便是工人和農人因為工會要免除時時爭嚷工資多少的糾紛就只有以銀元幾角一日或幾塊一月的算法最便當農人則

為了要免除商人剝削其利潤或壓低其價格則只有始終維持其銀元本位的價格如谷以二塊銀元上下一担計算油以二十塊上下計算其他如棉花瓜子豆子等等都每不以銀元計算

再次便是小本經營的小商人當他所經營的貨物是淡月或是漲不起的時候他們便可以將其資本購銀元以保持其原有的財力等到淡月過去或是貨物看漲的時候又可以拋售銀元進貨因為這樣買銀元脫錢既快而又可免除其他貨物的進出大量剝削

還有借債的人為穩重計可以借銀元因為這樣既可免除市上高利貸之難負擔而債主又樂予借給還有合夥做生意可以銀元計算股本可以衡量出真正的賺錢與蝕本還有有急需的人自銀元流用市上後搖會的又很多因為銀元計算的會依然是不會貶值有這許許多多的緣故所以人民要用銀元而一般小販也就為了蠅頭之利不顧違法的替這需要的人民供應

和收兌銀元

本市銀元交易集中的地方便是翠花街翠花街是一條窄而小的古式街道街道兩邊卻盡開着金銀飾品店起初還是金銀店收兌和供售後來因為金銀店休市很早一到晚間人們就要購或兌銀元就每方法於是就有一些小販專門晚上作此生意後來利潤好了白天也有小販兜售於是原來進出一萬的變成五千後來漲到二萬小販卻只要一萬於是又有一班貪便宜的尚在販子上購或兌但是當心的就是小販時時會以假的騙鄉下人

因為小販一天的多似一天翠花街那條小狹的街道就幾幾乎完全被他們充滿了每天自早至晚叮叮鐺鐺吵個不了經過那條街道的人要你側着身子擠過去因此引起了警局的注意於是碰到就抓他們這些小販就只好偷偷摸摸的或到晚間才出來做生意或將地域擴至萬壽宮塘塍上或中山路口但久而

久之又依然故態警局也只打充耳不聞了
隨後省黨部又一再的函請市政府從嚴取締銀元買賣省警
局掉換局長後亦加意的飭屬查拿並召集銀樓業商人告誡
禁止作銀元生意每日的派警巡查在翠花街上並且抓了幾
個人送到法院去但是後果却是銀樓商人不做零生意僅做
邊批的買賣這樣警察抓不到銀樓商人而小店子和小販子卻
還是偷偷摸摸的做並且開闢了第二市場——淵明路於最
近開設了不少的銀匠店也有許多小販經常在該第二市場
兜攬顧客而進出的差額却由一萬漲至五萬而十萬而最
近更差到十五萬二十萬了

法院以買賣銀元雖有禁令但多可從辯訴中辯去其罪且政
府最近亦未決定販買銀元者究應治何罪刑因之多被釋出
警局遂亦無可奈何僅每日巡視一二次而已而一般小販亦
善知躲避真是巡邏警來消聲匿跡去後依然叮嚀之聲前走

後響警士亦聽其自然

最後關於銀元之分別有光洋(大頭小頭)龍洋扎洋價值以大
頭最吃香小頭略次還有一種船版的數量很少價又更次但
大頭多有穿鑿其價又比小頭低或與龍洋相等龍洋為日本
造扎洋即外國銀幣如墨西哥香洋(即香港銀幣)及江南造
等其價格之差別則為龍洋照光洋價打九折扎洋八折其銷
路則各有其門路如光洋存戶及公教人員最喜歡又湖北一帶
之棉花案人亦嗜此龍洋則賣谷豆瓜子等鄉人需要扎洋則
為繳房租者搜求大致以光洋銷路最暢龍洋次之扎洋再
次之

江西之合作事業

合作事業之叛始

江西合作運動發軔於民國十七年其時江蘇省農礦廳舉辦合作指導員養成所本省建設廳長李尚庸即考派學員十五人送入該所學習以為將來推行合作事業之準備會李氏去職周貫虹繼任又再考選學員二十人附學於江蘇第二期之合作指導員養成所奈事未竟而省政府改組周氏又復去職張斐然接長建廳中央迭令省府厲行合作運動惟因勦匪軍事方殷省庫支絀迄未實際推動迨二十年夏秋之交前陸海空軍總司令蔣公督師剿匪駐節贛垣因鑒於以往剿匪側重軍事力量之失敗轉而並行政治之緩輯與經濟之善後採取合作方式復興農村進而為建設國民經濟爰於行營之下設置黨政委員會復於黨政委員會之下設立地方賑濟處委文羣為處長負辦理地方善後之專責

江兩省通志館稿紙

三六頁

賑濟處對於地方善後方案分為急賑工賑農賑三項然為撫輯流亡恢復舊觀除施放急賑救護災民生命並利用災民築路修堤以工代賑外其最側重者厥為農賑而農賑又大別為二事曰創辦農村合作曰創辦農民銀行二者又以農村合作為主體農民銀行為其輔助耳此一方案當經蔣委員長及黨政委員會核准施行賑濟處特設置第四科以參事李安陸科長熊在渭主掌其事為集思廣益計復聘請江西省立農藝專科學校推廣部主任鄭達生為顧問江蘇省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玉民及中國華洋義賑會合作委辦魏競初為黨政委員會政務設計委員會委員參訂本省農村合作計劃法規事宜其後為實施起見並登報徵求合作人員計登記者有二十三人大都為本省建設廳前資送江蘇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者不敷派用為儲練合作人材起見經呈准設立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由文羣兼任所長於是年九月招收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一

百一十人	以二個月之訓練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共計一百	零二人	原擬派赴各縣實施指導不料九一八巨變遽爾爆發蔣	委員	長當即匆匆返京黨政委員會遂告結束本省合作事業亦	隨之中輟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創立	黨政	委員會結束後本省省政府亦同時改組中央任命熊式輝	為主席	前地方賑濟處長文羣亦委員之一熊氏前係行營參謀	長於蒞任之始即列推行農村合作為六大要政之一並由第四	一四次	省務會議議決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通過組織規程並	指定	文羣為委員長魏競初為副委員長李安陸熊在渭鄭達生	傅文震	為委員而建設廳長龔學遂為當然委員共同主持全省	農村	合作事宜當於三月一日正式成立於省政府內嗣以委託	華洋	義賑會承辦十五縣之合作事宜照章該會應有三人參列	委員	會爰於魏競初之外復聘請鄒樹文楊性存二人為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省通志館稿紙

委員	迨八月間省政府修正組織規程規定國民黨省黨部推定	一人	為當然委員及設專任委員四人省黨部遂推定王委員冠	英為	委員會當然委員而委員會亦復於第八次常會推定李安	陸為	專任委員兼總幹事熊在渭為專任委員兼第一組主任幹	事鄭	達生為專任委員兼第二組主任幹事旋呈請省府加聘徐	功甫	為委員並推為專任委員兼第三組主任幹事先後呈請備	案此	農村委員會組織內容之概況也	關於	農村合作委員會臨時經常兩費除編列預算呈由政府	核准	令由省庫支給外至於向各縣推行農村合作之大宗經費	則非	另籌固定基金不易開辦尤不能保持其永久性經長時間	之研	討延未決定適本省召開全省清匪會議各會員僉以提倡	合作	事業為清匪善後之二法門并擬具實施方案多起當即	於大	會中通過在煙酒屠宰兩稅項下加收二成為辦理合作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之用於是推行各縣合作經費始獲確定經費等指確定之後	而支配辦法分為內外兩部份內部為奉令辦公費及職員薪給	外部為縣指導員辦事處辦公費及各指導員之薪給其有在第一	一期試辦縣以外之各縣如欲自動主辦須由各該縣自行担任	派遣指導員之各項經費	創制剿匪區內之合作法規	本省舉辦合作事業之目的重在如何賑濟與復興災後之農村	惟當時並無完備之合作法規可資依據前實業部雖曾頒行農	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但其內容與收復匪區之實際需要不盡適	合本省除訂定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外	並擬訂農村信用消費運銷利用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區縣省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章程區縣省利用運銷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章程暨各種附屬規則應用書表簿冊單票等件提經省政府先	後公佈施行
---------------------------	---------------------------	----------------------------	---------------------------	------------	-------------	---------------------------	---------------------------	---------------------------	---------------------------	---------------------------	---------------------------	---------------------------	-------

江西省通志館稿紙

本省合作與華洋義賑會之關係	本省合作運動與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關係肇始於創辦	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之時本省合作專家頗多實際經驗尤	感缺乏當訓練所開辦時曹函請該總會派員勛助承派魏競初	來贛即由黨政委委會聘請魏氏為政務設計委員為時民國二十	年未幾長江流域洪水為災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即與該	總會磋商賑救辦法迨至二十一年二月乃在安慶成立中國華	洋義賑救災總會承辦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皖贛農賑辦	事處並在南昌設立南昌農賑辦事分處直轄於皖贛農賑辦事	處辦理南昌九江新建瑞昌德安永修鄱陽湖口彭澤都昌進賢	星子等十二縣區農賑事宜時黨政委員會業已結束本省農村	合作正滯於中輟時期合作訓練所學員畢業之後無工可作而	該會正需此項人材乃調用該批學員十餘人派赴本省及皖省	各水災區辦理農賑緣該會辦理農賑之方式乃在各災區指導
---------------	---------------------------	---------------------------	---------------------------	----------------------------	---------------------------	---------------------------	---------------------------	---------------------------	---------------------------	---------------------------	---------------------------	---------------------------	---------------------------

農	民	成	立	互	助	杜	作	有	組	織	之	信	用	放	款	迫	屆	滿	定	期	後	即	將	互
助	杜	改	組	為	合	作	杜	廢	續	辦	理	合	作	事	業	嗣	農	村	合	作	委	員	會	成
立	專	責	辦	理	全	省	合	作	行	政	然	而	一	國	三	公	掣	肘	堪	虞	權	限	不	明
難	免	窒	礙	且	義	賑	會	曾	指	定	十	二	水	災	縣	為	試	辦	合	作	區	域	而	其
中	有	南	昌	新	建	都	陽	九	江	進	賢	等	五	縣	為	合	委	會	規	定	為	試	辦	農
村	合	作	之	區	似	此	顯	有	衝	突	當	經	合	委	會	研	等	結	果	並	徵	得	義	賑
會	同	意	由	省	政	府	明	文	委	托	義	賑	會	承	辦	本	省	十	五	縣	農	村	合	作
事	宜	所	謂	十	五	縣	者	即	合	委	會	規	定	以	八	縣	為	試	辦	合	作	區	除	上
述	五	縣	為	義	賑	會	十	二	水	災	區	所	劃	入	外	尚	有	豐	城	安	義	清	江	三
縣	亦	一	併	委	托	義	賑	會	辦	理	期	限	為	三	年	並	得	規	義	賑	會	辦	理	之
効	率	及	合	委	會	工	作	之	推	行	臨	時	延	長	或	縮	短	之	同	時	在	權	限	上
義	賑	會	僅	有	管	理	放	款	與	指	導	之	權	而	立	法	宣	傳	等	項	仍	歸	合	委
員	掌	理	並	受	合	委	會	之	監	督														
工	作	縣	區	之	確	定																		

江西省通志館稿紙
三九頁

融	救	濟	機	構	俾	農	民	社	員	之	生	業	相	當	恢	復	時	即	行	改	組	為	正	式	
之	創	制	規	定	存	續	期	間	為	一	年	以	為	承	受	借	款	轉	貸	農	民	的	金		
式	合	作	社	組	織	乃	着	手	簡	易	合	作	組	織	農	村	救	濟	不	能	完	全	採	用	正
時	為	謀	協	辦	清	匪	善	後	實	施	積	極	之	農	村	救	濟	不	能	完	全	採	用	正	
所	謂	第	一	期	計	劃	者	即	在	以	經	濟	手	段	補	政	治	軍	事	之	不	足	蓋	當	
於	九	月	出	發	工	作	並	限	期	完	成	第	一	期	計	劃									
又	瑞	昌	縣	為	合	委	會	試	辦	合	作	農	場	之	所	在	亦	派	指	導	員	四	人	均	
導	員	四	人	以	一	人	為	主	任	餘	干	泰	和	二	縣	亦	各	派	四	人	前	往	指	導	
干	泰	和	數	縣	自	動	請	求	派	人	指	導	辦	理	凡	試	辦	各	縣	每	縣	暫	派	指	
武	寧	上	饒	臨	川	吉	安	七	縣	均	經	派	員	前	往	積	極	工	作	此	外	並	有	餘	
赤	匪	盤	據	或	有	特	種	緣	故	決	定	暫	緩	派	人	外	餘	如	新	淦	高	安	萍	鄉	
縣	委	托	義	賑	會	承	辦	暨	永	新	贛	縣	寧	都	龍	南	四	縣	及	宜	黃	縣	或	為	
辦	二	十	試	辦	縣	除	南	昌	新	建	豐	城	清	江	進	賢	安	義	九	江	都	陽	等	八	
合	委	會	對	推	進	外	縣	二	作	計	劃	採	分	期	進	行	辦	法	第	一	期	規	定	先	

合作社此種合作預備社辦理收復匪區救濟貸款雖僅百餘萬	元而農民恢復生業之速有令人難置信者如寧都石城各縣匪	陷七八年卒能於兩三年中恢復舊觀農貸工作之有助於善後	實信而有徵	分區督導之試行	抗戰軍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於二十七年隨省政府遷移泰和	為使合作事業克盡其經濟動員之使命並適應戰時環境之特	殊需要特試行分區督導制度此為本省合作行政機構與指導	工作配合抗戰之一設施其制為按行政區之劃分每區設置特	派員辦事處並在南昌設立特區辦事處代替農村合作委員會	就近行使職權而由會總核其成以發揮合作行政之機動性効	能此種分區督導制之試行對於本省合作事業之推進收効極	大	本省合作組織對各省之影響
---------------------------	---------------------------	---------------------------	-------	---------	---------------------------	---------------------------	---------------------------	---------------------------	---------------------------	---------------------------	---------------------------	---	--------------

江西省通志館稿紙

本省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實為全國之創舉成立以來在事業	上甚著成效二十三年一月委員長行營以豫鄂皖等省剿匪軍	事相繼告成亦亟需推行合作事業俾十標本兼治乃採取本省	對合作前此制頒之各種組織規程改訂為剿匪區內各省農村	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頒發剿匪區內各省通用嗣清匪善後告	一段落前實業部於二十五年接管剿匪區內各省之合作事務	即於是年十一月遂將上項組織規程再改訂為豫鄂贛皖閩甘	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其後川康黔滇湘陝諸省均次	第沿用其他未設合作委員會之省份關於合作行政亦多設專	管機關辦理其事此固我國合作事業發展使然而本省始創專	管機關實不無影響	各縣合作指導機構之設立	本省對於各縣合作事業推進機構之設置依據二十五年省政	府推行合作事業計劃之規定就各地需要及工作情形劃全省
---------------------------	---------------------------	---------------------------	---------------------------	---------------------------	---------------------------	---------------------------	---------------------------	---------------------------	---------------------------	----------	-------------	---------------------------	---------------------------

為示範縣推廣縣普通縣三種縣份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事
 務之繁簡派指導員一人或數人示範縣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
 由縣長任主任委員省派駐縣主任指導員副之推廣縣設指導
 員辦事處就指導員中指派一人為主任普通縣在縣政府內設
 指導員辦公室辦理各該縣合作事業之促進指導及監督事宜
 同時並規定示範縣縣政府設合作技士一人推廣縣於第四科
 設合作科員一人秉承縣長辦理合作行政事務此等示範縣推
 廣縣及普通縣之劃分不過為推行之步驟其終極目的在使全
 省各縣均躋於同一之發展使全省各縣均有縣農村合作委員
 會之設置嗣以抗戰軍興原定計劃不能全部實施三十年新縣
 制實施後基於行政一元化之原則各縣合作行政暨指導事宜
 概經全部劃歸縣政府辦理但為謀民眾接觸及工作便利於縣
 政府之下設合作事業指導處承縣政府之命推行合作事業此
 乃本省縣合作指導機構之一特徵也

江西省通志館稿紙

戰地合作服務隊之創辦
 抗戰軍興之後本省合作事業除於事業本身力圖適應戰時需
 要參加經濟動員外對於一般之戰時服務為使社職員在合作
 組織活動之下實踐戰時服務之天職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乃於
 定各縣之聯合社及大規模之單位合作社發動優秀之社職員
 組織戰時服務團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全省已成立一百一十七
 團團員六千四百餘人在抗戰後援工作上頗有相當貢獻同時
 為發揮戰地服務之定擊精神更發動鄰近戰區各縣合作組織
 編組戰地服務隊初僅成立三隊計隊員一百二十六名比因不
 敷供應遂擴大為一總隊九分隊二十七小組每組隊員十人連
 同各級隊長組長及附屬人員共達三百餘人主要任務係在戰
 地供應軍民日用必需品其工作之地區隨戰區變動為轉移
 完全與抗戰軍隊同進退如二十七年夏戰事接近九江星子商
 民相率逃避食益供應完全由服務隊担任曾在南潯線作戰之

部隊無不知有合作服務隊者此種組織亦可名為流動消費合
 作社在合作史上實別開一頁二十八年合作事業管理局頒行
 戰地合作服務隊之組織多取材於本省
 推行耕牛保險
 耕牛保險對於農業經濟之關係甚大而以合作方式經營其業
 務者在國內尚無成例可資取法本省於二十七年開始推行由
 臨川贛溪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開始試辦保險耕牛抵押貸款
 在技術上並高同第七區家畜防疫處協助推行之後該區是年
 底保險牛隻有數百頭增至二千五百餘頭嗣南城縣廟前村正
 式成立耕牛保險合作社旋擴充為南城縣耕牛保險合作社翌
 年吉安泰和贛縣上饒寧都等縣先後舉辦區域既廣省農村合
 作委員會於二十九年一月與農業商定成立省耕牛保險合作
 事業由偏於一隅之試辦逐漸進入普遍之推行此事在我國尚
 屬創舉頗足供各省參證也

江西省通志續編

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七	五十四所已借貸款八億一千七百七十四萬五千元儲押稻谷	安奉新新塗南康安義永修鄱陽泰和等十六縣共設合作農倉	縣市試辦據報已有南昌南城萍鄉贛縣高安豐城新建上饒吉	奉停頓三十六年經配放農倉貸款十億元指定南昌等二十八	本省於二十六年曾督飭各縣合作社辦理簡易農倉抗戰時多	合作農倉	二七〇〇〇〇元	工廠二所(尚未登記)合作農場五所共有場員一五五人股金二	此項特種專營合作組織截至三十六年底止始正式組成合作	中央令頒設置合作農場合作工廠辦法之後本省始正式籌組	利用合作社抗戰時期又曾創立墾殖合作社多所迄三十四年	本省於二十一年即選擇瑞昌縣之北柳創辦類似合作農場之	合作農場與合作工廠
-----------	---------------------------	---------------------------	---------------------------	---------------------------	---------------------------	------	---------	-----------------------------	---------------------------	---------------------------	---------------------------	---------------------------	-----------

創辦供運代辦機構

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本應組設聯合社以求集中與擴展尤以貿易性質之業務非聯合經營不為功惟聯合組織並非一蹴可幾在此過渡時期宜由主管機關本扶導合作事業之精神設置代辦機構以業務力量促進其組織工作此即本省首先創辦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所之由來

本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其組織規程經省政府務會議通過為供給消費及運銷合作社辦理其上級聯合社應有之業務迨二十七年三月代辦處以各合作社在資金運用上不能不與金融機構求聯繫同時合作金庫已經成立乃改隸於省合作金庫易名供運業務代辦部各區分金庫亦各有代辦部之設置嗣於二十九年七月又改稱供銷代營處各分庫設供銷代營所

此種代營機構創始於本省時至今日除黔川浙豫閩粵省有此

江西省通志

設置外其他如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之供銷代營處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代營處以及第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銷聯營處亦均次第成立矣

設立合作實驗區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本省合作事業發展甚速於三十二年就南康縣設立合作實驗區派黃崐為主任注重產銷合作業務成績甚佳嗣南康被敵寇蹂躪實驗區亦遭殃解散矣

三十一年行政院頒佈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遂於九月改組為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仍隸屬於省政府以熊在渭為處長全處職員共六十人各區特派員辦事處及特區辦事處全行結束另設戰地合作工作隊一總隊督導贛北淪陷區彭澤等十四縣之戰地合作事宜並於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內設合作視察員各一人嗣又於第二三五六七

等行政區設立合作業務督導處派視導人員駐各該區督導三	辭職由劉益錚接充處內員額編制縮減為三十五人	行政經費	省合委會歷年經費因舊卷殘缺無法統計故從畧	三十一一年省合作處九至十二月份經常費為六〇一〇四元	臨時費為七五〇元又追加旅費四七四〇元事業費為二五	均由縣庫支付計一等縣月支一二五八元二等縣月支一一一	八元三等縣月支九八三元全年合計共為九二三一四元	三十二年省合作處經常費為一九八八元臨時費為二	二〇二六元事業費為二四三〇七元合計為二四五一八元	縣合作室經費與上年同	三十二年省合作處經常費為三七三三八五元臨時費為五
---------------------------	-----------------------	------	----------------------	---------------------------	--------------------------	---------------------------	-------------------------	------------------------	--------------------------	------------	--------------------------

江西省通志

八八九四元事業費為四三九二二元合計為四七六二〇二元	三十四年省合作處經臨各費合計為一〇三六二七九元	三十五年省合作處經臨各費合計為八三九二八六七元員	三十六年省合作處經常費為一八一〇〇〇元臨時費	為一〇六九〇〇〇元員工生活補助費未計入	以上四年縣合作行政經費均由縣庫開支按縣等編列預算時	有增減其數額未經統計故從畧	各種合作組織之寔况	合作社之分類原無一定標準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之所定為	信用生產運銷消費供給公用保險七種而農村中普遍急需	要者厥為信用產銷消費三大類故本省於二十七八年間乃側	重此三類合作組織之建立使其互相為用聯繫促進初期以信	用合作為中心由整借整還進為零借零還而刺激消費運銷合
---------------------------	-------------------------	--------------------------	------------------------	---------------------	---------------------------	---------------	-----------	---------------------------	--------------------------	---------------------------	---------------------------	---------------------------

(1)	(2)	(3)	(4)	截	五	(1)	(2)
信用社	供給社	運銷社	區聯社	至是年底共有單位社	〇一人社員社	信用社	供給社
增組五五八社連前共有一五五七社社員八〇二	增組二〇社連前共有二九社社員二二三人股	增組三三社連前共有四六社社員五〇三二人股	增組一六社連前共有三七社社員四四七社股	一六二二社聯合社三七社社員八七	四四七社股	增組四六四社連前共有二〇二一社社員一六九	增組八社連前共有三七社社員五四三二人股金
三八八股金四七四九五元	一八九四八八元	二八九六七元	三三七〇元	一六三二社	二一六〇三人股金一三	二五	二五
二八八股金四七四九五元	一八九四八八元	二八九六七元	三三七〇元	一六三二社	二一六〇三人股金一三	二五	二五

江西省通志館稿紙

(3)	(4)	(5)	八	截	(2)
生產社	運銷社	區聯社	六二七人社員社	至是年底共有單位社	供給社
組成二一八社共有社員一一六〇三人股金一三	增組一一一社連前共有一五七社社員二二二六	增組一〇社連前共有四七社社員五五六社股	五五六元	二四三三社聯合社四七社社員二〇	增組一八二〇三二四元
二九五七元	一五九元	一五四三一元	五五六元	二四三三社	增組一八二〇三二四元
二九五七元	一五九元	一五四三一元	五五六元	二四三三社	增組一八二〇三二四元

(3)	生產社	增組一	一七	社連前共有三三五	社員二五五一
(4)	運銷社	增組一	五二	社連前共有三〇九	社員三一五七
(5)	消費社	組成二	四	社共有社員一〇一	六九人股金五二二
(6)	區聯社	增組一	九二	社連前共有二二九	社員二八一
(7)	縣聯社	組成一	社計有社員社五五	社股金六八四〇元	
截至是年底共有單位社	五	三	四	社各級聯合社二四〇	社
員	四〇	二二	三一	人社員社二八	八〇七
元					三九六
(1)	信用社	增組一	五七	二社連前共有六二	一五
					社員三七

江西省通志

(1)	供給社	增組五	社解散一	社連前共有三七	社員六四〇
(2)	生產社	增組二	九	社解散五	社連前共有三五
(3)	運銷社	增組四	八	社解散二	六
(4)	消費社	增組九	九	社連前共有一二	三
(5)	區聯社	增組五	四	社連前共有二九	三
(6)	縣聯社	增組一	五	社連前共有一六	社
截至是年底共有單位社	七〇	六五	社各級聯合社三〇	九	社

截至是年底共有各種單位社一〇一六一社各級聯合社四一	(4)	縣聯社	增組一二社連前共有六三社社員七六五社股	(3)	區聯社	解散一三社連前共有三五五社社員五〇五四	(2)	鄉鎮合作社	組成三〇九社共有社員三二八六二四八股	(1)	專營單位社	增組信用社二九社供給社五社生產社一	三十年	專營單位社	增組信用社二九社供給社五社生產社一	七元	員一五七八〇八人社員社五八〇〇社股金八六七五〇四		
截至是年底共有單位社九八二七社各級聯合社四一九社	(9)	縣聯社	增組二〇社連前共有五一社社員社六四三社股	(8)	區聯社	增組二五社連前共有三六八社社員社五一五七	(7)	保險社	增組一社連前共有三社社員三九九七人股金八	(6)	公用社	增組六社連前共有七社社員六一七人股金二六	(5)	消費社	增組三六五社連前共有五六四社社員五六八六	(4)	運銷社	增組四四社連前共有四三二社社員三三六〇二	二人股金九六八二〇九元

江西省通志館稿紙

三九頁

截至是年底共有各種單位社一〇一六一社各級聯合社四一	(4)	縣聯社	增組一二社連前共有六三社社員七六五社股	(3)	區聯社	解散一三社連前共有三五五社社員五〇五四	(2)	鄉鎮合作社	組成三〇九社共有社員三二八六二四八股	(1)	專營單位社	增組信用社二九社供給社五社生產社一	三十年	專營單位社	增組信用社二九社供給社五社生產社一	七元	員一五七八〇八人社員社五八〇〇社股金八六七五〇四
---------------------------	-----	-----	---------------------	-----	-----	---------------------	-----	-------	--------------------	-----	-------	-------------------	-----	-------	-------------------	----	--------------------------

八社社員一四九四九〇〇人社員社五八一九社股金一二二九三二〇八元	三十一年	(1) 專營單位社 增組產銷社一五二社消費社四六社共一九	八社解散原有信用消費公用等社共六四三社寔減四四五	社連前共有九四〇七社社員一〇七〇六四〇人股金八〇	二〇八四五元	(2) 鄉村合作社 增組六四〇社連前共有九四九社社員四六	四六六三股金一三七九七七五四元	(3) 區聯社 解散三三社連前共有三二二社社員社二六四六	社股金六三〇九六二元	(4) 縣聯社 增組一六社解散三社寔增一三社連前共有七六	社社員社一〇七四社股金三八八五七〇五元	截至是年底共有各種單位社一〇三五六社各聯級合社三九
---------------------------------	------	------------------------------	--------------------------	--------------------------	--------	------------------------------	-----------------	------------------------------	------------	------------------------------	---------------------	---------------------------

江西省通志

二五〇

八社社員一五三五二九三人社員社三七二〇社股金二六三	三十二年	(1) 專營單位社 增組產銷社五六社消費社一〇三社共一五	九社解散原有信用等社二三三社較上年寔減七四社連前	共有九三二二社社員一〇六二二六五人股金一一二〇六	〇九四元	(2) 鄉鎮合作社 增組四二七社解散七社寔增四二〇社連前	共有一三六九社社員一六二〇六二五人股金三三一二四	四二四元	(3) 區聯社 解散七社連前共有三一五社社員社二五二〇社	股金六一七四〇元	(4) 縣聯社 增組三〇社解散五社寔增二五社連前共有一〇	一社社員社一四一四社股金五一六四一三〇元
---------------------------	------	------------------------------	--------------------------	--------------------------	------	------------------------------	--------------------------	------	------------------------------	----------	------------------------------	----------------------

江西省通志續稿

三十一頁

(5)	省	縣	鄉	專	七	〇	截	(1)	三	四	五	截	(5)	(1)	專	七	〇	截	(5)
省	縣	鄉	專	七	〇	截	至	營	十	十	十	至	省	營	營	〇	〇	至	省
聯	聯	鎮	營	〇	〇	是	年	單	四	四	四	年	聯	位	位	六	六	年	聯
社	社	合	單	九	九	底	底	位	年	年	年	共	社	社	社	五	五	共	社
組	組	作	位	元	元	有	有	社	元	元	元	各	一	一	一	八	八	種	一
成	成	社	增			種	種	增				單	〇	〇	〇	〇	〇	位	〇
三	三	共	組			位	位	消				社	六	六	六	六	六	社	一
社	社	有	二			一	一	費				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〇
員	員	社	六			〇	〇	社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〇	六
社	社	員	六			七	七	二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九
一	一	一	八			五	五	七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六	六	一	二			一	一	社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四	四	六	五			〇	〇	生				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二	二	四	八			五	五	產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〇	〇	二	二			〇	〇	社				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六	六	八	九			四	四	五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五	五	二	二			七	七	六				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八	八			五	五	社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五				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九	九	六	六			〇	〇	六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五	五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元	元	一	一			三	三	社				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六	六	六	六			一	一	五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〇	〇	六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六	六			四	四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元	元	二	二			七	七	五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六	六			三	三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一	一	五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元	元	五	五			〇	〇	六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六	六			七	七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四	四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元	元	二	二			七	七	五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三	三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一	一	五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元	元	五	五			〇	〇	六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四	四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七	七	五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元	元	二	二			五	五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六	六	六	六			三	三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一	一	五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元	元	五	五			〇	〇	六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四	四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七	七	五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元	元	二	二			五	五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六	六	六	六			三	三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一	一	五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元	元	五	五			〇	〇	六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四	四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七	七	五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元	元	二	二			五	五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六	六	六	六			三	三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一	一	五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元	元	五	五			〇	〇	六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四	四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七	七	五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元	元	二	二			五	五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六	六	六	六			三	三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一	一	五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元	元	五	五			〇	〇	六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四	四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七	七	五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元	元	二	二			五	五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六	六	六	六			三	三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一	一	五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元	元	五	五			〇	〇	六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四	四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七	七	五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元	元	二	二			五	五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六	六	六	六			三	三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一	一	五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元	元	五	五			〇	〇	六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四	四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七	七	五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元	元	二	二			五	五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六	六	六	六			三	三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一	一	五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元	元	五	五			〇	〇	六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四	四	社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八	二	二			七	七	五				一	五	五	五				

共有一七一五社社員一五四九五五〇人股金九七〇九四	五五七元	(3) 區聯社 解散一四社連前共有二八二社社員社二八〇五	(4) 縣聯社 增組一三社解散四社寔增九社連前共有一二四	(5) 省聯社 社數無增減仍為一社社員社增為一三四社股金	增為三六二八八五〇元	截至是年底共有各種單位社一〇一二一社各級聯合社四一	〇社社員二四七〇七四〇人社員社四八〇五社股金一八九	八三七六四八元	三十五年	(1) 專營單位社 增組產銷社三七六社解散原有信用等社三	九三五社寔三五五九社連前共有四八四七社社員七一九
--------------------------	------	------------------------------	------------------------------	------------------------------	------------	---------------------------	---------------------------	---------	------	------------------------------	--------------------------

江西省通志館稿紙

三三頁

三五六七人股金二九四七七一一五二九元	(2) 鄉鎮合作社 增組三二九社解散二〇〇社寔增一二九社	連前共有一八四四社社員二二六〇三六八八股金三二一	(3) 區聯社 解散一一九社連前共有一六三社社員社八六〇	(4) 縣聯社 增組一三社解散一四社寔減一社連前共有一二	(5) 省聯社 仍為一社社員社一六二社股金三九九四八五〇	元	截至是年底共有各種單位社六六九一社各級聯合社二八八	社社員三〇七九七二五人社員社三〇八三社股金七三〇一	六八七〇〇元	三十六年
--------------------	------------------------------	--------------------------	------------------------------	------------------------------	------------------------------	---	---------------------------	---------------------------	--------	------

(1) 專營單位社	增組產銷等社	五	一	〇	社解散原有信用等社	一	二	八	四	社寔減	七	七	四	社連前共有	四	〇	七	三	社社員	六	〇
二	七	二	三	人	股金	三	七	五	七	七	四	六	七	六	九	元					
(2) 鄉鎮合作社	增組	四	七	社	解散	一	二	二	社寔減	七	五	社	連前								
共有一	七	六	九	社	社員	二	三	七	九	七	七	九	人	股金	七	二	八	五	七		
六	六	〇	八	元																	
(3) 區聯社	解散	二	一	社	連前	共	有	一	四	二	社	社員	社	六	五	四	社				
股金	三	五	四	五	九	八	元														
(4) 縣聯社	增組	一	〇	社	解散	九	社	寔	增	一	社	連前	共	有	一	二	四				
社社員	二	〇	八	五	社	股金	五	七	八	七	〇	二	七	一	七	元					
(5) 省聯社	仍為	一	社	計	有	社	員	社	一	〇	二	社	股金	二	七	八	〇	三			
〇	〇	元																			
社	截	至	是	年	底	共	有	各	種	單	位	社	五	八	四	二	社	各	級	聯	合
社	員	二	九	八	二	五	〇	二	人	社	員	社	二	八	五	五	社	股	金	四	〇
六	九	二	二	元																	

江西省通志卷之...

一	七	六	九	二	二	元															
省	各	種	合	作	社	發	展	進	程	必	由	單	位	合	作	社	再	合	作	而	組
其	組	織	層	級	不	同	信	用	合	作	社	之	上	級	聯	合	分	為	區	縣	聯
聯	而	省	縣	兩	級	聯	合	由	合	作	全	庫	代	替	寔	際	上	多	為	區	縣
銷	合	作	社	乃	以	產	品	為	標	準	其	產	品	限	於	縣	之	一	部	份	地
織	區	聯	社	其	產	區	包	括	全	縣	者	則	由	單	位	社	直	接	組	織	縣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本	省	為	遵	行	中	央	政	令	推	行	全	面	合	作	普
縣	鄉	鎮	各	級	合	作	組	織	不	數	月	全	部	完	成	遂	於	是	年	七	月
立	本	省	性	民	合	作	社	聯	合	社	於	本	省	戰	時	省	會	泰	和	同	時
當	時	事	業	需	要	復	次	第	成	立	棉	布	紙	張	兩	專	營	省	聯	社	均
均	畧	具	規	模	嗣	以	時	勢	特	變	各	該	專	營	省	聯	社	均	以	資	金
力	分	散	不	足	以	應	付	時	機	爰	經	會	議	決	定	於	三	十	二	年	十
三	十	二	年	十	月	與	江														

西省合作社聯合社合併組織至兩專營省聯社之業務則由江	西省合作社聯合社履續辦理	在西省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在全國係屬創舉初成立時僅有	七十三社共有股金一百三十五萬八千三百元擴大組織後社	員社 ^{增為} 一百一十六社連前共收股金二百二十萬零九千三百元	三十四年增加社員社二社股金三十九萬四千四百五十元三	十五年增加一社股金二萬元三十六年增加社員社五社股金	五十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其間退出縣聯社五社單位合作社	十社股金四十二萬三千二百元並將自入社後即未繳股之南	康縣等一十九社剔除故省聯社之社員社截至三十六年底止	為一百零二社共收股金二百七十八萬零三百元表附	省聯合社業務之策劃與實施悉依照理事會之決議辦理舉凡	人事機構之設置資金之運用工作計劃之訂製以及收支概算	莫不視社員之需要為適當之措施在於合理之原則下妥慎進
---------------------------	--------------	---------------------------	---------------------------	--	---------------------------	---------------------------	---------------------------	---------------------------	---------------------------	------------------------	---------------------------	---------------------------	---------------------------

江西省通志

行以期發揮聯合組織之最高功效自成立之時起雖在環境極
 度艱困情況之下對於各項業務仍竭力推動當擴大組織時即
 注意辦理社員社產品運銷及食鹽供應業務並於樟樹宜春吉
 安贛縣泰和樂平上饒南城寧都等重地區設置辦事處協助
 社員社進行業務並與萬安縣聯社及寧都石城瑞金四縣
 紙張合作社聯合組設辦事處該辦產品合營運銷藉以樹立合
 營制度之楷模復員以還省聯社即以調節消費促進生產為日
 標期能切合當前社會之需求促進本省各種產銷合作之發展
 乃各縣聯社之業務自政府允許商人承辦額監後即多陷於停
 頓狀態原有各專營合作社亦因資金微薄無法開展業務基此
 情形省聯合社將已設之各辦事處撤銷乃積極展開代辦業務
 加強各社聯繫三十六年一月保證南昌奉新安義靖安上高臨
 川南豐宜豐等八縣聯合社向農民銀行承辦糧食購運業務均
 有相當盈餘即農民銀行方面亦以各縣聯合社辦理糧運敏捷

確實深加贊許此外介紹或保證婺源武寧西茶叶聯合社石馬
 紙張合作社寧都紙張聯合辦事處碼頭鎮合作社宜豐縣聯社
 安陸合作社農場鄱陽縣聯合社等向農民銀行申借貸款促進各
 該社生產業務同時並代各該社推銷產品至省聯合社本身業
 務經營則因資金有限且成長於戰時與戰局變幻之無定業務
 措施至感困難預定之工作計劃多未能推行盡利故連年來均
 累有虧損所幸三十六年左艱澀困難中極力經營結果除彌連
 年虧損並提撥建築社址費二億元外計尚獲純益七〇七二
 七三一七元
 關於省聯合社之自有資金全恃社員社認繳之股款惟各社員
 社基礎多未臻穩固復員後農村經濟破產各社益感資力貧乏
 無力加認股額雖迭經發動社員社增繳股金但收效甚微截至
 三十六年度止實有股金僅二百餘萬元而省聯合社對外認股
 業已超過此數故業務資金全係對外借款是賴而對外借款不

江西省通志 雜錄 紙

但數額小期限促且手續極為煩難運用時亦無捉襟見肘窮於
 應付致無法適應事業需要而作有效之措施也
 本省合作業務經營概況
 視特產之產銷二十七年以後之消費業務曾有長足之進展但
 偏重於食鹽之分配與米油布疋之供應自抗戰勝利以後食鹽
 恢復商銷消費業務影響尤以鄉鎮合作社之業務竟因此多半
 陷於停頓狀態故於三十六年特規定各鄉鎮合作社改營棉谷
 貨放信用業務並試辦簡易農倉集中其注意力於糧倉問題使
 各鄉鎮合作社得以挽救其無實際業務之危機且確能收到實
 惠於民之功效又各種特產之產銷業務及合作農場與合作工
 廠均於最近數年中始漸有進展此乃本省合作業務發展之大
 畧茲分誌於后
 歷年信用貸款及存款儲金總額統計如左：

蔗 糖	土 布	紙 張	茶 葉	品 類 年 份	產 生 運 銷
4,052	28,070	233,912	78,024	25	產
5,993	29,471	252,713	93,374	26	銷
104,213	155,675	1,164,476	214,974	27	運
194,470	274,105		272,493	28	銷
188,190	1,673,095	191,429	948,352	29	運
252,914	1,700,328	417,809	1,049,485	30	銷
222,565	958,493	111,367	1,340,688	31	運
327,667	719,965	224,878	1,468,042	32	銷
402,693	1,899,957	1,817,176	4,373,240	33	運
288,155	1,800,575	1,718,268		34	銷
878,178	3,990,389	3,711,203	* 30,486	35	運
367,162	1,338,339	4,637,825		36	銷
	8,686,000	3,279,372		37	運
元)	9,119,920	3,093,559		38	銷
4,187,090	27,093,053	7,655,882		39	運
6,523,909	27,394,174	6,883,579		40	銷
38,666,770	46,008,137	27,314,102		41	運
37,264,740	46,604,412	24,671,376		42	銷
94,080,000	176,094,600	117,313,200		43	運
46,968,425	176,826,300	104,218,600		44	銷
178,100,000	865,651,500	803,240,000	987,900,000	45	運
177,840,000	296,700,000	1,223,100,000	339,200,000	46	銷
* 9,165 *	56,577 *	36,258 *	70,404 *	47	運
* 6,301 *	31,130 *	27,667 *	2,551 *	48	銷
數担係*	數担係*	數担係*	數箱係*	註	附

江西省通志

三三六

頁

一 欄 中	主 要 特 產 之 產 銷 總 值 分 年 列 舉 如 左 ：	(二) 產 銷 業 務 本 省 各 合 作 社 所 產 銷 之 物 品 連 同 其 他 產 品	儲 金 總 額	存 款 總 額	貸 款 總 額	年 份	位 元
			113,281	95,258	802,314	25	
			45,061	91,637	425,637	26	
			38,356	95,037	1,080,639	27	
			44,295	388,361	1,873,360	28	
			49,667	375,413	4,164,814	29	
			8,030			30	
			124,514			31	
			266,798			32	
			1,093,820	53,410,651	8,674,225	33	
			5,410,000	3,231,000	10,448,800	34	
						35	
						36	
						附	
						五年內計	
						款數甚少	
						均併入二十	
						五年以前	
						貸放存	
						記	

附註：二十六年各縣所報消費數未折算幣值故無添計

(四)供給業務 本省各合作社之供給業務向以供給社員之生

產用品為主推自三十年起注重戰地軍民日用品之供給頗有

利於抗戰亦為戰地合作工作隊之主要任務查全報之為該隊茲將

歷年供給數值統計如左：

年	份	供給總值	附註
二十八年		六六五	
二十七年		四一五	
二十六年		二一五	
二十五年		一五五	
二十四年		一〇五	
二十三年		一〇五	
二十二年		一〇五	
二十一年		一〇五	
二十年		一〇五	

三十四年 本省於二十四年曾設農村合作社供應業務代

辦處 二十七年改為省合作金庫供運業務代辦部 三十一年改

為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其歷年業務數值摘述如左

年	份	代買物品	代賣農產品
三十四年	八月至十二月	一四八	一〇五
三十五年	一月至六月	一四八	一〇五
三十六年	一月至六月	一四八	一〇五
三十七年	一月至六月	一四八	一〇五
三十八年	一月至六月	一四八	一〇五
三十九年	一月至六月	一四八	一〇五
四十年	一月至六月	一四八	一〇五
四十一年	一月至六月	一四八	一〇五
四十二年	一月至六月	一四八	一〇五

元 內公用業務 三十年公用業務總值 二一〇〇元 三十一

年公用業務總值 四一〇〇元 自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

均用資金枯竭停辦 三十六年經督導恢復業務數值 一五

五六三〇〇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本省各縣之合作組織日趨發達原省合作委員會承辦貸款工
 作之金融組織不足以應付且就理論解釋亦非正常辦法乃於
 二十四年籌設江西省合作金庫俾能樹立各級合作組織
 前之金融機關以便統籌全省合作之款項惟新時各縣合作組織
 大部成立不久肉質金銀存款之數亦微故籌備年餘始於二十六
 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五總經理一職由省合作委員會委員長文
 羣兼任當時股金訂為五百萬元先由政府認提倡股一百五十
 十萬元即以原救濟貸款九十餘萬元撥繳餘由各縣合作組
 織陸續認購迨抗戰軍興本省合作事業因應時代需要更形擴
 展所需貸款亦隨之激增除由省府另約銀行辦理放款外省金
 庫為期適應事實需要並配合行政設施起見於二十七年
 一月由省農林合作委員會分區督導辦法按行政區設立分
 庫七所特別辦事處一所將全省各縣合作貸款劃為八區即由

江西省通志館稿紙

三三九頁

省合委會派駐各區之特派員兼任分庫經理所有各區貸款由
 分庫直接辦理各社稱便嗣抗戰進入第二階段海口被敵封鎖
 益以交通梗阻物資供應至感匱乏其時本省合作事業方針為
 求配合國策乃厲行緊縮信用發展生產與調劑消費省金庫業
 務方針亦隨之轉變惟原有實力不克應付乃於二十九年擴充
 股金總額為一千萬元除省政府原認提倡股一百五十萬及社
 會部認購提倡股三十萬元外並約請中國農民銀行認提倡
 股二百五十萬元其餘協助與日俱增省金庫股金雖經擴充但與需
 要距離仍遠復於三十二年與中國農民銀行協商議訂分業貸
 款放合約除縣級以上聯社之供給消費運銷三種貸款由省金
 庫辦理外其餘各種貸款概由農民銀行負責放因之業務對
 象較為單純原設之分庫及辦事處遂於三十二年先後予以結
 束此後貸款工作則由庫庫直接辦理矣

江西省通志館稿紙

各縣合作社經營概而業務者多均感贈約困難業務無誤
 昨續進限省金庫為解決各社困難計於吉安縣張公渡地方
 組設合作社紡紗廠利用機器大批製造品質優良所有品發交各
 社應用因之各社出布年有增尤以萍鄉吉安新喻各社出品幾
 可與上海所製造者相比擬抗戰實非淺鮮
 (二)縣合作金庫
 縣合作金庫在二十六年已成立南昌萍鄉二縣二十七
 年安義縣合作金庫成立三十年樂平縣合作金庫成立三十一
 年吉安縣合作金庫成立三十二年寧都贛縣信豐三縣雖已
 自合作金庫但登記手續未完則三十四年上饒豐城都陽臨
 川南城五縣雖積極籌設因戰事關係未能實現其已成立之縣
 合作金庫並無提倡股之參加純然為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主之
 合作金庫機構為一種完全的合作社型態較其他各省之縣合作
 金庫多為銀行或農本局所輔設者實具特色

(三)農貸委員會
 本省曾先後成立江西省農貸委員會及戰區農貸委員會後者
 于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結束

年次	貸出總額 (元)	附註
22	101,395.00	
23	103,466.36	
24	258,662.81	
25	225,114.21	
26	3,950,366.66	
27	6,285,263.39	
28	9,425,509.24	
29	11,614,642.20	
30	6,630,538.00	
31	11,586,045.00	
32	16,885,648.00	內有收據目累計 2,000,000.00
33	45,611,520.00	
34	101,000,000.00	
35	107,185,502.43	
36	6,222,865.55	

本省合作貸款歷年貸出金額統計如左：

收	運	四	二	一	自	三
股	動	年	九	九	給	自
金	計	吸	元	元	資	給
四	是	收	又	又	金	資
七	年	社	儲	儲	頗	金
二	增	員	金	金	著	之
六	收	存	二	二	成	籌
三	股	款	六	六	效	集
〇	金	三	一	一	計	
二	六	二	元	元	於	
三	四	三	又	七	三	
八	一	一	儲	九	十	
元	五	六	金	八	二	
三	二	一	三	元	年	
十	一	〇	〇	三	吸	
六	七	〇	〇	十	收	
年	五	〇	元	三	社	
增	七	〇	儲	年	員	
收	元	元	金	吸	存	
股	三	五	五	收	款	
金	十	二	〇	社	八	
四	五	元	元	員	八	
一	年	三	三	存	一	
〇	增	十	十	款	四	
	股	〇	〇	五		
	金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江西省通志館稿紙

四	概	指	充	三	一	押	道	有	第	二	濟	作
二	行	數	股	十	律	款	應	一	五	十	處	方
八	購	而	金	六	購	再	當	項	目	年	開	案
四	存	增	以	年	存	購	前	新	一	八	辦	故
五	實	加	增	起	稻	稻	清	的	合	月	江	設
〇	物	之	強	規	谷	谷	勢	設	作	陸	西	四
四	以	同	其	定	於	如	之	施	指	海	省	星
三	免	量	自	以	青	此	需		導	空	農	期
二	受	以	有	經	黃	逐	要		人	軍	村	之
元	法	上	資	營	不	年	為		員	總	合	短
並	幣	之	金	稻	接	可	鄉		之	司	作	期
經	貶	實	俾	谷	之	使	鎮		訓	令	指	速
規	值	物	得	貸	際	其	合		練	部	導	成
定	之	不	擴	放	資	資	作			南	員	班
各	影	得	展	信	金	增	社			昌	訓	共
合	響	視	其	用	加	決	樹			行	練	取
作	今	為	業	業	無	無	立			營	所	錄
社	後	有	務	務	虧	虧	新			黨	因	學
須	非	盈	各	為	損	損	的			政	擬	員
將	保	餘	鄉	主	之	之	基			委	於	一
所	存	並	鎮	其	虞	虞	礎			員	冬	一
有	有	將	合	所	實	實	可			會	季	〇
依	依	盈	作	有	能	能	稱			地	實	名
物	物	餘	社	資	本	本	為			方	施	實
價	價	撥	自	金	能	能	本			帳	合	至

受訓學員一〇二名畢業後復令參加合作研究會連地方賑濟	處第四科參加編述員九人實到研究者一〇六人研究期間為	二個月	二十一年一月合作研究會結束後組織農村合作指導員預習	會由本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學員及江蘇合作社指	導員養成所畢業之贛籍學員共同參加實到八十三人於七月	十六日開始預習至同月三十日結束八月八日至十三日復集	合華洋義賑會派來工作人員及本省學員等開第二次預習	到會預習者亦為八十三人又同年十二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	司令部舉辦豫鄂贛皖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本省派往	受訓學員一〇九人畢業後均回省服務	二十三年十一月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舉辦助理員講習會期	間兩個月計受訓學員八人畢業後各返原任以指導員任	用派任各縣辦理處務助理員
---------------------------	---------------------------	-----	---------------------------	---------------------------	---------------------------	---------------------------	--------------------------	---------------------------	---------------------------	------------------	---------------------------	-------------------------	--------------

江西省通志館稿紙

二十五年起至三十年止省合作會分區舉辦合作訓練班先後	七十名招訓學員四十九名訓練兩個月	三十六年五月省合作處協同省訓練團訓各縣合作指導員	六十四名又招訓中上畢業生一〇七名訓練期間仍為二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省合作處協同省訓練團訓各縣合作指導員	一百二十人訓練期間為二個月結業後仍分別回任原職	三十三年三月省合作處協同省訓練團訓各縣合作指導員	百餘人	調訓各縣合作指導員先後共三期連前總計共訓練指導員六	二十九年八月起省委會協同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二十六年四月省委會舉辦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一班	個月受訓學員九八人畢業後各返原任以指導員任用	二十五年三月省委會舉辦合作指導員短期訓練班期間三
---------------------------	------------------	--------------------------	--------------------------	---------------------------	-------------------------	--------------------------	-----	---------------------------	--------------------------	------------------------	------------------------	--------------------------

共	三十一年	省	合作	處	分	泰	和	宜	春	龍	縣	三	區	舉	辦	合	作	訓	練	班	共			
計	練	合	作	實	務	人	員	一	百	八	十	人	又	修	水	縣	舉	辦	合	作	訓	練	社	業
務	人	員	訓	練	班	共	計	練	會	計	人	員	等	一	百	二	十	人	又	遂	川	慶	南	等
縣	共	計	練	二	百	六	十	六	人															
三	十	二	年	泰	和	舉	辦	合	作	實	務	人	員	訓	練	班	訓	練	四	十	七	人	又	豐
城	等	三	十	七	縣	共	計	練	九	百	一	十	人											
三	十	三	年	本	省	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等	行	政	區	舉	辦	合	作	講	習	會
共	調	訓	合	作	會	計	業	務	人	員	三	百	四	十	八	人	又	龍	南	萬	安	連	花	七
陽	吉	安	餘	干	豐	城	等	縣	舉	辦	合	作	講	習	會	共	計	練	業	務	人	員	二	
百	八	十	一	人																				
三	十	四	年	本	省	第	四	八	兩	行	政	區	舉	辦	合	作	講	習	會	共	計	練	合	
作	社	實	務	人	員	四	十	一	人	又	萬	年	貴	溪	定	南	三	縣	共	計	練	會	計	員
六	十	人	社	業	務	員	三	十	三	人														

江西省通志館稿紙

三	十	五	年	南	城	安	遠	崇	義	浮	梁	樂	安	德	興	等	六	縣	舉	辦	合	作	講	習
會	共	計	練	合	作	社	實	務	人	員	一	百	五	十	三	人								
三	十	六	年	廣	豐	萬	年	玉	山	泰	和	武	寧	贛	縣	等	縣	舉	辦	合	作	講	習	會
共	計	練	合	作	實	務	人	員	一	百	五	十	五	人										
三	十	年	全	省	各	縣	共	舉	行	保	民	合	作	講	話	二	、	二	六	九	次	聽	講	者
一	七	五	、	七	一	五	人																	
三	十	一	年	全	省	各	縣	共	舉	行	保	民	合	作	講	話	三	、	〇	八	五	次	聽	講
者	二	八	七	、	二	〇	一	人																
三	十	二	年	全	省	各	縣	共	舉	行	保	民	合	作	講	話	六	九	、	六	六	五	次	听
講	者	一	、	一	五	三	、	〇	六	八	人													
三	十	三	年	全	省	各	縣	共	舉	行	保	民	合	作	講	話	一	二	三	、	二	六	五	次
听	講	者	三	、	三	四	〇	、	八	七	六	人												
三	十	四	年	全	省	各	縣	共	舉	行	保	民	合	作	講	話	一	〇	八	、	二	六	七	次

卡其他

江西地方經濟在如何開展

楊倬菴

中國素稱地大物博晚近一般學界誤為中國地大則有之物並不博此種見解似不是合理蓋大西博係比較性而非絕對惟中國農產豐富而地下蘊藏之天然物產在世界亦可稱為豐富之國家其國擁有廣大殖民地外本土之富源有非中國共寶在極少數故中國自不愧稱為地大物博之國家然則以地大物博而人之眾多之國家何以民不聊生窮困如此其中原因自不能徒誣天命實由事之有所未及耳人既不可躊躇滿志以為得天之獨厚亦不必嗟咨太息以為天賦之不成人更應善用人之力畧先求自給自足進而求進衣足食中國社會不要窮處村經濟破產為其最大的原因因農村經濟已陷破產以致社會秩序不安安窮之難因果相生而其真正癥結之所在中人必須瞭解並得針對病源之救濟方法竊以為中國農村經濟之破產決非土地之不敷分配而為田野未盡開闢生產不足供全民生活之需要田野之故不闢亦非人力之不足乃因農產物多出所

三四五 國省誌誌館稿

價值太低致人民不果於農業中人欲求改善農村經濟使田野不致荒蕪人果盡其力地人其利首要之圖意為農產物廣謀先熟進而使其價值提高為出也則必須走上如途徑

中國自負以農立國時至今日甚至農產物亦仰給於外不但是否農業可以說無農業現代工業之國欲保護農業亦為事實所不許就現在國際形勢而論所謂殖民地已成為過去名詞以內所謂農業國家即係殖民地或次殖民地現前次員當宣言：「法國亦為農業國而讓德國之農業國」最近希特勒將征服歐洲之機器大部遷入德境即可知以內之農業國即不能獨立生產之國家祇能供給原料而永淪為殖民地矣現社會人雖不能談到國防工業或軍火業亦未敢奢望於短期內全部機械化但至少應做計民生自周必需品已由機械工業或機械工業甚已乎之業生產力亦自給自足蓋不能自製飛機大炮之國家固不能生存於今日之世界而食飲穿衣不能自決之民族且已失其獨立生存之資格

今日地方一切事業不能發達一切建設不能開展實因貧窮由故治之未上

孰凡舉一事必先抽捐徵稅人民未見建設之利已先受其害以及造成一般人認爲多事不如少事之內種觀念由是地方切實事業廢百弊叢生社會秩序不寧雖然情形如此但地方經濟之改善決非無法解決之問題中國經濟之情形與歐美完全不同歐美經濟基礎奠於海外市場即直接間接之殖民地中國則在農村土地而置農業未用之大多數勞力中國市場被日本人及其他國人所佔據致使中國之業人救濟多矣人只安將此項市場收回後則前因外方侵入之市場而致遭受失業之苦皆可恢復其職業許多入自有工作固不必自開闢農村必然繁榮社會秩序自可安寧國家亦不必富強

中國整個經濟情形如此江西情形自亦如此江西農產品之富足為眾所共知地下礦藏近亦漸為國人所重視自然條件已極可貴全國除四川外恐無出其右且江西人又善經營商現乎湘鄂桂閩各地均有規模宏大之江西會館即可窺見江西有先天條件既有農產之富源後天條件又有經營之長自應察給富足而晚近多窮恰為相反推其原因必為明顯除以上所述各點外即過去江西商人運銷本省土產之鄰省中

三〇四 江西省志卷之四

以棄材及土布為大宗於農村經濟自有極大幫助乃自外力侵入後土產流銷江西商人遂轉受經營作風運輸外貨入省銷售其結果自然只有促進江西農村經濟早日破產耳人役將江西之農產加工精製除供給本省人民需要外刺好再運銷江西商人之技能與經驗運銷出國或出省爭取市場調劑盈虛則江西人個個都有好日子過故今後發展江西地方經濟之重要原則必須以出賣原料為可恥力求利用本省農產品為原料加工製成成品最低亦為半製成品同時改善商人販賣心理為企業心理販賣資金為生產資金再改善其輸入技能為輸出技能如此則江西之地方經濟必有遠大前途茲將左列數點事實以證明加工之利

一 江西商源救十年來除農產外皆自為破產故年增加江西省人民收入約五千萬元但因礦沙沖積下流其所毀壞之田地每阻塞之河流為數甚鉅尚有許多鑛工傳染疾病以至不克習慣再危險為源水加以稍密計算則開礦所對江西之經濟如何未敢斷是尚有待於實數字之證明故必須發展其他產業以增加人民之收入

二、江西年產芋蔗約十五萬市担，現值僅以三百元計，可值四千五百萬元。如用山粉布則可製成寬二寸半長之布九十萬匹，或匹以八百元計，則可值七萬二千元。即增加六萬七千五百萬元之收入。

三、江西年產苧麻約十萬市担，每市担價值為三元，僅值三十萬元。僅值一千三百萬元。今以苧市担苧麻製成袋，二寸二隻，每隻可值價為十五元，可值三百三十萬元。市担之苧麻製成袋，可得價三千三百萬元。江西為產米之區，每年必須向人採辦大批麻袋，今加工製成袋，所以減少漏卮。

四、江西出產之樟腦，每薄荷均出工業及藥品之重要原料。過去薄荷因製煉方法不佳，致銷路呆滯，樟腦則不知加工，銷路損失殊鉅。樟腦以爲賣，每市担僅值五百元。煉製售出，可得價六千元。製成成品，可值一萬餘元。精煉成強心劑，則可值一萬餘元。江西產樟腦約有三千市担，原料出售可得一百五十萬元。加工煉粉後，可值一千八百萬元。製成成品，則可值六千萬元。精煉成強心劑，則可值六萬萬元。加以薄荷油，售與走港，年約七百市担，每市担僅值一百六十元，共值四百二十萬元。走港以百分之四十加工，凝製成薄荷油，值百

三、

江西省志

分之六十，製成廣東二天油，或虎標萬金油，再運江內銷售，每市担可值一千元。元世可值七十萬元。若製成口香糖，每入五元，可值一百萬元。精製成藥，每市担可值一百萬元。加工之利厚，以此江西有如此能將七二種原料加工運銷，則獲利殊為可觀。

五、贛南一帶，糖蔗及甘薯，產量極富。加以製糖，利倍之。糖蜜一卅，漏水一卅，其用途，每担僅值五十元。以之加工，或製成酒精，四卅，酒精效率，可出汽油百分之六十。現汽油每加侖價一百五十元，百分之六十，為九十九元。四卅，則為三百六十元。江西全省可出糖蜜二十萬市担，未加工，僅可值一十萬元。加工成酒精後，可值七千二百萬元。即可多得七倍之利。

以上所舉，係其大者。供其類，不計其數。經加工後，其所得之利益，為一百二十元。比即原料出售，為七千三百萬元。加工後，可值九萬五千元。其差額八萬七千萬元。即加工之利，其實際為六萬餘元。大昂之人工，使地方經濟，增強人力，不致廢棄。而流於走險。且其蔗、麻、甘薯等物，均不必用肥沃地。而施用優良肥料。荒山荒地，皆可種植。又其坎高深，技術中國老農。

均有極豐富之經驗。只要多出錢收買原料銷路極多。人民自有及適
種植田野自然開闢。凡此皆輕而易舉之事。且改進農業改善品種
政府自應從速研究。以待數十年後之收穫。至所謂鄉鎮造產地方
建設。非重要其亦恐非一時所能並舉。且現代設施。應以效率為
準。為效率計。不出集中力量。舉一兩種。實易舉。辦事。業果得成
功。則一切均受其惠。良影響。裨益。國計。民生。殊非淺鮮。

今日社會上許多糾紛。皆為爭生。存因。生產不敷。亂大眾。度非人
生活。致生忌妒。與怨憤之心理。起糾紛。每致殺之行為。復因生產
事業之不發達。人才遂多投奔。以迄一途。甚且引起許多更大糾紛。
而生產乃愈形。而愈益。人救眾多。而能僅一。必不務。此若層層
千萬碗。則人人得做。一切糾紛。自可消弭。於無形。其故。當務之急。厥
為先謀。打開。生。果能。現。數十年。歷史。所。傷。農。之。生。產。技。術。而。真
而。善。為。運。用。以。前。列。數。字。差。額。八。萬。八。千。九。百。九。十。九。減。少。一。百。零。十
萬人。之。失。業。以。一。省。推。一。國。國。象。自。無。不。富。強。之。理。

三四
以四省並志館編

本人年初失學。對經濟學。原甚深刻。研究。不能。以。學。理。或。教。學。公。式。由。痛。之
但。原。意。一。十。餘。年。服。務。之。經驗。但。僅。一。種。比。較。可。靠。之。事。實。材。料。以。供
關心。地方。經濟。者。之。參考。

(完)

江西之工商遷改

錄自工商知識 第四卷第一期

羅思為

談江西之工商遷改，真有一部二十四史，不知從何說起之慨；且文獻失徵，莫可考證，前請訪其近者，就所知者，筆而書之，以實吾心焉。

一、江西之工商社團

江西之工商社團，曰江西悅工會，曰江西全省商會聯合會，在市者有南昌市工會，南昌市商會，南昌市商社，團於工會部內，因未獲據其主持人，負責人，亦未見該會有何書刊向世，未獲詳予論列，今即就商會一社團論及之。

江西全省商會聯合會，肇組於民國紀元初，以全國商會聯合會辦事辦法，為會名，經全省商會代表團集會推選曾平甫，羅志清，蔡士材等三人為幹事，負責主持會務，會務設於合同巷南昌總商會內，民國六年，呂

三覽

圖書雜誌館編

集全省會員大會，依當時政府規定規制改選，舉蔡士材羅人驥，盧芳等任幹事，始覓萬壽宮夫人做辦公，民國十七年，遵照國民政府頒布法令，召集全省各市縣鎮區商會改推之會員代表，正式組織江西全省商會聯合會，是為本會定名之始，遂舉吳鈞等三人為常務委員，負責主持會務，民國二十二年，奉派王明遠等七人組織理事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就緒，奉准招開會員大會，依據選舉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推主席委員制，推王明遠為主席委員，二十七年，抗戰轉進，奉准既敬先澤辦公，在二十九年奉令在泰和戰時省會依修正商會法及施行細則改選，仍採主席委員制，推周子實為主席委員，會址設泰和前進路，民國三十二年依新頒規制改組改行理監事職名，選舉王法與為理事長，余建丞為常務監事，二十六年五月，再度改選，仍由王法與連

他理事長

南昌市商會初名南昌商務總會，嗣改南昌總商會，會址於合同巷，民國十七年始易今名，先後由曾平、南慶芳、龔士材、張述等會長，王明遠、徐瑞甫、余建亞等任主席委員，抗戰期間，初遷穀物高戲台，繼遷泰和文錦路，後遷寧都石獅。

南昌復員後，仍由主席委員余建亞在寧都發表後，質文告，並親自回市辦理商業復員工作，三十五年九月，依法改選，改推龔士材為理事長，三十六年六月，余建亞病故，又改推龔竹村繼任理事長。

南昌市商社為一商事研究團體，於三十五年首組，設成立，推周友端為理事長，工作極為活躍。

二、江西之工商職員

關於江西工商職員，舊議會中有無比例分配，其尤

三五

南昌建志館編

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江西臨時參議會成立，除區域候選人一百六十八人（依二十四縣市和信姓名）外，並有經濟團體候選人三十二人，結果，在職業團體與職業界出選者：

第一屆商界有王明遠、余守真

第二屆商界有周子實、胡治霖，自三十五年四月改組為省議會後，已無職業團體代表之規定，惟在初市會議會中仍有職業代表之選出，南昌市參議會工界議員為胡正清，商界為王致平君。

三、江西之工商職業代表

二十五年七月，國民政府簡派本省民政廳長王以甫為國民大會江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經分為八區辦理，除區域代表外，職業代表當選者：

工業當選代表：劉家樹、范致遠、甘家聲、王維典

傅少青、程方剛、

候補代表：李盛鴻、鄧譽銘、盛永春、傅雨敏

胡正濤、李人祝、

商界代表官選：汪宇波、余建丞、陳仲西、劉甲第

余守真、王明遠、

候補代表：賀治寰、萬竹村、黃植蔭、邵煒、

徐樹清、蕭宗川、

本屆國民大會代表政選，曾為奉明令公佈，茲將經奉中央提名候選名單特記如下：

工界 徐誌仁、徐自新、胡正濤、楊吳勤、

商界 王德興、余建丞、賀清谷、梁仁道、萬竹村

至於國民大會職員，例由職業界推選，惟其職以商人而

出選國民大會職員有王德興君，行憲後之立法委員

職業界，經奉中央提名者，江西工界有魏天驥君，商

界有余建丞君，但均屬全國性，且係分區選舉，結果尚待續誌云。

綜上所述，為江西工商職業選舉之近貌，惟古之選政

在賢而能，賢指品格，能指材幹，今之選政，重派系，

謀利害，非曰今之當選者，非皆賢能也，第在抉擇之間，

固不始有不任彼云尔，吾該選政，其以更高望於選舉

制度與選舉道也。

